



联 合 国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24 日)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1 日和 7 月 8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71/53](#))

请回收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71/5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24 日)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1 日和 7 月 8 日)



联合国 • 纽约，2016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章次	页次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iv
一. 导言	1
二. 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2
三.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20
四. 第三十一届会议	25
A. 决议	25
B. 决定	151
C. 主席声明	159
五. 第三十二届会议	161
A. 决议	161
B. 决定	260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中所涉的议题索引	268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A. 决议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S-24/1	防止布隆迪的人权状况恶化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
31/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016 年 3 月 23 日	25
31/2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2016 年 3 月 23 日	27
31/3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6 年 3 月 23 日	29
31/4	《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	2016 年 3 月 23 日	30
31/5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2016 年 3 月 23 日	32
31/6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残疾人权利	2016 年 3 月 23 日	35
31/7	儿童权利：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对儿童的性剥削	2016 年 3 月 23 日	40
31/8	人权与环境	2016 年 3 月 23 日	45
31/9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2016 年 3 月 23 日	48
31/10	食物权	2016 年 3 月 23 日	51
31/11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	2016 年 3 月 23 日	59
31/12	促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2016 年 3 月 23 日	63
31/13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016 年 3 月 23 日	65
31/14	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2016 年 3 月 23 日	69
31/15	工作权	2016 年 3 月 23 日	71
31/16	宗教或信仰自由	2016 年 3 月 23 日	75
31/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	2
31/1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	79
31/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	84
31/20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	85
31/21	人权教育和培训	2016 年 3 月 24 日	90
31/22	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2016 年 3 月 24 日	92
31/23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人权	2016 年 3 月 24 日	99
31/24	缅甸的人权状况	2016 年 3 月 24 日	102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31/25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2016 年 3 月 24 日	104
31/26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	106
31/27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2016 年 3 月 24 日	110
31/28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6 年 3 月 24 日	114
31/29	加强对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016 年 3 月 24 日	117
31/30	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2016 年 3 月 24 日	119
31/3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防止在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期间发生酷刑的保障措施	2016 年 3 月 24 日	124
31/32	保护处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人权维护者，不论是个人、群体还是社会机构	2016 年 3 月 24 日	127
31/33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2016 年 3 月 24 日	133
31/34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2016 年 3 月 24 日	134
31/35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2016 年 3 月 24 日	7
31/3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2016 年 3 月 24 日	141
31/37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	2016 年 3 月 24 日	148
32/1	青年与人权	2016 年 6 月 30 日	161
32/2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	2016 年 6 月 30 日	162
32/3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和可能被贩运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2016 年 6 月 30 日	164
32/4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2016 年 6 月 30 日	169
32/5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2016 年 6 月 30 日	173
32/6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016 年 6 月 30 日	176
32/7	国籍权：法律和实践中的妇女的平等国籍权	2016 年 6 月 30 日	180
32/8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6 年 6 月 30 日	184
32/9	人权与国际团结	2016 年 6 月 30 日	185
32/10	工商业与人权：加强问责和改善获取补救的途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188
32/11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6 年 7 月 1 日	191
32/12	武器转让对人权的影响	2016 年 7 月 1 日	196
32/13	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2016 年 7 月 1 日	198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32/14	保护移民的人权：加强对移民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包括在大规模流动情境中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
32/15	在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	2016 年 7 月 1 日	206
32/16	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促进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2016 年 7 月 1 日	209
32/17	应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背景下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2016 年 7 月 1 日	212
32/18	精神健康与人权	2016 年 7 月 1 日	214
32/19	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2016 年 7 月 1 日	216
32/20	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	2016 年 7 月 1 日	223
32/21	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	2016 年 7 月 1 日	226
32/22	受教育权	2016 年 7 月 1 日	228
32/23	保护家庭：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的作用	2016 年 7 月 1 日	232
32/24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2016 年 7 月 1 日	10
32/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6 年 7 月 1 日	235
32/26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2016 年 7 月 1 日	240
32/27	社会论坛	2016 年 7 月 1 日	243
32/28	和平权利宣言	2016 年 7 月 1 日	15
32/29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2016 年 7 月 1 日	244
32/30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2016 年 7 月 1 日	246
32/31	民间社会空间	2016 年 7 月 1 日	249
32/32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2016 年 7 月 1 日	254
32/33	人权与气候变化	2016 年 7 月 1 日	255

B. 决定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31/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16 年 3 月 16 日	151
31/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黎巴嫩	2016 年 3 月 16 日	151
31/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毛里塔尼亚	2016 年 3 月 16 日	152
31/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瑙鲁	2016 年 3 月 16 日	152
31/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卢旺达	2016 年 3 月 16 日	153
31/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泊尔	2016 年 3 月 16 日	153
31/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奥地利	2016 年 3 月 16 日	154
31/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澳大利亚	2016 年 3 月 17 日	154
31/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格鲁吉亚	2016 年 3 月 17 日	155
31/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卢西亚	2016 年 3 月 17 日	155
31/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曼	2016 年 3 月 17 日	156
31/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缅甸	2016 年 3 月 17 日	156
31/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基茨和尼维斯	2016 年 3 月 17 日	157
31/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16 年 3 月 18 日	157
31/115	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	158
31/116	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启动	2016 年 3 月 23 日	158
32/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纳米比亚	2016 年 6 月 23 日	260
32/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日尔	2016 年 6 月 23 日	260
32/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莫桑比克	2016 年 6 月 23 日	261
32/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爱沙尼亚	2016 年 6 月 23 日	261
32/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拉圭	2016 年 6 月 23 日	262
32/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比利时	2016 年 6 月 23 日	262
32/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丹麦	2016 年 6 月 24 日	263
32/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帕劳	2016 年 6 月 24 日	263
32/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索马里	2016 年 6 月 24 日	264
32/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舌尔	2016 年 6 月 24 日	264
32/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所罗门群岛	2016 年 6 月 24 日	265
32/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拉脱维亚	2016 年 6 月 24 日	265
32/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拉利昂	2016 年 6 月 24 日	266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32/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新加坡	2016 年 6 月 24 日	266
32/115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2016 年 6 月 30 日	267

C. 主席声明

主席声明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PRST 31/1	海地的人权状况	2016 年 3 月 24 日	159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常会、以及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举行了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理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24 日举行了第三十一届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1 日和 7 月 8 日举行了第三十二届会议。
2. 人权理事会上述各届会议的报告已经以 [A/HRC/31/2](#) 号、[A/HRC/32/2](#) 号¹ 和 [A/HRC/S-24/2](#) 号文件印发。

¹ 尚未定稿。

二. 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31/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通过第 2268(2016)号决议，

重申对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责成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谴责人权状况严重恶化，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或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和煽动宗派间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又回顾民众对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限制纷纷表示不满，2011 年 3 月在德拉省爆发了平民抗议；并注意到，叙利亚当局对平民抗议活动的过度暴力镇压后来升级为直接炮击平民，从而加剧了武装暴力的升级，并助长了极端主义团体的气焰，

表示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基于 2014 年 1 月关于被叙利亚当局监禁者受到酷刑和处决的“凯撒”报告所示证据的酷刑和死刑指控；强调有必要收集、审查并公布这类指控和类似的证据，以备未来追究责任，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意见，即叙利亚当局实行了强迫失踪和大范围攻击平民的政策，

确认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事件越来越多地针对那些被认为支持武装团体或不忠于政府团体的成员，或是针对冲突其他当事方的成员，使受害者及其家人受到创伤，

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的外交努力；强调迅速推进政治解决办法应包括让叙利亚社会的所有阶层，包括妇女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这是依照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决议和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唯一可持续途径，

欢迎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为突出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并促进她们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的作用而作的努力，

感谢活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维护者不断努力，冒着重大风险记录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已经停止敌对行动；责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内停止敌对行动的所有各方履行承诺；并促请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成员发挥它们对停止敌对行动的各方的影响力，确保这些承诺得到履行，以支持为持续和永久停火创造条件的努力，这对于政治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以及结束蓄意、大规模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至关重要；

2. 又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委员会为今后追究责任所收集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责任人的信息意义重大；

3.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立即给予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4. 决定将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一年，以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查证事实和背景情况，并支持确保对践踏和侵犯权利者，包括对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犯追究责任的努力；

5. 请调查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作出口头汇报，并在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提交书面最新情况报告；

6.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当局作战的外国组织，尤其是真主党继续蓄意、大规模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深表关切的是，这些人员和组织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这对该地区造成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7. 强调必须努力维持 2016 年 2 月 27 日生效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还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号决议、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 2249(2015)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号决议，以及第 2254(2015)号决议和第 2268(2016)号决议；

8. 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支持阵线和其他安全理事会认定的恐怖主义团体对平民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行为，继续严重、蓄意和大规模践踏国际人权法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9. 最强烈地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严重和蓄意践踏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奴役和性虐待，使儿童强迫失踪，以及强行招募和绑架儿童；

10. 谴责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及残疾人的这种行为；敦促冲突各方不要对平民和平民目标进行不加区分的攻击，包括不要对医疗设施和学校等平民目标进行不加区分的攻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国际人权法；

11. 强烈谴责强迫失踪的普遍做法以及性暴力和酷刑，尤其是在拘留中心使用这类做法，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行为，以及 2014 年 1 月“凯撒”报告中提出的证据；注意到这种行为可能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谴责所有监狱和拘留场所拒绝提供医疗服务的做法；承认酷刑对受害者及其家人的永久伤害；呼吁允许有关国际监督机构不受任何不当限制，立即探访所有被拘留者，并呼吁叙利亚当局公布拘留设施的完整清单；

12. 又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所有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的行为；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妇女、儿童、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医务人员和记者；

13.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2235(2015)号决议所设联合调查机制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全面运作，以查明参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任何将氯或任何其他化学品等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者；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所有各方与联合调查机制、实况调查团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申报评估小组充分合作；并特别指出，必须追究在此背景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

14.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任何将氯等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为方转让化学武器；²

15. 吁请叙利亚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决议和第 2254(201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任意羁押平民和对其施行酷刑的行为，特别是在监狱和羁押场所中的这类行为，并谴责绑架、劫持人质和强迫失踪行为，要求立即停止这些做法；

16. 强烈谴责一切将平民挨饿作为作战手段的做法以及一切针对平民的包围行动；

² 见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号决议。

17. 谴责冲突对平民生活设施的破坏；吁请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区分军事和民用目标的义务，进而避免故意以平民为目标，并停止一切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的攻击；

18. 又谴责叙利亚当局使用重型武器、集束弹药和空中轰炸，包括不加区分地使用弹道导弹和桶装炸弹以及袭击包括医疗设施在内的民用基础设施；

19. 最强烈地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越来越多的大规模伤亡事件，包括任何可构成战争罪的事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所有此类行为；

20.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对非法杀害平民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又强调必须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违反及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

21. 强烈谴责以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为由暴力侵害任何个人的行为；

22. 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族裔、宗教和教派社群成员；为此强调指出，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民众的主要责任；

23.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号决议所述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损毁，以及对其文化财产有组织的洗劫和贩运；

24. 又强烈谴责据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民众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及其对该国人口结构令人担忧的影响；吁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与上述现象相关的一切活动，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

25. 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以及第 2254(2015)号决议的设想，支持妇女领导和全面参与一切旨在找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努力；

26. 回顾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在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真正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的情况下，帮助结束这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27. 强调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强调有必要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28.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包容各方的可信对话的基础上，确定适当的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

29. 强调以和平方式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长期冲突的所有努力必须充分体现出确保对在该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重要性，并以此作为实现和解和可持续和平的一个先决条件；

30. 重申支持为寻找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所作的国际努力，这种政治解决办法须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一个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宗教和族裔，均地位平等；

31. 深表关切的是，逃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日增；欢迎邻国为收容叙利亚难民所作的努力；承认大批难民涌入这些国家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

32.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化；促请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增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33.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挪威和科威特共同主办2016年2月4日伦敦会议，会上筹集了新的资金，用于满足受叙利亚危机影响的国家当前的需求和长期需求；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迅速响应叙利亚人道主义呼吁和落实以前的所有认捐；

34. 责成叙利亚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39(2014)号决议、2014年7月14日第2165(2014)号决议、2014年12月17日第2191(2014)号决议、第2254(2015)号决议、2015年12月22日第2258(2015)号决议和第2268(2016)号决议，为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立即获得安全的全面通行自由，包括为其出入难以到达和被围困的地区提供便利，冲突的所有其他当事方不得妨碍这种自由；吁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的援助呼吁提供充分的资金；

35. 注意到该地区以外的国家已经制订援助和收容叙利亚难民的措施和政策；鼓励这些国家再接再厉，并鼓励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执行类似的措施和政策，以便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36. 重申只有政治解决办法才能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敦促冲突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导致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的行动，以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和第2268(2016)号决议，在《日内瓦公报》的基础上实现真正的政治过渡；

37. 要求所有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落实《日内瓦公报》，包括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包容各方的拥有全部行政权力的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

38.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汇报转发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建议大会将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感谢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所作的情况通报；并建议今后继续通报情况；

39.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年3月23日
第63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6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科特迪瓦、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布隆迪、刚果、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南非、越南]

31/35.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尤其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相关规定和原则，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还回顾理事会《日内瓦第四公约》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15 日的声明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³ 目的是确保《公约》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得到遵守，

回顾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 月 12 日 S-9/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7 号决议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 S-21/1 号决议，

³ 见 A/69/711-S/2015/1，附件。

表示赞赏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及其他所有联合国有关机制以及条约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报告，

申明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强调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重申有义务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痛惜特别是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在加沙地带及其周围的冲突造成平民死亡，包括 1,462 名巴勒斯坦平民死亡，其中包括 551 儿童和 299 名妇女以及 6 名以色列平民，

严重关切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可能犯下的战争罪的报道，包括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联合国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和秘书长召集的调查小组的调查结果，

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造成的广泛和前所未有的高度破坏、死亡和人生痛苦感到震惊，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毫不拖延地终止以色列从 1967 年开始的占领，

痛惜以色列不与人权理事会的所有实况调查团和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合作，拒绝让寻求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的国际人权机构和一些联合国特别程序进入，并拒绝与其合作，

感到遗憾的是，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联合国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团的报告所载建议未获落实，这种情况沿循了不执行联合国机制和机构建议的一贯做法，

感到震惊的是，违反国际法行为长期一概不受惩罚，使得严重违法行为一再发生，而且不用承担后果；强调必须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的责任，以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保护平民并促进和平，

感到遗憾的是，在按照国际法标准进行国内调查方面缺乏进展；意识到以色列民法和刑法系统存在大量法律上、程序上和实践上的障碍，造成巴勒斯坦受害者不能行使获得有效司法补救的权利，

强调各国有必要调查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行为，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坚持它们确保履约的义务，促进国际问责，

注意到巴勒斯坦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 欢迎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⁴

2. 吁请所有义务承担者和联合国机构根据各自职责谋求落实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联合国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以及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团的报告所载建议；

3. 注意到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联合国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团的工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为今后追究责任所收集的有关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人的信息的重要性；

4. 强调必须确保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家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人的责任，并必须确保所有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包括获得充分的赔偿；并强调必须采取实际措施实现这些目标；

5. 吁请有关各方全力配合国际刑事法院的初步调查工作，以及其后可能展开的任何调查工作；

6.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遵守国际法，并吁请《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方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一条，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遵守，并履行它们根据该《公约》第一四六、一四七和一四八条在刑事制裁、严重违反公约行为和缔约国的责任方面所承担的义务；

7. 建议大会继续跟踪此事，直至认为在国家或国际层面已采取或正采取令其满意的适当行动，执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一次全面审查，详细说明人权理事会以往的实况调查团、调查委员会和特别程序等各相关机制以及联合国条约机构、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自 2009 年以来向所有各方提出建议的落实情况；

9.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口头汇报关于上述审查的最新进展情况；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 66 次会议

⁴ A/HRC/29/52。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0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巴尼亚、博茨瓦纳、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印度、拉脱维亚、荷兰、巴拉圭、大韩民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2/24.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91 号决议及第 250/2002 号和第 275/2003 号决定，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0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1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4 号决议和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8 号决议，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加入了一些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敦促其遵守由此产生的国际义务，

又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参加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并接受了 92 项建议，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订了落实建议的方案；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措施落实这些建议，

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采取行动保护和促进本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提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包括制订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计划和开展消除童婚运动，

还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厄立特里亚技术评估团(包括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的评估团)成员举行会议,同时对评估团成员进入该国受到限制感到关切;鼓励派遣更多的评估团,

赞扬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以透明、公正和协商的方式完成了工作,同时对于厄立特里亚政府依然不与调查委员会和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不允许他们进入本国感到遗憾,

欢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⁵

强调人人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推选出的代表参与国家公共事务;对厄立特里亚 1993 年以来一直未举行全国大选和 1997 年《宪法》从未得到执行表示严重关切,

深表关切的是,调查委员会认定,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自 1991 年以来,在厄立特里亚发生了危害人类罪,

又深表关切的是,调查委员会认定,厄立特里亚官员曾经并继续犯下奴役、监禁、强迫失踪、酷刑、其他不人道行为、迫害、强奸和谋杀等罪行,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认定,政府和执政党的官员、军事指挥人员和国家安全办公室成员犯下了涉及侵犯人权的罪行,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已经查明有嫌疑的个人,并谨慎保管着可能有助于未来追究责任工作的相关资料,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政府继续对被怀疑逃避国民兵役者、企图出逃者或已有家人出逃者、无法出示身份证件者、行使宗教自由权和意见自由权者、被认为对政府持批评态度者和回国者,以及 2013 年 1 月 21 日占领新闻部办公大楼事件后被拘留者,实施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在极度恶劣和威胁生命的条件下实行单独监禁,

遗憾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利用服役人员在广泛的经济活动中从事强迫劳动,

欢迎经卡塔尔政府调解,厄立特里亚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释放了四名吉布提战俘,同时指出,另有 13 名吉布提战俘仍被拘留在厄立特里亚,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厄立特里亚普遍实行无限期国民兵役这种相当于强迫劳动的制度,据报还强制征募未满 18 岁儿童入伍;对大量厄立特里亚人因恐惧和经历了长期兵役而离开本国感到遗憾,

⁵ A/HRC/32/47。

深感关切的是，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是越来越多的厄立特里亚人离开本国的首要原因，他们在迁移途中往往面临绑架、令人发指的身心折磨和其他虐待的风险，包括受走私者和人贩子的折磨，同时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参加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多边论坛，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关于基于宗教和种族原因的迫害的结论，包括有合理理由认为，厄立特里亚官员蓄意严重剥夺了厄立特里亚库纳马人和阿法尔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少迫害未经批准的教派成员的现象仍持续存在，

1. 赞赏地欢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工作；¹ 强调调查委员会为支持今后的追究责任工作而收集的信息十分重要；敦促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步骤，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2. 欢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就厄立特里亚的孤身儿童问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所作的口头汇报；确认逃离厄立特里亚的孤身儿童需要得到特别保护，他们的人权遭受侵犯和践踏，他们还特别遭到贩运、绑架勒索、性暴力和酷刑；

3. 最强烈地谴责据报告称厄立特里亚政府在普遍有罪不罚的氛围中曾经和正在实施蓄意、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4. 尤其谴责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奴役、酷刑、杀戮、性暴力、基于宗教和族裔的歧视、因据称家人的行为而进行的报复，以及无限期国民兵役中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劳动、强迫儿童入伍和性暴力等；

5. 深表关切的是，厄立特里亚严格限制持有意见和表达的自由、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迁徙自由、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等各项权利，拘留记者、人权维护者、政治人物、宗教领袖和宗教徒；

6. 重申曾多次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

(a) 停止任意拘留在厄立特里亚的人员，停止使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查明并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G-15”改革小组成员和记者；

(c) 查明 2013 年 1 月 21 日占领新闻部办公大楼事件后被拘留人员的下落，或将其释放，或确保他们在不无故拖延及充分遵守最低限度的公正审判保障的情况下得到公正、透明的审判；

(d) 确保有自由、公正、平等地诉诸独立、公正的法庭的渠道，来质疑任何拘留的合法性，改善监狱条件，包括禁止使用地下牢房和航运集装箱羁押囚犯，停止使用秘密拘留地点和单独监禁的做法，允许囚犯定期接受亲属、法律顾问和独立监测机制的探访，允许他们及时、定期获得不加限制的就医机会；

(e) 废除无限期国民兵役制度，按厄立特里亚政府宣布的办法，允许已完成 18 个月强制兵役的服役人员复员，切实废除服完兵役后还需从事强迫劳动的

做法，规定可依良心拒服兵役，终止所有儿童在最后一学年进入兵营接受军训的强制做法；

(f) 终止强迫公民参加民兵的做法；

(g) 及时调查国民兵役期间发生的所有有关法外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奸和性虐待的指控，并将罪犯绳之以法；

(h) 终止并确认终止射伤或枪杀试图跨越边境逃往国外的本国公民的做法；

(i) 与人权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合作，让它们在厄立特里亚无需担心和不受恐吓地开展工作，从而为全面落实厄立特里亚政府与联合国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2013-2016 年战略伙伴关系合作框架》及其他与人权有关的项目提供便利；

(j) 尊重每个人的表达自由权、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k) 进一步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包括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

(l) 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并与人权理事会和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全面合作；

(m) 停止对躲避国民兵役者、试图逃离厄立特里亚者或据控犯下其他任何罪行者的家人实行“株连”政策；

(n) 依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考虑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该国派驻人员，并授予其一项整体任务；

(o) 允许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再次派团不受阻碍地进入本国，并与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p) 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所有相关信息，说明所有被拘留者和作战失踪人员，包括“G-15”小组成员、记者、2013 年 1 月 21 日占领新闻部办公大楼事件之后被拘人员以及仍被拘留的 13 名吉布提战斗人员的身份、安危、安康和下落；

(q) 允许建立政党，保障政党参政，并在各级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民主选举；

(r) 说明负责修订厄立特里亚《宪法》的专家组的工作方式和进展情况，同时落实 1997 年《宪法》，并按照法治原则执政；

7. 鼓励证人所在国保护曾与调查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合作的证人，尤其是保护他们免遭报复；

8. 注意到委员会的以下结论：鉴于委员会确定按照目前的情况，即混合法庭和真相委员会都不是可行的方案，可以设立一个区域机制，处理在厄立特里亚的追究责任工作；

9. 促请厄立特里亚提供有关自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冲突以来在军事行动中失踪的其余吉布提战斗人员的信息，以便相关方面确定吉布提战俘的下落和状况；

10. 决定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任务负责人跟踪调查委员会报告中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口头汇报最新情况，向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书面报告，并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发言及开展互动对话；

11. 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允许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受限制地访问本国，充分考虑特别报告员各次报告中的建议，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信息；着重指出，各国都应应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支持；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加强对改善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工作的参与，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口头汇报厄立特里亚与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取得的进展及其对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影响；

13. 促请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与合作，向逃离厄立特里亚的人，尤其是孤身儿童提供保护；

14. 鼓励工商企业开展适当的人权尽职调查，以查明、预防、缓解其人权影响，并解释如何应对这种影响，包括关于使用服役人员劳动的指控；

15. 鼓励成员国更多地重视改善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并在可行情况下提供更多的资源，为此加强与厄立特里亚政府的接触；

1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信息和资源；

17. 请大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口头汇报提交联合国所有相关部门，供其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18. 大力鼓励非洲联盟就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启动调查，以便审查和依法惩处调查委员会查明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任何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责任人；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28. 和平权利宣言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促进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决议，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和平权利宣言》；
2. 建议大会根据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c)段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欢迎人权理事会以决议方式通过《和平权利宣言》，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和平权利宣言》；
2.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传播《宣言》，并促进对《宣言》的普遍尊重 and 了解。”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4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9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比利时、法国、德国、拉脱维亚、荷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葡萄牙、瑞士]

附件

和平权利宣言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发展权利宣言》、《联合国千年宣言》、《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还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和《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与本宣言主题相关的其他国际文书，

回顾《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郑重宣布下列原则：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各国应以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的方式，用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各国应依照《宪章》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务；各国应依照《宪章》彼此合作；各国人民享有平等权利与自决权；各国主权平等；各国应一秉诚意履行其依《宪章》所负义务，

重申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避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的方式，用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

承认更充分地培育和平文化与各国人民，包括生活在殖民或其他形式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实现《宪章》所载、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体现的自决权密不可分，

深信任何旨在部分或完全破坏一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企图，都不符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中所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确认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或冲突的重要性，

对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深感痛惜；回顾《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声明，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严重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

安全、危害国家间友好关系、威胁国家领土完整与安全、妨碍国际合作，旨在破坏人权和基本自由，摧毁社会的民主基础；并重申，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动机如何、在何时由何人所为，均属犯罪，无可辩解，

强调反恐斗争中采取的一切措施均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以及《宪章》所载的义务，

敦促所有还没有加入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文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这些文书，

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关键所在；确认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又重申联合国人民如《宪章》序言所述，决心避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对基本人权之信念、促成大自由中的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宽容，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回顾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三大支柱，也是集体安全与福祉的基础；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人权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

确认和平不仅仅是没有冲突，而是要求有一种积极、活跃和参与性的进程，鼓励对话，本着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解决冲突，确保社会经济发展，

回顾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确认充分享有所有人固有的尊严所产生的一切不可剥夺的权利可促进和平，

又回顾人人有权享有能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所列人权和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还回顾世界对消除贫困和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共同繁荣的承诺，以及减少国内和国家间不平等之必要，

回顾必须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预防武装冲突，并承诺倡导一种预防武装冲突的文化，以此有效应对世界各国人民面临的相互关联的安全和发展挑战，

又回顾，一个国家的充分和完全的发展，世界的昌盛及和平的事业，需要妇女最大限度地与男子平等参与所有领域的工作，

重申战争起源于人的思想，因此必须在人的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的屏障；回顾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或冲突的重要性，

回顾有必要加强国际努力推动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个层面倡导一种宽容与和平的文化，

又回顾在冲突后情况下以国家自主权原则为基础的发展援助和能力建设，应让所有相关人员参与进来，通过康复、重新融入与和解进程恢复和平；确认联合国促成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对全球争取和平与安全事业的重要性，

还回顾推广和平文化，讲授正义、自由与和平的人文教育，于人类尊严不可或缺，也是所有国家必须本着互助关怀的精神履行的职责，

重申和平文化是《和平文化宣言》中确定的一套价值观、态度、传统和行为模式以及生活方式，而这一切均应当在有利于和平的国内和国际扶持型环境中培育，

确认温和与宽容作为有助于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价值观的重要性，

又确认民间社会组织在建设和维护和平以及加强和平文化方面可以作出重要贡献，

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有必要划拨资源，支助通过培训、教学和教育争取强化和平文化和维护人权意识的方案，

又强调《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对弘扬和平文化所作贡献的重要意义，

回顾在互信互谅的氛围下尊重文化多样性，践行宽容、对话及合作，乃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

又回顾宽容是对我们这个世界各种文化、表达方式和做人方式丰富多样性的尊重、接纳和欣赏，也是一种让和平成为可能、有助于弘扬和平文化的美德，

还回顾在基于法治的民主框架内，作为整个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部分，不断促进和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会有助于增强人民和国家之间的友谊、合作与和平，

回顾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促进和执行相关战略、方案、政策和适当法律，可包括一些特别的积极措施，促进公平的社会发展，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所有受害者都能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升级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是人民和国家之间友好与和平关系的障碍，是许多国内和国际冲突，包括武装冲突的根源之一，

郑重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承认，全体人类、世界各国人民及所有国家务必践行相互宽容、对话、合作与团结，以促进和平，并以此认识指导自己的活动；为此，当代人应抱着避免后世再遭战祸的最高愿望，确保自身和后世均学会和平相处，

宣告如下：

第 1 条

人人有权享有和平，从而使所有人权得到促进和保护，使发展得以充分实现。

第 2 条

各国应尊重、实践和促进平等与不歧视、正义和法治，保障人民免于恐惧和匮乏，以此在社会内部和不同社会之间建立和平。

第 3 条

各国、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应采取适当的可持续措施实施本《宣言》，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鼓励各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及民间社会支持和协助本《宣言》的实施工作。

第 4 条

应加强开展和平教育的国际和国家机构，以便强化所有人的宽容、对话、合作与团结精神。为此，和平大学应通过参与教学、研究、研究生培训和传播知识等途径，为开展广泛的和平教育这一重大任务作出贡献。

第 5 条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本《宣言》所载条款须依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国批准的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来理解。

三.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24/1. 防止布隆迪的人权状况恶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还回顾 2015 年 10 月 2 日人权理事会关于向布隆迪提供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第 30/27 号决议，

重申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

又重申对布隆迪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确认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可以发挥重要和有益的作用，通过揭示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及冲突升级的风险，防止布隆迪的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

又确认必须防止布隆迪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尤其是考虑到该区域过去发生过大规模暴行，

承认严重践踏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可以是陷入冲突或冲突升级的早期迹象，也可以是冲突或冲突升级的后果，

表示严重关切布隆迪暴力行为的增加以及严重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在 2015 年 11 月 4 日的声明中表达了同样的关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在 2015 年 11 月 9 日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情况通报中对此作了报告，

重申一直作为《布隆迪宪法》基础的《阿鲁沙协定》是建设和平、民族和解及加强民主与法治的基石，

强调调解、和平解决争端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等工具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防止争端升级为冲突，防止冲突进一步升级，并推动解决冲突，防止和(或)减少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为寻求和平解决布隆迪所面临的危机而提供的支持，其中包括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前几任布隆迪问题独立专家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所做的努力，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第 2248(201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布隆迪部署一个小组，以协调并与布隆迪政府、非洲联盟和其

他伙伴合作；欢迎秘书长任命一名预防冲突问题特别顾问来关注布隆迪，并欢迎秘书长 2015 年 12 月 1 日就布隆迪局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⁶

又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关于布隆迪局势的决定，其中表示：深为关切该国普遍的不安全状况和暴力问题及其人道主义后果，强烈谴责已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强烈谴责布隆迪政治领袖所发表的煽动性言论，这种言论可能加剧目前的紧张局势并助长布隆迪和该区域的暴力，产生无尽的后果；表示决心处理这些问题；并强调非洲联盟任命人权观察员和军事专家、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展开彻底调查、对助长暴力持续存在和妨碍寻求解决办法的人员予以制裁、开展应急规划等种种努力，以及为恢复对话以解决这些问题所做的进一步调解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非洲联盟主席、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副主席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关于布隆迪的联合声明，

又赞赏地注意到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在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一次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关于布隆迪的声明，并指出必须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减少发生暴行罪的风险，

还赞赏地注意到一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015 年 11 月 13 日所发表的声明，他们在声明中指出，布隆迪局势继续恶化，每天都有报告称发生了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攻击独立媒体、骚扰和杀害人权维护者、不合理地限制和平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从而加剧了逾 20 万人因暴力而流离失所的情况，

强调指出，开展包容各方、国际调解的对话以及解除所有非法武装团体和人员的武装，乃是有助于防止布隆迪境内再度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基本要素，

强调迫切需要与布隆迪政府和布隆迪国内外所有奉行和平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开展布隆迪人之间的对话，以便找到一个协商一致和国家享有自主权的解决当前危机的方案，同时注意到已成立了布隆迪人之间对话全国委员会，并强调该委员会必须包容各方、运作透明并能迅速召集会议，

呼吁加强区域牵头的调解努力，包括东非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的调解努力，又呼吁与布隆迪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并着重指出需要加快对话的筹备进程，包括在所有相关国际协助方的参与下，开展对话前协商，以便布隆迪人之间对话有充分的准备并取得成功，

表示深为关切最近的法外处决和杀戮未遂事件，包括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的袭击有关的事件、10 月杀害 Pierre Claver Mbonimpa 的女婿及 11 月杀害其子

⁶ S/2015/926。

的事件、以及 8 月对 Mbonimpa 先生本人未致命的枪击事件，注意到与这些事件有关的司法程序记录，并鼓励布隆迪当局允许或开展对所有这类事件的彻底和独立调查，确保将法外处决的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

又深表关切的是，近期有报告称，有 10 多家民间社会组织被关停，《Iwacu 报》等独立媒体的出版人遭到骚扰，非洲公共电台、Isanganiro 和 Bonesha 等广播电台自 2015 年 6 月以来一直关闭；敦促布隆迪当局在法律上和实践中营造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记者和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碍和安全地开展工作，

重申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国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应坚持最高标准，并敦促布隆迪政府注意这些标准，

1. 深为关切布隆迪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仍然应当是任何解决布隆迪危机的方案的核心；

2. 吁请布隆迪政府根据该国承担的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守法治，对暴力行为公开追究责任，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履行任务的过程中与其全力合作；

3. 强烈敦促所有行为方在遵守《阿鲁沙协定》的基础上，创造有利于促进真诚和包容各方的对话、包括促进妇女有意义的参与的氛围，以便达成协商一致的政治解决方案，其目标是保卫和平、加强民主和确保在布隆迪人人享有人权；

4. 强烈谴责各行为方正在布隆迪犯下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尤其是限制包括媒体自由在内的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安全部队对示威者和其他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包括对示威者使用实弹并造成死亡，法外处决，任意拘留抗议者，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虐待，骚扰和恐吓人权维护者、反对派成员和记者，包括各政党、包括多数党附属武装青年团体实施的这类行为，以及惩罚性暴力行为，包括定点暗杀等等；并强烈谴责实施这些行为背后的有罪不罚风气；

5. 重申坚决谴责所有各方犯下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该国某些行为方发表的煽动性言论；

6. 痛惜最近几周暴力行为令人担忧地卷土重来并不断升级，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急剧增加；

7. 强烈谴责以行动助长暴力长期持续并阻碍推动和平解决危机的所有各方，包括“远望者民兵”(Imbonerakure) 等武装团体；

8. 吁请布隆迪政府和其他各方避免发表或采取任何有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言论或行动，公开谴责任何此类言论，以便考虑到该国的最大利益，充分尊重作为和平与民主的支柱的《阿鲁沙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9. 吁请布隆迪当局承诺保护布隆迪人民免遭恐吓和暴力等非法行为，并根据该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增进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守法治，推动对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公开追究责任；

10. 又吁请布隆迪当局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开展全面独立的调查，以便追究所有罪犯的责任，无论其属于什么派系；

11. 还吁请布隆迪当局确保公平的政治进程，并为举行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民主选举创造条件；

12. 欢迎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为监测布隆迪人权状况并推动改善这一状况所做的努力，包括东非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所做的努力；

13. 深为关切逃往邻国的逾 22 万名布隆迪难民和无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难处境；吁请接收国和国际社会继续提供保护和援助，同时满意地注意到在难民自愿返回方面取得的进展；

14. 尤其欢迎非洲联盟向布隆迪紧急部署人权观察员并开展工作，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向布隆迪部署实况调查团，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实况调查团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发表的最后公报；吁请布隆迪当局与这些官员全力合作，给他们履行任务所需的出入自由；

15. 鼓励布隆迪政府与区域牵头的调解团合作，以便立即开展一个布隆迪国内外所有奉行和平的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参加的真正的包容各方的布隆迪人之间对话，以找到一个协商一致和国家享有自主权的解决当前危机的方案；

16.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按照理事会第 30/27 号决议的要求，加强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的互动对话，从而让其他利益攸关方，尤其是非洲联盟、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民间社会和处理布隆迪人权问题的有关特别程序的代表参加对话；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紧急组织并尽快派遣一个由现有独立专家组成的特派团；

(a) 迅速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展开调查，以防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

(b) 就改善人权状况和为协助和解及《阿鲁沙协定》的落实工作提供技术援助的问题提出建议；

(c) 与布隆迪当局和其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包括与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布隆迪办事机构、非洲联盟当局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接触，以便协助该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确保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包括查明被指控的罪犯，采取适当的过渡时期司法措施，维护《阿鲁沙协定》的精神；

(d) 确保本项工作与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的区域和国际实体开展的其他工作之间的互补和协调，同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量借鉴非洲联盟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专长；

(e) 请专家中的一名代表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作口头介绍，并参加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的强化互动对话；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发布最后报告，并参加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的强化互动对话；

18. 请各方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履行这一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第 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四. 第三十一届会议

A. 决议

31/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g)分段，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应承担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注意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所有有关决议，

铭记工作人员组成不平衡的状况若被认为反映了文化偏见，不代表整个联合国，则可能降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效力，

重申必须继续努力，解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尤其是高层管理人员的区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状况，

关切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对预算外资源的依赖是工作人员组成不平衡的核心原因，

强调在招聘各级工作人员时的首要考虑是，必须符合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相信这一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确认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的组成，尤其是高层管理人员的组成地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状况仍然非常显著；

2. 请高级专员在其行政责任范围内加倍努力，尽管预算出现紧张，仍争取纠正办事处目前存在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不平衡的状况，并在这方面制定要达到的具体而公开的指标和最后期限；

3. 又请高级专员努力使其工作人员具有最广泛的地域多样性，为此应强化有关措施，增加那些无任职人员或任职人数偏低的国家和地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的任职人数，同时考虑对高级专员办事处内任职人数已经偏高的国家和地区任职人数规定一个上限；

4. 还请高级专员采取并推动进一步措施，消除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存在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不平衡的状况，尤其是采取措施处理不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数目不平衡的状况；

5. 欢迎为实现工作人员组成的性别平衡所作的努力以及关于继续特别关注这一问题的决定；

6. 着重指出，在招聘和提拔专业人员，尤其是高层管理人员时，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配备政策的一项原则，必须继续促进地域多样性；

7. 认识到节省资金和有效利用资源的努力不应妨碍充分实施已获授权的活动和方案以及改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状况的措施；

8.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取得地域平衡至关重要，同时要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普世性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9.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63/250 号决议第九节第 2 段所载规定，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各部厅和包括主任级及以上职等的各级工作人员的地域来源尽可能广泛；

10. 着重指出，大会必须继续优先向高级专员提供支持和指导，以便不断努力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地域平衡状况；

11. 强调指出，预算外资源，特别是用于设立新职位的资源的使用方式，应符合联合国的各项任务、方案及活动，包括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同时符合现行预算细则和条例；

12. 请高级专员继续加强与会员国的沟通，包括按照 2010 年 10 月 1 日 PRST/15/2 号主席声明、2011 年 9 月 30 日 PRST/18/2 号主席声明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 PRST/19/1 号主席声明的要求进行沟通，并特别关注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13.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特别着重说明为纠正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不平衡状况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 6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3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墨西哥]

31/2.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六、第七、第十、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和第二十六条，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又回顾联合国各种论坛核可的关于司法系统公正廉明问题的其他重要文件，尤其是《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

还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1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4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以往的有关决议，

强调《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多数条款不受领土限制，不得解读为限制各国尊重世界各地的所有个人免遭酷刑和虐待权利的义务，

深信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连同其独立性和公正性，是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维护法治和民主、确保司法一视同仁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关切地注意到缺乏诉诸法律的机会和这方面的歧视会导致被剥夺这种机会的人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

强调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保证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1. 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4 号决议举行的关于通过军事法庭行使司法的人权考量以及公正廉明的司法系统在打击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作用的专家磋商及其成果报告；⁷

2.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⁸ 尤其是：在存在军事法庭的情况下，军事法庭必须是一般司法系统的一部分，并必须根据人权标准运作，包括尊重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和正当程序保障；

3. 重申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4. 重申正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声明，在确定一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和在判定对其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一律平等地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且在依法定罪之前，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

5. 注意到根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第 5 段的规定，人人有权按照业已确立的法律程序接受普通法院或法庭的审讯，不应设立不采用业已确立的正当法律程序的法庭来取代应属于普通法院或法庭的管辖权；

6. 着重指出任何审讯受到刑事起诉的人的法庭，都必须是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

7. 又着重指出应充分尊重法治和正当程序保障，以确保所有公共活动领域均在法律补救范围之内；

8. 促请各国保证，凡送交其管辖下的法院或法庭审讯的个人，均有权出庭受审，有权亲自或通过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并有权得到法律辩护所需要的一切保障；

9. 吁请各国确保在其司法制度中遵守在法庭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除其他外，为受审人提供由本人或由他人讯问指控证人的可能，并在与传讯指控证人相同的条件下让辩护证人出庭接受讯问；

10. 促请有关国家立即关闭境内外受其管辖或控制的所有秘密拘留设施，并确保其管辖下所有被拘留者享有由依照国际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标准行事的普通法院提供的诉诸法律的机会；

11. 吁请各国立即对所有被控以反恐等名义实施特别引渡、秘密拘留、酷刑和相当于酷刑的做法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案件开展公正调查，并追究下令或实施这些活动的每个涉案人员的责任，包括最高权力人员的责任；

⁷ [A/HRC/28/32](#)。

⁸ [A/68/285](#)。

12. 又吁请各国向所有由于缺乏诉诸一般司法系统的机会而遭到长期任意逮捕和/或身心痛苦的人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

13. 重申每一被定罪人均有权要求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对其定罪和刑期依法进行复审；

14. 吁请通过军事法院或特别法庭审判刑事犯的国家确保这类法院或法庭是一般司法系统的一部分，并采用按照国际法得到承认的程序，以保证审判公平，包括有权对定罪和刑期提出上诉；

15. 强调必须在各国司法系统之间开展合作，以便除其他外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

16. 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充分考虑到本决议；

17.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 6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3.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题为“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8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24 日第 15/15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8 号决议，

1.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2/8 号决议所规定的同样条件，将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2.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回应并提供其要求的资料；
3.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5.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 6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4. 《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所有关于发展权的决议，其中最近一项是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8 号决议，

强调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又强调亟需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一道，为《2030 年议程》提供了参考依据，并强调，只有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对执行方式作出可信、有效和普遍的承诺，可持续发展目标才有可能实现，

强调发展权应该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施工作的核心，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各基金(会)、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组织)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予以应有考虑，并配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履行其落实发展权的任务；

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确认各会员国应该相互合作，确保实现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长期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国际合作，尤其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的障碍；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的进展，就必须在国家层面制定有效的发展政策，还必须在国际层面创造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强调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决定，高级专员的责任除其他外，应包括增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实现，为此目的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支持，

欢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对实现发展权所作的贡献，

回顾《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是一个独特的机会，国际社会可以借此展现并重申对发展权的明确承诺；确认发展权应当得到较高关注，决心加倍努力落实这一权利；鼓励各会员国使用自有资源，单独和集体开展《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活动；

欢迎大会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一般性辩论间隙召开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以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¹⁰

1. 欢迎《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的任务的重要性，同时充分认识到其独特性和内在价值；

2. 肯定高级专员为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所做的工作；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6 年 1 月发布的有关概况介绍；¹¹

3.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召集一次关于增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小组讨论会，作为《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的一部分；

4. 请高级专员联系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部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5.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在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高级别会议之前提请大会注意该报告；

6. 鼓励所有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关于充分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所有讨论。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 62 次会议

¹⁰ 见大会第 70/155 号决议。

¹¹ 概况介绍第 37 号：关于发展权的常见问题。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0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1/5.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有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各项原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都申明所有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并回顾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从来不免除各国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义务，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他们决心不遗余力，促进民主和加强法治，并尊重一切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同一主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重申各国有义务、有决心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尽最大能力采取步骤，以期通过所有适当途径，尤其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着重指出国际人权法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申明的各项人权原则，特别是不歧视、人格尊严、公正、平等、普遍性和参与原则；强调要以不歧视的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欢迎为纪念 2016 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签署五十周年而采取的举措，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保证男子和妇女在《公约》规定的所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的承诺，

确认人权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两者相辅相成，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作为一项基准，有可能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有，减少贫困和不平等，

欢迎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致力于在 2030 年前充分落实《议程》做出贡献，

又欢迎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通过《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为其提供支持和补充，并有助于将其执行具体目标的手段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在各级应对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的挑战，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特别是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2 号决议；

2.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公约》，并呼吁各缔约国考虑审查对《公约》所作的保留；

3. 欢迎一些国家最近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议定书》，同时考虑根据《议定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作出声明；

4. 承认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可按各国的人权义务，促进享有各项人权，包括社会保障权、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足生活水准权，包括享有适足食物、衣物和住房、教育、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为此着重指出，必须遵守不歧视、透明、参与和问责原则；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8/1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¹²及其结论，其中重点说明了在国家层面用于衡量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实现情况的方法；

6. 确认可靠的信息和分类数据对于评估在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进步或倒退十分重要，而且有助于支持法律、政策和方案的制订工作，帮助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

¹² A/HRC/31/31。

7. 承认必须评估在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进展情况，并承认衡量人权能够积极促进各国履行义务，包括与国际人权机制进行互动履行义务，特别是各国对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所负义务；

8. 又承认以系统、一致的国家机制评估每一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进展情况，若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原则和标准，便能够提高政策、方案和预算编制过程的效率，且有助于改善各国对履行上述人权义务情况的报告工作；

9. 促请各国考虑通过或进一步制定信息收集和衡量程序，这些程序若参照国际人权法原则和标准加以分析，便可充当各国在决策进程中采用的国家指标，而且具有透明性和参与性，且便于问责；

10. 着重指出，必须为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行为提供有效补救；为此，赞赏地注意到为方便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酌情利用申诉程序和国内判案而采取的措施；

11. 欢迎国家层面为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颁布适当立法和由国内法院作出判决；

12. 确认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个具体目标除其他外，力求让人人享有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而且这些目标是整体的，不可分割的，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

13.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为协助各缔约国履行义务所做的工作，包括提出一般性意见和审议定期报告，以及审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个人来文；

14.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其他有关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开展的工作；

15. 鼓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从事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相关活动的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加强合作并酌情进一步协调，但应尊重各自不同的任务范围，推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

16. 确认并鼓励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及研究机构、工商企业和工会)对实现和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作出重要贡献，包括开展培训和宣传活动；

17.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开展活动，主要包括开展技术合作、通过外地办事处开展工作、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交相关报告、开发内部专门知识(包括人权指标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就相关议题编制出版物、开展研究、培训和宣传活动，包括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开展这类活动；

18. 请秘书长继续编写并在议程项目 3 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重点说明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问题；

19.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 6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6.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残疾人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 3 月在日本仙台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铭记 2016 年 12 月将举行《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纪念活动，

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保证残疾人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充分享有他们的权利和自由，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4 号决议，并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执行这些决议而作出的努力，

承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确认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武装冲突各方负有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残疾人的义务，

特别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一条规定，《公约》缔约国应当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时，残疾人获得保护和他安全，

认识到残疾人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时，往往受害尤其严重，并且经常在这些情况发生之后面临更大的歧视、剥削和暴力危险，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危险；强调武装冲突对残疾人的特殊影响，

强调包括酌情按残疾情况收集和分析分类数据是制订包容性政策，包括制定与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等危难情况有关的包容性政策的一个重要因素，

认识到残疾人需要特别的保护和安全措施，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等危难情况下；并认识到需要支持残疾人进一步参与和进入这类措施的制订和决策进程，

着重指出，残疾人以及残疾人组织对于评估灾害风险、制定和实施符合具体需要的计划至关重要，同时必须考虑到通用设计等原则，

认识到在包括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等危难情况的早期阶段，残疾人的需要往往遭到忽视；应向残疾人提供及时和适当的重新融入和恢复援助，同时确保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尤其是残疾妇女和儿童的需要，如获得卫生保健(包括性和生殖保健服务)、心理支持和教育方案的机会，

又认识到参与、问责、不歧视和赋权是对残疾问题采取立足于人权的方针的基本原则，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条，

注意到创新通信方式和技术可以提高无障碍水平，有助于确保在应对紧急情况的各个阶段包括备灾、反应、恢复和重建工作中都不会将残疾人这一群体排除在外，

深感关切的是，残疾女童和妇女经常受到多重、严重或交叉形式的歧视，并处于弱势地位，

又深感关切的是，各种年龄的残疾人面临隔离、虐待和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特殊风险，特别是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时，

欢迎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及公共决策的报告，¹³

赞赏地注意到为支持《公约》而开展的工作，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的工作、秘书长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¹⁴ 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和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所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将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社会论坛的筹备工作，该论坛将结合《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的活动，重点讨论促进所有残疾人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1. 欣见迄今已有 160 个国家签署、161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有 92 个国家签署、88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

¹³ A/HRC/31/62。

¹⁴ A/69/284。

2. 鼓励已经批准《公约》但对其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着手开展一项进程，定期审查所作保留的影响以及保留是否仍有实际意义，并考虑撤销保留的可能性；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一条下残疾人在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权利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¹⁵ 吁请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以酌情加以落实；

4. 吁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时，残疾人获得保护和安全；

5. 吁请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到《公约》设想的措施，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步骤，促进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时，残疾人获得保护和安全；促请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实现这一目标，特别采取以下措施：

(a)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三款，促进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积极参与并与他们开展有意义的协商，协商对象包括各个年龄段和各个层面的残疾妇女、男子、男童和女童；

(b) 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时的规划、应对和恢复行动中，考虑到残疾人，以查明并消除影响他们安全的各种障碍；

(c) 确保应对工作各个阶段的有效管理和信息传播无障碍；

(d) 及时筹集充分和可预测的资源，落实关于实现对残疾人包容和无障碍的备急和应急的承诺，在方案规划工作中遵循立足人权的方针；

(e) 开展能力建设，以提高军事和民事利益攸关方以及维和人员在危难情况中，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时处理残疾人权利方面的能力；

(f) 通过方案工作的通用设计等方法确保无障碍，并在一切紧急情况后的重建和重建工作中，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规划和重建工作中确保无障碍；

(g) 推动将残疾人纳入联合国关于危难情况，包括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的现有框架；

(h) 考虑制订关于将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国际商定标准和准则；

¹⁵ A/HRC/31/30。

(i) 确保残疾人真正参与对人道主义援助的监测和评价进程，并确保他们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时能充分利用反馈机制；

(j) 加强残疾人信息的收集、管理、分类和分析工作，以促进包容，处理基于残疾的歧视问题，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k) 鼓励国家统计局和其他参与方参加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举行的关于减少灾害风险指标和术语的谈判，以考虑采取酌情按残疾情况分类的指标，并确保术语包括残疾人；

(l) 提高对于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时确保残疾人获得保护和安全的认识的重要性；

6. 鼓励各国适当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一条，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对待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时残疾人的保护和安全问题；

7.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尊重和保护残疾人方面应尽的义务，包括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各附加议定书应尽的义务，并注意武装冲突期间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8.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时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促进性别平等和对妇女的赋权，处理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以确保她们平等享有权利，并促进她们发挥领导人的作用，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决策工作；

9. 确认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增进残疾人权利，包括在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确保残疾人的保护和他安全；

10. 鼓励各国在必要时开展国际合作努力，以加强其国家能力，确保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时，残疾人获得保护和安全；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考虑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活动的方法；

11. 鼓励持续调动公共和民间资源，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发展工作；着重指出，有必要促进和加强各级国际合作，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方便获取和分享无障碍技术和辅助技术，并酌情转让技术，交流良好做法，建立包容残疾人的发展伙伴关系；

12. 吁请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包括国际发展方案在内的所有国际合作对残疾人具有包容性并不构成障碍，而且不会对他们设置新的障碍或加剧现有不平等；

13. 强调必须将残疾人权利作为相关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要素纳入工作主流；鼓励各国采取立足于人权的方针，并遵循其国际义务，包括在高级别

政治论坛报告进程中通过与残疾人密切磋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加紧努力增进残疾人的权利；

14. 促请各国继续帮助将残疾人问题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特别是为此支持酌情按残疾分类统计数据并协助各国制定衡量在落实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项相关的具体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具体指标，并制订可持续发展目标所涉相关政策；

15. 鼓励各国在筹备和参加将于 2016 年 5 月 23 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时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

16.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下一年度互动辩论，重点讨论《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第五条，并使用国际手语翻译和字幕；

17. 又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互动辩论，重点讨论《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获得司法保护的第十三条，并使用国际手语翻译和字幕；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区域组织、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磋商，编写侧重于《公约》第五条的残疾人权利年度研究报告，并随后编写侧重于《公约》第十三条的研究报告，要求以无障碍格式提供材料；请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将这些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研究报告及其便于阅读的版本以无障碍格式登在高专办网站上；

19. 鼓励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服务和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问题特别工作组向理事会口头报告工作；

20. 促请各国考虑进一步将残疾人观点和权利纳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使其主流化；

21. 鼓励代表残疾人的组织、民间社会、国家监测机构和人权机构积极参加上文第 16 和第 17 段所述辩论，以及人权理事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常会和特别会议；

22. 请秘书长、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各实体继续逐步落实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准则，同时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包括理事会的互联网资源应能完全为残疾人无障碍使用；

2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工作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得到履行任务所需的充分资源；

2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 6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7. 儿童权利：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对儿童的性剥削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乃是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并呼吁普遍批准和切实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是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19 号决议和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7 号决议，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就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所做的工作，包括根据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特别是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和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所做的工作，

又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就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所带来的机遇和风险以及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所做的工作¹⁶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他们最近的报告，¹⁷

还欢迎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⁸，特别指出在确保儿童权利工作中执行这一议程的重要性，并回顾该议程内列有具体目标 5.2——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并列有具体目标 16.2——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儿童生活中的重要性，这是学习、社交、表达、融入以及实现诸如受教育权、言论自由权、自由获取、接收和分享资讯以及自由表达自身观点权等儿童权利和基本自由的一项新的工具，

重申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有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适当指导和引导儿童行使自己的权利；

确认儿童属于最活跃的上网人群，对儿童的活动负有责任的父母、监护人及教育工作者可能需要有关在网上保护儿童的指导，

¹⁶ A/HRC/28/56 和 A/HRC/28/55。

¹⁷ A/HRC/31/19、A/HRC/31/20 和 A/HRC/31/58。

¹⁸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重申各国应承诺保护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和性虐待，为此尤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内、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利用儿童从事卖淫或其他非法的性行为以及利用儿童进行淫秽表演和充当淫秽题材，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可为以下行为提供便利：不受惩罚地从事有关买卖、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的犯罪活动，包括制作色情制品、儿童性虐待材料和从事卖淫活动；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新威胁或新形式，如为色情目的勾引儿童(“诱奸儿童”)、性勒索以及虐待儿童行为的视频直播；拥有、分发、获取、交换、制作或购买儿童性虐待材料；观看、主持或便利儿童参加性虐待直播等等，

深为关注性短信和自行生成内容等风险，新出现的暴力侵害儿童形式，尤其是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以及网络欺凌，这些都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

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在降低性虐待和性剥削风险方面的作用，包括使儿童有能力举报这种虐待行为，

确认各国应在保护儿童免受伤害的同时推广获取数字媒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

强调在任何时候和任何环境下，国家都负有尊重、保护和落实儿童权利的主要责任，包括防止侵权行为、保护受害者并为其提供有效救济，也负有处理一切形式暴力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的主要责任，

着重指出，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在网上对儿童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涉及制作、买卖、传播或拥有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材料，包括儿童色情制品，这是对儿童身心健康和为人尊严的严重损害或侵犯，也是对受害儿童个人数据的非法利用，会对儿童享有获得法律保护使个人隐私不受任意或非法干预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重申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成长，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成为负责抚养和保护儿童者的指导原则，应提高家庭和照料人员为儿童提供照料和安全环境的能力，

确认在网上对儿童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人有时是儿童的直接照料者，家人、社区和邻居可能参与出卖儿童使之成为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被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对象，

回顾在这方面，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受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性虐待或性剥削，

确认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也适用于私营行为者和工商企业，具体而言，互联网行业中跨越国内管辖提供或运营服务的私营行为者应继续参与国际联合行动，

提高儿童对上网风险的意识，赋予他们应对这种风险的能力，防止和打击网上网下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

肯定私营行为者在公司社会责任框架下作出努力，以确保其基础设施和服务不被用于犯罪目的，并对侦查、举报、调查、起诉和防止网上网下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工作给予充分合作，

确认预防工作对于确保一个对儿童安全的网络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非常重要，同时要保护儿童获得法律保护使个人隐私不受任意或非法干预的权利，寻求、接受或分享信息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表达自由和参与的权利；并确认预防措施和方针应让关键行为人参与进来，包括各国政府、民间社会、产业界、父母、学校、儿童及整个社区，

表示关切的是，在有些情况下，私营行为者未采取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行动，以便为防止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提供充分保障；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对所有参与或推动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者都必须绳之以法，

确认网上以及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开展的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具有涉及多个法律辖区和跨国界的特点，此类犯罪的电子证据薄弱，犯罪者不断调整技术以躲避被发现和调查，这为传统的法律互助和合作渠道带来了各种困难，要求包括各国及其执法和司法部门以及私营行为者在内的不同行为者之间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发现犯罪、向主管部门举报犯罪以便调查、保护犯罪的电子证据以及及时向上述主管部门移交证据等方面开展合作，

欢迎有关国际性的多利害关系方倡议通过与各国政府包括执法和司法部门、私营行为者和工商企业及民间社会合作，重新推动全球打击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活动，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全球打击网络犯罪方案”，国际电信联盟的“保护上网儿童倡议”，“全球打击网上儿童性虐待联盟”、“我们保护”和全球网络行动队以及大会关于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高级别会议，并鼓励这些倡议之间加强协调，传播关于各自活动的信息，

肯定为防止和应对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威胁及其对儿童充分享有人权的重大后果而采取的各种国际、区域和地方相关举措和努力，并肯定国际电信联盟及其网上保护儿童工作组在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方面发挥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对儿童的性剥削”的报告；¹⁹

¹⁹ A/HRC/31/34 和 Corr.1。

2.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所有儿童能够充分、平等、普遍和安全地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而不受任何种类的歧视，并通过以儿童权利和福祉为基础的多方面综合办法，确保在网上网下对儿童进行保护；

3. 最强烈地谴责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犯罪性滥用互联网提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从事或导致的暴力行为以及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行为；

4. 吁请各国确保从法律上保护儿童免受网上性虐待和性剥削，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人权义务，从法律上界定一切与网上网下对儿童的性剥削有关的行为，并将其定为刑事罪，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最新形式的这种行为，如被称为“诱奸儿童”的出于色情目的勾引儿童行为、性勒索、性虐待儿童的视频直播，拥有或分发、获取、交换、制作或购买性虐待儿童材料，以及观看、从事或便利儿童参与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传播的性虐待直播视频，同时确保本国法律考虑到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运作模式未来可能的发展；

5. 又吁请各国确保对参与或企图实施此类犯罪活动者组成的整个链条追究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考虑到借助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网下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涉及多个法律辖区且具有跨国界的特点；

6. 还吁请各国确保关于数据保护和隐私的国内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并允许执法部门、社会福利部门和司法部门对网上网下对儿童的性剥削行为开展切实和适当的调查和起诉，以打击侵犯儿童受害者隐私权的行为，因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十七条的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和非法干涉，并且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同时提高对于私营行为者，尤其是互联网行业的私营行为者的活动和遵纪守法的重要性的认识，以加强这种努力；

7. 吁请各国通过增加相关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便利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获取跨境犯罪的证据，包括证人证词以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网上平台存放的电子信息，以便排除障碍，切实调查和起诉网上网下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强调私营行为者应遵守在这方面采取的执法措施；

8. 又吁请各国确保明晰而可预测的法律和监管环境，要求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业和其他相关行业尊重儿童权利，并加强监管机构制定标准以保护儿童权利的责任；

9. 还吁请各国建立迅速有效的程序，以便删除或屏蔽性虐待儿童材料或涉及儿童的色情材料，包括依照国家和国际人权法律和义务通过立法和推广工商业自我监管框架，以协助发现网上犯罪、报告相关证据并防止在网上传播涉及儿童的虐待儿童材料、“诱奸儿童”及其他形式的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

10. 促请各国加强执法部门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除其他外，通过刑事事项方面适当的法律互助框架并与国际刑警组织一起开展合作，并在有关网上网

下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上，确保相关国际标准得到有效实施，适用的法律框架得到执行；

11. 吁请各国促进该领域的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以交流最佳做法、调查程序、培训和能力建设，防止、消除和减轻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促使受害者身心康复并重返社会；

12. 促请各国建立训练有素和资源充足的专门执法调查单位，负责调查、追踪和打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以及网上性剥削儿童行为，或加强业已设立的此类部门，并为他们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和能力建设及专家培训机会；

13. 吁请各国制定一套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全面、安全、包容和增强权能的办法来处理对儿童的网上保护问题，确保《公约》所载各项原则，包括不歧视、儿童的最大利益、生存和发展及儿童有权在影响他们的事务中发表意见的原则得到切实贯彻；

14. 促请各国提供有效的补救、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包括通过向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受害儿童提供考虑到儿童特点和性别特点并便于儿童使用的综合申诉和举报机制、服务及方案，以减轻他们所受的伤害，并防止二次伤害，同时按照本国法律的程序规则，确保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包括在任何影响他们的行政或司法诉讼程序中发表意见的权利；

15. 鼓励各国酌情发展和加强对有关网上网下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的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工作，并按年龄、性别、家庭收入和其他相关因素等分列，将其作为各国为防止和应对这种虐待行为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16. 吁请各国采取和扶持一切必要的行政和法律措施，针对涉嫌刑事调查案件和/或卷入司法诉讼的儿童，在此类调查和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保障其隐私权，并为其提供保护、安全和适当的资讯；

17. 又吁请各国通过和落实赋予儿童权能的长期和包容性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方案，为儿童、父母、照料者、教师和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媒体和信息素养方面的基本技能，特别是提供有关网络环境及其安全使用、益处和风险的信息和培训，以便提高他们的认识，使他们有能力采取网上应对策略，并支持儿童的应对能力，包括让儿童、曾经的受害者、相关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行业参与这项工作；

18. 还吁请各国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移动电话和社交媒体)制定各种倡议和方案，以便让儿童知晓自己的权利，了解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风险以及应对策略，包括实施及时警报机制，同时考虑到残疾儿童在这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19. 促请各国为儿童建立儿童热线之类的咨询、报告和申诉机制——这种机制应该普及、便捷，符合儿童特点和性别特点，并且保密——以报告在网上遭遇的不当交往和暴力行为，并保护儿童；

20. 鼓励儿童参与制定和执行旨在促进儿童权利的政策、方案和其他举措，尤其是防止和打击网上网下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政策、方案和举措；

21. 鼓励各国建立并加强有政府、民间社会和行业代表，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旅游和旅行业以及银行和金融部门代表参与的多利益攸关方平台，以促进私营伙伴参与拟订和实施赋予儿童权能和为儿童提供信息、防止网上网下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政策，其中应包括安全防范措施和高质量的警报措施；

22.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7 号决议，继续审议儿童权利问题，并把其下一个年度讨论日的主题定为“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保护儿童权利”；

2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相关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儿童本身密切合作，编写一份有关这一主题的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便为儿童权利问题年度讨论日提供资料。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 6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8. 人权与环境

人权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所有关于人权与环境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份是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1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确认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为了推动在 2030 年以前全面实施这一议程，并为推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作为联合国关于这一议程的后续和审查工作的核心平台，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成果及其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其中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包括原则 7，

确认人是可持续发展关切的核心，必须实现发展权，才能公正地满足今世和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应当积极参与并享用发展权，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通过，各缔约方在《协定》序言部分承认，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确认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能够增进人类福祉，促进人权的享有，

又确认，气候变化、对自然资源不可持续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当管理，反过来又可能妨碍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的享有，对环境的损害会直接和间接地对切实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还确认，虽然环境损害对人权的影响涉及全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业已处于弱势的人群受其后果的影响尤甚，

1. 欢迎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注意到他最近的两份报告，一份讨论执行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的可用方法，²⁰ 另一份讨论与气候变化相关的人权义务；²¹

2.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与环境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3. 还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协助澄清人权与环境之间的关系所做的工作；

4. 吁请各国：

(a) 包括在涉及环境挑战的行动中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

(b) 通过和实施法律，确保在环境领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诉诸司法权；

(c) 推动公众包括民间社会、妇女、青年和土著人民了解和参与环境决策，保护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等所有人权；

(d) 包括在实施环境法律和政策方面充分履行不加任何区别地尊重和确保人权的义务；

²⁰ A/HRC/31/53。

²¹ A/HRC/31/52。

(e) 营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包括从事人权与环境问题工作者能够自由开展工作，不受威胁、阻挠和安全无保障之苦；

(f) 依照其国际义务和承诺，为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提供有效补救；

(g) 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一体化和多部门的特点，在落实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时考虑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和承诺；

5. 鼓励各国：

(a) 通过一个关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的有效规范框架；

(b) 在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讨论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和承诺的遵守情况；

(c) 便利环境与人权领域的专家交流知识和经验，促进不同政策领域之间的协调一致；

(d) 培养在环境保护工作中考虑人权义务和承诺的能力；

(e) 探讨如何将人权与环境包括气候变化的资讯纳入学校课程，以教育后代成为变革的推动者，包括将土著知识考虑进来；

(f) 努力确保环境资金机制支助的各个项目都尊重所有人权；

(g) 酌情收集环境损害对弱势群体影响的分类数据；

(h) 提倡照顾到性别特点的环境行动，包括气候行动，并考虑到生态系统的脆弱性以及弱势人口和社区的需要；

(i) 继续通过特别报告员保存的良好做法数据库来分享在履行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方面的良好做法；

(j) 培养司法部门的能力，加深对人权与环境之间关系的理解；

(k) 扶持负责的私营工商部门，鼓励公司提出可持续性报告，同时依照相关国际标准和协定以及这方面正在开展的其他行动来保护环境标准；

(l)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内进一步考虑尊重人权等问题；

6. 期待摩洛哥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在马拉喀什举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

7. 确认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包括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8. 又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在支持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9. 强调各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方案需要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加强合作，包括定期交流知识和看法，在保护人权和保护环境工作中建立协同作用，同时铭记需采取一体化和多部门的方针；

10.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 6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9.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重申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法文书规定，缔约国，包括各级政府，对享有适足住房问题既要承担义务又要作出承诺，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问题的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17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就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继承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5 年 4 月 15 日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的第 2005/25 号决议，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4 号决议，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该决议提交的关于经济和社会政策及其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影响的报告，²²

重申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方案的有关规定所载关于适足住房的原则和承诺，其中包括《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生境议程》，²³ 以及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并载于 2001 年 6 月 9 日 S-25/2 号决议附件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回顾国家在以下方面负有主要责任：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并尽其现有资源所及，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努力采取步骤，以期通过一切适当方式，包括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

²² E/CN.4/2000/68/Add.5。

²³ A/CONF.165/14。

欢迎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⁴ 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承认必须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又欢迎大会在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3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在基多举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重新唤起全球对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以及执行《新城市议程》的承诺和支持，

强调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切实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等人权具有一系列直接和间接的影响，表示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获得通过，

表示深为关切自然灾害的次数和规模，在这方面，表示欢迎《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⁵ 获得通过，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方面的工作，包括所有相关的一般性意见，以及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审议个人来文的工作，

回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全球住房战略》、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的原则、²⁶ 《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⁷ 所载关于城市贫民保有权保障的指导原则，

感到关切的是，全世界还有很多人没有实现适足住房权，数百万人继续住在不合格的房屋中，还有数百万人无家可归或即将无家可归；确认各国和国际社会应根据现有的国际人权标准，立即采取紧急措施解决这一状况，

深感关切的是，无家可归对妇女、残疾人以及其他处于社会边缘的最弱势群体影响尤甚，具体影响各不相同，但是其结构性原因相同，无家可归和保有权无保障本身可能导致受歧视、被定罪和进一步遭到排斥，尤其是社会和经济排斥，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且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受任何歧视，

²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⁵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²⁶ E/CN.4/Sub.2/2005/17，附件。

²⁷ A/HRC/25/54。

确认无家可归是个人因素与更广泛的系统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要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就必须制定和执行立足人权的、长期的多部门政策和战略，以促进性别平等，同时处理歧视、边缘化、社会排斥和剥夺住房权等问题，

又确认保有权保障有助于享有适足住房权，对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方面的其他许多权利都有重要意义，而且所有人都应拥有一定程度的保有权保障，以保证得到法律保护，免遭强迫搬迁、骚扰和其他威胁，

还确认有必要促进、保护和加强各种形式的保有权，尤其是通过将人权纳入国家城市化政策以及农村发展和规划工作，包括住房和贫民窟改造工作、土地管理和土地管理政策，还需要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确保社会融合，

1. 欢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包括对一些国家的访问；

2. 尤其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无家可归问题的报告；²⁸

3. 吁请各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目标 11.1，其中列出了确保人人获得适当、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基本服务以及改造贫民窟的具体目标；为此，促请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采取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人权的包容性、跨部门战略，并确保这些战略列出各级政府的明确职责，包含可衡量的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时间表，包括适当的监督和评估机制，尤其着重于处于社会边缘的最弱势群体的需要；

4. 又吁请各国适当考虑将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这一人权纳入谈判进程以及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成果文件和《新城市议程》的实施工作；

5. 还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取消将无家可归定为犯罪的法律，并确保所有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遭到侵犯的人能够获得有效补救并且有权诉诸司法，包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和处境危险的人享有平等的诉诸司法的机会；

6. 吁请各国采取积极措施，通过采取和实施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促进性别平等的跨部门战略，防止和消除无家可归现象；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²⁸ A/HRC/31/54。

8.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各方面人士给予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并吁请各国：

(a) 继续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对其索取资料和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b) 为跟进和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与其开展建设性对话；

9.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 6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10.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食物权的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分析了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5 月 22 日 S-7/1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6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0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特别是到 2015 年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⁹ 特别是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贫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有权获得适足的食物，包括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 1996 年 11 月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2002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以及 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所载具体建议的重要性，以及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罗马通过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及其《行动框架》的重要性，

²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承认食物权是指每个人有权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通过物质和经济手段随时得到充足、适当和文化上可接受的食物，这些食物应是以可持续方式生产和消费的，并能够为子孙后代保全获取食物的条件，

重申《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所载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所有人权，

还重申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国家能够充分优先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重申如《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所述，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重申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取与其资源和能力相称的战略，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的过程中实现各自的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一个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因而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重申保证粮食安全是国家的责任，任何应对粮食安全方面的挑战的计划都必须在与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磋商的基础上，由国家制定、设计、掌控和领导；确认各方承诺加强在资源输送方面以及在促进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政策方面的多边制度，

确认尽管作出了努力，但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仍是全球性的问题，在减少饥饿方面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除非采取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这些问题可能在某些地区急剧恶化，

又确认可能使食物权受到相当程度侵犯的全球粮食危机的复杂性，是若干重要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如全球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还有发生自然灾害、许多国家未能向前发展以及缺少相关技术转让以应对这一问题等因素，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和脆弱发展中国家；这些因素对于实现食物权，尤其是在上述国家实现食物权产生了不利影响，

还确认消除当前农产品贸易体系中的不合理现象，将使当地生产者和贫困农民能参与竞争，销售产品，进而推动实现适足食物权，同时注意到各方承诺要继续开展世界贸易组织所授权的农业贸易讨论，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措施应对世界粮食危机时，考虑到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问题，

确认小农户和自给农(包括女农、年轻农民、农户和贫瘠地区的农民)、合作社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重要性和积极作用,

深表关切的是,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病虫害次数多、规模大、且影响趋重,造成了大量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确认有必要优先实现粮食安全并消除饥饿,而且粮食系统尤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考虑到这一情况,发展中国家的小中型农户需要得到技术、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

强调需要增加对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无论是实际金额还是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确认需要为实现食物权增加各种相关来源对农业可持续的民间和公共投资,

回顾 2012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一四四届会议核可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又回顾《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这套原则已得到 2014 年 10 月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可,并已转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机构审议,

还回顾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重申,承诺今后执行《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并努力实现人人享有适足食物权,

强调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罗马举办的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的重要意义,会上核可了两项主要成果文件,即:《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

确认保护和保全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保证粮食安全和人人享有食物权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的主要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及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实现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落实国家优先行动框架,

回顾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重申其中所载的原则,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并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 5 岁以下死亡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全世界约有 7.95 亿人由于缺少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所需的充足食物而营养不足，其中一个原因是受全球粮食危机的影响，而粮农组织认为，地球可生产的粮食足够养活全世界所有的人；

4. 深表关切的是，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15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的报告称，世界饥饿人口依然过多，而且绝大多数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5. 表示关切的是，世界粮食危机继续对最贫穷和最弱势的人群，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此类人群造成严重后果，这种后果因世界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而进一步加剧；并表示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影响；

6. 极为关切的是，妇女生产了全球食物的 50% 以上，却占全球饥饿人口的 70%；妇女和女童受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过大，部分原因是男女不平等和性别歧视；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高出男童一倍；据估计，女性营养不良人数几乎高出男性一倍；

7. 确认加强女童和妇女(特别是贫穷和弱势女童和妇女)接受教育及获得社会保护的权利并以客观的方式让妇女能够更多地参与决策和获得资源，对增强妇女在推进农业发展和增进粮食安全方面的核心作用至关重要；又承认，在这方面，通过普及知识、开发和转让技术、提供能力建设和资金支持扶持农产工业，是让发展中国家妇女参与推进农业的前提条件；

8. 鼓励所有国家将性别平等观纳入粮食安全方案的主流，并采取行动，处理法律和事实上的男女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尤其是处理由此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实现食物权，并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机会获得社会保护和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同时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获得医疗保健、教育、科学和技术，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增强妇女权能并加强她们在决策方面的作用；

9. 确认发展中国家的小农和自给农，包括妇女以及当地和土著社区，在确保粮食安全、减少贫穷和保全生态系统方面的重要作用；确认需要帮助他们发展；

10.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平等观纳入工作主流；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及粮食不安全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在其与获取食物有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纳入并有效实行性别平等观；

11.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充足、有营养和文化上可接受的食物方案具有包容性，能惠及残疾人；

12. 鼓励各国采取步骤，逐步充分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并采取步骤，为人人免于饥饿和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创造条件，并酌情考虑建立适当的体制机制和制定消灭饥饿的国家计划；

13. 着重指出，各国政府的粮食生产、扶贫和社会保护政策及战略具有重大意义，各国为确保妇女能平等地享有国家提供的福利、设施和服务而作出的努力也具有重要意义；

14.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通过南南合作在保证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以充分实现食物权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各国加强这种合作，作为对南北合作的补充，同时进一步促进三角合作；

15. 又确认传统的可持续农业耕作方法，特别是传统的种子供应系统的重要性，包括对许多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重要性；

16. 强调国家的首要责任是促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对策并应各国的请求，为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开展国际合作，为增加粮食生产和粮食供应提供必要援助，尤其是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恢复粮食作物生产援助和确保粮食安全的粮食援助，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支持开发变通应用的技术，研究农村咨询服务，支持获得融资服务，并确保支持建立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制度；

17. 吁请《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适足食物权方面的义务；

18. 吁请各国单独或通过国际合作与援助，并吁请有关多边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将实现食物权当作一项基本人权目标；对任何可能对实现食物权，尤其是对人人免于饥饿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的政策或措施，考虑在实施前予以审查；

19. 强调增加获得农村发展所需生产资料和投资的机会，对于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为此应推动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利管理技术方面的投资，以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并推动推广生态农业的各种方案、做法和政策方面的投资；

20. 确认 7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50%的饥民为小型农户；由于各种投入成本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不安全境地；贫穷的生产者越来越难以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可持续和顾及妇女需求的农业政策，是推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渔民社区和地方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帮助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路，并在价值链中为小型生产者特别是妇女赋权，这是保证粮食安全和实现食物权的一个关键因素；

21. 强调必须消除农村地区的饥饿，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努力遏制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专门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为此，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漠化的公约》；

22.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注意到许多土著组织和土著人民代表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通常过于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23. 欢迎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³⁰ 并欢迎会上承诺与有关的土著人民一起酌情拟定政策和方案并筹集资源，以支持土著人民的就业、传统维持生计活动、经济、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

24. 请所有国家、民间行为方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的现行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25. 鼓励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关于粮食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和决议中纳入人权观，并强调需要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

26. 确认需要加强国家承诺，应受影响国家请求并与之合作提供国际援助，力求充分实现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因出现影响其享有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背井离乡的人；

27.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正在兴起制定框架法律、国家战略和措施，支持充分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

28. 确认必须适当考虑气候变化对充分实现食物权的不利影响；

29. 又确认当前的厄尔尼诺周期对世界各地的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影响，确认必须设计和采取行动以降低其影响，尤其是对农村妇女等弱势人群的影响，同时铭记农村妇女在支持家庭和社区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创收以及改善农村生计和整体福利方面发挥的作用；

30. 强调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31. 鼓励各国考虑发展自己的法律架构，以便保护直接关系到食物权的各种资源，如水资源、土地使用权和种子生产；

³⁰ 大会第 69/2 号决议。

32.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谈判多哈回合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便于为充分实现食物权创造有利的国际条件；

33. 强调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

34.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现有机制内与各国合作，以增加发展合作和粮食援助对实现食物权的贡献，同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35.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寻求更多资金来源；

36. 确认虽然会员国作出了努力，但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再次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和基金(会)，优先考虑实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所载述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并且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和其他与食物和营养有关的具体目标；

37. 重申将粮食和营养支援，与确保所有人始终能够获得满足其饮食需要和食物喜好的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这一目标相结合，是改善公共卫生，包括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疾病蔓延的全面努力的一部分；

38. 吁请所有国家，并酌情吁请有关国际组织：

(a) 消灭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酌情制定这方面的国家战略，以实现充足食物权；

(b) 特别针对婴儿出生后的头一千天，采取措施并提供支持，避免幼年长期营养不良造成不可逆转的后果；

(c) 支持各国的国家计划和方案，以改善贫困家庭的营养状况，尤其是支持旨在消灭母亲和儿童营养不良现象的计划和方案，以及旨在消除儿童幼年期、即从胚胎至 2 岁长期营养不良的不可逆转影响的计划和方案；

(d) 推行政策和方案，减少和消灭营养不良导致的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和发病现象；

39. 促请各国在发展战略和开支方面充分优先考虑实现食物权的问题；

40. 强调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既切实有助于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的可持续性，又切实有助于在涉及紧急情况的活动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因而对实现食物权、取得可持续的粮食安全十分重要，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负有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的主要责任；

41.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在内的所有有关国际组织继续推动实施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合作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施旨在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对实现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42. 吁请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支持投资和创新，同时承认妇女的经济赋权特别有助于提高小农对市场和农业食物链的参与；

43.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合作，尤其是与设在罗马的各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以利于确保这些组织按照其各自任务规定，进一步增进食物权，包括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农户和农业工人的地位；

44. 重申所有国家均应尽现有资源所能，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采取步骤，以通过一切适当手段，尤其包括通过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食物权；

45. 鼓励所有国家考虑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确保权利持有人可以了解食物权及任何与之有关的义务；

46. 着重指出，必须对侵犯食物权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47.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¹

48. 支持特别报告员履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确定的任务；

49. 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继续关注世界粮食危机的演变情况，并通过执行任务和提交定期报告，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危机对享有食物权的影响，并提醒理事会注意在这方面可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5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特别报告员继续切实履行任务；

51.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任务负责人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52.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就实现食物权的方式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³¹ A/HRC/31/51。

53.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54. 决定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 6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11.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以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一项是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8 号决议，

又重申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9 号决议和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5 号决议，

还重申理事会 2009 年 2 月 23 日关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的 S-10/1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强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一致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辅助这些国家的政府努力争取全面实现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铭记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处理外债和国际金融债务问题方面的作用、任务和活动，

承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在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促进社会发展和提供基本服务以创造条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能力，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的偿债开支仍超出其所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确认任何国家均有重组其主权债务的主权权利，不得因其他国家的任何措施而受到阻挠或妨碍，

强调不平等往往导致某些群体和个人遭到社会排斥或边缘化，

确认不平等可能催生金融危机，而金融危机反过来又会加剧不平等，并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承认金融和经济危机通常会对分配产生极大的影响，而且这种危机以及为应对危机而采取的紧缩措施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具有较大的负面社会影响，反过来延续或加剧不平等，

又承认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正通过对实体经济的影响以及为缓解危机不利影响而增加的借贷，仍然威胁着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并承认为应对危机而采取的紧缩措施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延续或加剧了不平等，

确认非法资金流动，包括高净值人群的逃税行为、以进出口伪报为手段的商业逃税以及跨国公司的避税行为，都会助长不可持续的债务积累，因为政府在国内收入不足情况下可能采用对外举债的办法，

申明债务负担会导致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诸多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并加剧极端贫困状态，妨碍实现可持续人类发展，因而严重阻碍实现所有人权，尤其是发展权，

1.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³²；欢迎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贡献；

2. 回顾每个国家都负有促进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的主要责任；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也有责任选择自身的发展途径和目标，不应受制于外部对其经济政策的指令；

3. 确认结构调整改革方案和政策条件限制公共开支，为开支规定固定上限，对提供社会服务重视不够，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在这些方案之下取得了可持续的较高增长；

4. 重申应对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不应导致债务减免的削弱，也不应被用作停止债务减免措施的借口，因为这将受影响国家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5. 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刻不容缓地实行金融市场改革，以抗击和防范金融动荡、债务过高和金融危机等问题；

³² A/HRC/31/60 和 A/HRC/31/61。

6. 表示关切的是，置于强化的《重债穷国倡议》之下的债务总量依然很低，《倡议》并非着眼于为长期债务负担提供全面解决办法，且在已获得债务减免的国家中，一些国家又再次面临较高的陷入债务困境的风险；

7. 重申深信重债穷国要想达到可持续承受债务、长期增长及减贫目标，上述《倡议》规定的债务减免是不够的，还必须增加赠款和优惠贷款等形式的资源转移，取消贸易壁垒和提高出口价格，以确保可持续承受债务和一劳永逸地摆脱债务积压；

8. 感到遗憾的是，缺乏机制以找出适当办法解决中低收入重债国家外债负担无法持续承受的问题，且现行的债务解决体制仍然将债权人的利益置于债务国及其国内穷人的利益之上，但到目前为止在纠正这种不公平状况方面进展甚微；为此呼吁加紧努力制订有效和公平的机制，以取消或大幅度减少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尤其是受海啸和飓风等自然灾害及武装冲突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

9. 承认在最不发达国家和若干中低收入国家，不可持续的外债水平继续严重阻碍着经济和社会发展；

10. 确认减免债务在解决资源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包括减贫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³，因此，应酌情快速大力执行债务减免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的资金来源，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11. 要求公共开支政策保持连贯，确保充分遵守国家人权义务，并要求这些政策考虑到必须尊重、保护和落实最穷和最弱势群体的人权；

12. 再次吁请工业化国家不再拖延地实施增加优惠的债务减免方案，并同意取消已作出明显减贫承诺的國家的所有官方双边债务；

13.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重债穷国、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外债问题的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

14. 回顾大会在 2000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 S-24/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政治宣言》中，承诺为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负担找出有效、公平、注重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³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5. 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计划需由国家驱动，应在公众知情和透明的情况下谈判和缔结债务减免和新贷款协定，要建立立法框架、体制安排和磋商机制，以确保社会所有阶层(包括人民立法机构和人权机构，尤其是最弱势或处境不利群体)都能有效参与战略、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评价工作，以及参与跟进和在全国范围内有系统地监督其执行情况，而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政策问题应平等和一致地与实现更大的社会发展目标相结合，同时顾及债务国的国情、优先和需要，使资源的分配能够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人权的均衡发展；

16. 又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方案应尽量扩大发展中国家努力追求国家发展的政策空间，同时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均衡发展；

17. 还强调为减免和取消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方案不应照搬以往已经证明无效的结构调整政策，如关于推行私有化和减少公共服务的武断要求；

18. 吁请各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继续密切合作，以确保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他新倡议提供的额外资源，在不影响现行方案的情况下为接受国所吸纳；

19. 吁请债权方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债务方都考虑就发展项目、贷款协定或减贫战略文件编制人权影响评估；

20. 重申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增长方案和经济改革不应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教育、卫生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21. 促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受影响国家能腾出更多资金用于本国人口的卫生保健、研究和治疗工作；

22. 重申，为了找到外债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和审议任何新的解决债务问题机制，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多边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利益分享和责任分担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广泛的政治对话；

23. 鼓励各国探寻其他途径，改革其法律制度中的部分内容，以期建立更公平的税收制度；

24. 又鼓励各国继续审议经过改进的主权债务重组办法，同时考虑到《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的基本原则》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开展的工作；

25.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多地关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特别是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的社会影响；

26. 请独立专家在审查结构调整和外债的影响时继续探讨其与贸易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其他问题的相互联系，同时酌情推动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进程，以提请其注意结构调整和外债对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

27. 鼓励独立专家按照其任务授权，在工作中继续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人权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有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发展权问题的各专家工作组成员合作；

28. 请独立专家就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29.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独立专家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人员和资源；

30.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为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充分合作；

31. 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2. 决定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 6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2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德国、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格鲁吉亚、墨西哥]

31/12. 促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所有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81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23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9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5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6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1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0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19 号决议和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9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各项宣言，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分别于 1966 年和 2001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化公约》缔约国数目的增加，

深信为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应该立足于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的了解以及对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和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充分认识和承认，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对文化发展的追求，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丰富的源泉，

决心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各项人权，

1. 重申文化权利是人权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

2. 确认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裨益；

3. 重申尽管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回顾恰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示，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5. 重申各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文化权利，而且应没有任何歧视地保障人人享有这种权利；

6. 确认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能加强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遗产与背景，推动世界各地普遍适用和享有人权，增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的稳定友好关系；

7. 又确认尊重文化权利对于发展、和平和消除贫困、增强社会凝聚力以及促进各种不同个人与群体之间的相互尊重、容忍和理解至关重要；

8. 强调普遍促进和保护包括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与尊重文化多样性两者应该相辅相成；

9. 注意到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³⁴，特别是她有意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蓄意毁坏文化遗产问题的最后研究报告；

10.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应其要求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切实履行职责；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2.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13.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 6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13.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大会在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中协商一致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以及现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6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79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6 号决议、2011 年 3

³⁴ [A/HRC/31/59](#)。

月 24 日第 16/6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4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5 号决议，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各段，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⁵ 获得通过，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回顾《2030 年议程》所载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宗旨是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强调会员国有必要将《2030 年议程》酌情纳入本国的政策和发展框架，促进《2030 年议程》的有效落实、后续行动和审评工作，以便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回顾《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强调有必要加强努力，达到充分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包括改善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解决边缘化问题，并杜绝对他们一切形式的歧视，

又强调必须承认和解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受到的多重、严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以及对他们享有权利的综合不利影响，

还强调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至关重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成员均需就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开展对话，包括在不同文化间和不同信仰间开展对话，并进行互动，作为社会整体发展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包括交流最佳做法，藉以促进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相互了解，妥善处理多样性问题，承认多元特征，促进社会的包容和稳定，增强社会内部的凝聚力，

注意到 2016 年正值《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通过五十周年，申明五十周年纪念为反思和加强各国对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义务和承诺提供了一个重要契机，注意到这是总结在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的机会，并重申《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承诺，

³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³⁶ 关于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八届会议的建议的报告³⁷ 以及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报告，³⁸ 其中特别关注少数群体与刑事司法程序问题；

2.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八届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结束，会上讨论了刑事司法制度中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问题，在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下，会议为推动就这一专题展开对话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鼓励各国考虑论坛提出的相关建议；

3.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³⁹

4.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5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以及她在宣传和伸张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赞扬她为筹备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开展论坛工作发挥了指导作用，为努力改进联合国各机制在少数群体成员权利问题上的合作作出了贡献；

5. 吁请各国采取行动，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了解并能够行使《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及其他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中为其规定的权利；建议在制定、设计、执行和审查为落实《宣言》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时，尽可能吸收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充分、切实和平等参与；

6. 促请各国铭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八届会议主题，为加强《宣言》落实工作和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实现这种权利，除其他外在以下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a) 审查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产生歧视性或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法律、政策或做法，以便考虑加以修正；

(b) 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个人根据国际人权法在整个刑事司法制度中享有人权，包括公平审判权、获得法律援助权、无罪推定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

³⁶ A/HRC/31/56。

³⁷ A/HRC/31/72。

³⁸ A/70/212。

³⁹ A/HRC/31/27。

(c) 力促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执法机构的组成反映人口的多样性，例如酌情推动警察、司法机关、检察机关和监狱招聘、晋升和留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

(d) 制定提高认识和培训举措，包括为公职人员、法官、检察官和执法官员制定上述举措，宣传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以及如何公正和一视同仁地适用法律；

(e) 促进人们利用刑事司法制度中负责并有能力接收和审议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等群体受到歧视的申诉的机制；

(f) 消除所有妨碍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包括社区内最为脆弱的群体，如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处于极端贫困的人和受冲突和/或流离失所影响的少数群体举报侵犯人权行为或采用正规司法途径的障碍，；

(g) 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审前拘留人员和囚犯中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过多的现象；

(h) 努力创建考虑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需要的拘留或监禁条件；

7. 请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定期与各国政府接触，以便为执法机构和/或司法机关消除歧视性做法作出贡献；

8. 请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继续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处境和权利，并在这方面考虑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相关建议；

9.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牵头就少数群体问题开展机构间合作；敦促它们进一步加强协调与合作，包括为此拟定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政策，同时借鉴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相关成果并考虑到有关区域组织的工作；

10. 特别注意到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开展的举措和活动，这些举措和活动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目的是推动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之间的对话与合作；请该网络继续与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协商和接触；

11.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有关动态，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为推动宣传和遵守《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规定而开展的活动情况；

12.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并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领域的各项活动；

13.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 6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14. 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这一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并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1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0 号、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8 号决议和其他所有有关善治对促进人权的作用的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决心、而且各国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也承诺在所有各级把反腐败作为优先事项，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关条款设立了审查反腐工作进展的机制，

注意到正在开展若干重要举措，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深化善治做法，

确认良好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对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以及善治与人权之间相辅相成关系的重要性，

又确认能顺应人民的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问责、开放和参与型政府是善治赖以存在的基础，而这一基础是充分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的必要条件之一，

强调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对于经济持续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重申《千年宣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首脑会议的成果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⁰

确认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广泛蔓延的腐败对人权的有害影响，腐败会削弱机制、侵蚀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并损害政府履行所有人权义务的能力，

⁴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承认善治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方面的核心作用，

认识到各级的反腐斗争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和在创造有利于充分享受人权的环境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确认有效的反腐措施与保护人权，包括加强政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9 年在多哈举行的、2011 年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2013 年在巴拿马市举行的和 2015 年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届会议的成果，

强调政府间进程不仅需要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而且需要在反腐举措方面加强政策统一和协调，

又强调必须制定和实施促进信息公开的国家法律，并在所有各级加强司法、透明度、问责制和善治，

重申每个公民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丙)款规定，都有权在一般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

确认恪守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的专业、问责和透明的公务员队伍是善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又确认公务员的知识、培训和认识以及在公务员制度中提倡人权文化对整个社会提倡尊重和实现人权具有关键作用，

欢迎联合国公共服务奖方案表彰卓越的公共服务水准，为促进公共服务的作用、专业性和知名度作出了贡献；注意到正在对这一方案进行审查，使其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要求，

又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确认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人权(包括发展权)得到尊重，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良政，并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正在开展的有关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工作，

1.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举行关于按照立足人权的方针在公共服务中实现善治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2.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⁴¹

3. 还欢迎普遍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趋势日渐增强；鼓励尚未批准这一重要国际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这项国际文书；

⁴¹ A/HRC/31/28。

4. 欢迎各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中承诺以善治促进和保护人权；

5. 着重指出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包括按照其国际义务，制定宪法条款和其他授权法律，确保其专业化的公务员队伍达到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恪守公正、法治、透明、问责和反腐等善治原则；强调应开展这方面的人权培训和教育；

6.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在为全人类服务时坚持公正廉明，改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之间协调，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继续改进各级机构工作质量，包括支持国家一级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7. 鼓励人权理事会有关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考虑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问题；

8.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汇编，收集联合国系统推动善治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各种活动和方案，包括联合国支持各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 6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15. 工作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与工作权有关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关于工作权的第 28/15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实现社会公正以推动公平的全球化的宣言”的第 63/199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17 日题为“联合国系统在向所有人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方面的作用”的第 2007/2 号决议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题为“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的第 2008/18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六届会议 1998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行动、第九十七届会议 2008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第九十八届会议 2009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第九十九届会议 2010 年 6 月 15 日通过

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后续执行《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决议以及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 2009 年 6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两性平等是体面工作核心的决议，

确认国际劳工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在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及得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方面的主要作用、使命、专门知识和专业化水平；欢迎它在这方面的举措和活动，包括《体面工作议程》；并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最近发起的关于工作前景展望和工作妇女的百年庆典举措，

重申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强调各国应承担保证，工作权的行使不得有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又强调工作权不仅是实现其他人权所必须的，而且也是人的尊严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对于确保作为体面生活关键的人的需要和价值得到满足十分重要，

确认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是促进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² 的关键组成部分，需要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雇主和工人代表、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多层面的重视，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实现工作权的报告⁴³；

2. 重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工作权，包括人人有机会凭借自由选择并接受的工作谋生的权利，各国应采取步骤充分实现这一权利，包括实施技术和职业指导及培训计划、政策和方法，在保障个人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稳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充分的生产性就业；

3. 又重申按照《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特别要保证最低限度给予所有工人以下列报酬：公平的工资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而没有任何歧视，特别是保证妇女享受不差于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同工同酬；保证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庭得有过得去的生活；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人人在其行业中有适当的提级的同等机会，除资历和能力的考虑外，不受其他考虑的限制；休息、闲暇和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定期给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报酬；

⁴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⁴³ A/HRC/31/32。

4. 还重中国负有主要责任，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并尽其现有资源所及，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努力采取步骤，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工作权；

5. 确认在获得工作机会方面确保平等和不歧视对于处理劳动力市场上可能存在并破坏平等和尊严的社会偏见和不利条件十分重要；

6. 强调指出，工作权所包含的选择工作的自由包括在平等条件下实现专业选择的权利，对此不得无故设置障碍；

7. 又强调指出，各国应根据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禁止强迫和强制劳动，并对一切形式使用这种劳动的行为予以处罚；

8. 强调工作权除其他外包括不被任意和不公平地剥夺工作的权利，各国须根据工作权方面的相关义务，制定确保工人免遭非法解雇的措施；

9. 特别指出，男女有权平等地享有人权，包括工作权；平等获得工作机会是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关键；同时承认，女性在与男性平等的基础上行使自己的权利时经常遭到歧视，她们明显更多地承担最无保障的工作条件，包括很少或完全得不到法律保护，报酬更低，以及非自愿从事临时工作和非全职工作；并且负担更多的无报酬照料工作，这在许多情况下可能阻碍妇女更多地参与劳动力市场；

10. 强调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就业领域对妇女的歧视，并解决妨碍获得就业机会的任何结构性障碍，如教育、卫生、工作与生活平衡方面的障碍和缺乏对孕产妇的保护等，以确保男女在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其中特别包括如下权利：工作权，享有相同的就业机会、提升、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工作保障及一切福利和服务条件的权利，以及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同等价值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和同等待遇、享有社会保障、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的权利等；

11. 确认在残疾人与其他人平等行使工作权方面已取得进展；但深感关切的是，所有地区仍有许多残疾人在这方面面临重大障碍，残疾人往往必须接受较差的报酬、不稳定的工作安排，职业前景暗淡，他们在找工作时和在工作中，以及在教育和培训方面，都面临着各种环境、社会和经济上的障碍，导致在很多情况下忽视了他们的潜力，也限制了他们利用自己的能力谋生的机会；为此鼓励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涉及就业和工作机会的一切事项中，包括在薪酬、雇用和职业发展条件平等方面，禁止歧视残疾人；

12. 特别指出，国家有责任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使儿童免于从事可能有害或干扰其教育、或者有损其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生活能力发展的工作；

13. 表示关切的是，2015 年全球失业人数为 1.97 亿人，比上年增加近 100 万人，比 2007 年约增加 2,700 万人；关切国际经济和金融危机在这方面的严重影响；并关切地注意到全球妇女参与劳动力的比例比男子低 27%；

14. 深表关切的是，2015 年大约有 7,130 万青年失业，全球青年失业率约为 13.1%，而青年女性的全球就业率比青年男性低 15%；为此，考虑到青年在实现工作权方面享有平等机会、教育和职业培训至关重要，决心特别重视实现青年的工作权；强调青年的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在青年赋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可有助于防止极端主义、恐怖主义以及经济、社会和政治不稳定；

15. 强调技术和职业教育与指导是实现全民工作权的必要措施；

16. 欣见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关于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 8 及其各项具体目标；

17. 确认国际合作对于通过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促进充分实现工作权至关重要，包括提供技术合作，开展能力建设，交流相关经验和最佳做法；

18. 吁请各国制订全面的政策，并采取必要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充分实现工作权，包括考虑作出政策承诺和采取相关措施，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如酌情设立以此为目的的机构，进一步加强社会服务和社会对话机制等工具，同时继续关注扶持中小企业及合作社的职业和技术培训和举措；

19. 确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通过经济和社会政策可持续地消除贫困和提供适足生活标准，应以就业为核心目标；为此强调必须采取相关社会保障措施，包括社会保障最低标准；

20. 重点指出，私营部门在进行新的投资、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发展资金方面，以及在推动充分实现工作权、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21. 确认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在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22. 特别指出，亟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一个支持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重申男性和女性有机会在自由、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获得生产性就业，对于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持续、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23. 肯定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工作权方面所做的工作；

24. 又肯定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在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充分实现工作权方面所做的工作;

2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实现工作权和妇女享有所有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并以妇女赋权为重点,征求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意见,以及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根据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以及相关重大挑战和最佳做法,编写一份分析报告,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2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 6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16. 宗教或信仰自由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18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或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其他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拉巴特通过的关于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所载、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专家讲习班期间提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各国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包括其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负有主要责任,

深感关切的是,世界各地不断出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

着重指出教育对于促进容忍的重要性，容忍是指公众接受和尊重多样性，包括宗教表达方面的多样性；并着重指出，教育，尤其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1. 强调指出，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信奉或不信奉或皈依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2.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言论自由是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并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可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方面发挥作用；

3. 表示深感关切的是，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正遭遇新的阻碍，还存在宗教不容忍、歧视和暴力情况，尤其是：

(a) 世界各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日益增加；

(b) 世界各地侵害个人，包括侵害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宗教极端主义抬头；

(c) 宗教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频发，这可能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及污辱；

(d) 比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关条款及其他国际文书，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有诸多事例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基本权利，包括对个人公开表达自己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

(e)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充分、有效的保障；

(f) 违反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袭击宗教场所、遗址和圣地，破坏墓地；

4.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或以宗教或信仰名义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不容忍和歧视，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害，以及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做法，不论是采用印刷、音像或电子媒体，还是采用任何其他手段；

5. 又谴责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日增，而且针对个人，包括世界各地的宗教少数群体成员；

6. 强调不应将任何宗教与恐怖主义划等号，因为这可能对所涉宗教社群全体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产生不良影响；

7. 又强调各国应恪尽职责，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无论系何人所为，而且不履行此项义务可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8. 大力鼓励政府代表以及社会各界和各自社群领袖，大声疾呼反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

9. 促请各国加强努力，增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目的：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一视同仁地充分和有效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为此，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或自由奉行自己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自己宗教或信仰的权利遭受侵犯时，提供司法渠道和有效补救；

(b) 执行所有已接受的与增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c)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被剥夺生命、自由或人身安全的权利，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d)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尤其重视废除歧视妇女的习俗和法律，包括阻碍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歧视性习俗和法律；

(e) 确保无人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在接受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的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f)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办法，以确保这种办法不限制对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g) 确保个人不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无法领取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信息；

(h)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活动，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寻求、接收和传播这方面的信息和思想；

(i) 确保根据适当的国内法律并依照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个人，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

(j) 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以及拘留设施人员、军人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有所歧视，并接受一切必要和适当的宣传、教育或培训；

(k) 依照国际人权义务，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引起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尤其是针对世界各地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此类行为；

(l) 通过教育系统和其他途径，在所有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上促进相互理解、容忍、不歧视及尊重，为此鼓励全社会更多地了解不同的宗教和信仰及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m)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于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有或行使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会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0.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和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的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容忍、尊重和相互理解；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以及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1. 欢迎并鼓励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宗教社群、国家人权机构、媒体和其他行为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推动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鼓励它们开展工作，增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

12. 吁请各国发挥教育的潜力，消除针对个人的基于其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偏见和成见；

13.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之间的关系⁴⁴的专题报告⁴⁴以及其中的建议；

14. 又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认为特别报告员需要继续为增进、保护和普遍落实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作出贡献；

15.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37 号决议第 18 段履行任务；

16.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并向他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使他能够更加切实有效地完成任务；

1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18. 请特别报告员每年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向其提交报告；

⁴⁴ A/HRC/31/18。

19.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继续审议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措施。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 6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31/1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2 号决议和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2 号决议，并促请执行这些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3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必须落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⁴⁵所载建议，该报告受到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欢迎，并已转交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有关机构，

深感关切的是，如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其中许多情况构成危害人类罪，而且犯罪者没有受到惩治，

感到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危急的人道主义局势不断加剧，因为政府不允许人道主义机构自由、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贫困人口，而且该国的国策是，军费开支在先，公民的粮食供应在后，

⁴⁵ A/HRC/25/63。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全体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平等获得充足的食物，并且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认识到某些危险因素影响到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需要确保这些群体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免遭遗弃、侵害、剥削和暴力，

肯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接受审议结果所载 268 项建议中的 113 项，还承诺执行这些建议并研究是否可以执行另外 58 项建议；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接受和执行这些建议，以消除该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确认条约机构开展的监督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重要工作；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要遵守其人权义务，并确保定期、及时地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注意到国际绑架问题至为重要，应将所有被绑架者立即送回；并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日本于 2014 年 5 月举行政府级磋商，根据磋商结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开始调查所有日本国民的下落；期待与日本国民有关的所有问题，尤其是送回所有被绑架者的问题，能够尽早得到解决，

欢迎人权理事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包括国际绑架、强迫失踪和相关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注意到朝韩对话非常重要，有助于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欢迎 2015 年 10 月恢复边界两侧离散家庭团聚活动，鉴于许多离散家庭成员已届高龄，团聚已成为整个朝鲜民族所关切的一个紧迫的人道主义问题；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以及海外朝韩侨胞能够作出必要安排，确认家庭成员下落，交换信函，回乡访问，在更大范围内经常举行更多的团聚活动，

重申各国需要与人权理事会，包括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理事会其他机制进行充分的建设性接触，以改善其人权状况，

1.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长期、持续、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其他践踏人权的行为；并严重关切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详细结论，包括：

(a) 剥夺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权利以及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实施办法是：绝对垄断信息，完全控制有组织的社会生活，实施渗透到所有公民私生活的任意和非法监视；

(b) 按出身成分实行歧视，这一制度按国家划定的社会阶级和血统将人分为不同类别，同时还考虑政治见解和宗教因素，歧视妇女，包括实行就业方面的不平等待遇、歧视性法律和规章，并且暴力侵害妇女；

(c) 在各方面侵犯迁徙自由权利，包括往往按出身成分强行分配个人在国家指定地点居住和就业，剥夺离开本国的权利；

(d) 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食物权及生命权的相关方面，这一情况因普遍的饥饿和营养不良而加剧；

(e) 在政治犯劳改营和普通监狱，以政治、宗教和性别理由侵犯生命权，并实施灭绝、谋杀、奴役、酷刑、监禁、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及迫害行为；广泛实行集体惩罚，对无辜者处以严厉刑罚；

(f) 蓄意绑架包括其他国家国民在内的个人，不让他们回国，随后实行强迫失踪，将这种做法作为国策大肆采用；

2.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认国内存在侵犯人权现象，并立即采取步骤制止所有这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除其他外，执行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载相关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步骤：

(a) 保障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权利，以及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包括允许创办独立报纸和其他媒体；

(b) 结束对公民的歧视，包括国家按出身成分实行的歧视，立即采取步骤确保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免遭性别暴力；

(c) 保障迁徙自由权利，包括选择自己住处和工作的自由；

(d) 促进平等获取食物，包括确保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做到充分透明，以使这种援助能够真正惠及弱势人群；

(e) 立即停止劳改营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劳动的做法，拆除所有政治犯劳改营，释放所有政治犯，立即停止任意处决在押者，并确保通过司法改革提供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的保护；

(f) 以透明方式处理所有遭绑架或强迫失踪者及其后代的问题，包括让他们立即回国；

3. 重申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关于被遣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状况以及被从国外遣返并受到制裁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其他公民状况的结论，这种制裁包括：拘禁、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性暴力、强迫失踪或死刑等；为此强烈敦促各国尊重不驱回这项基本原则，向寻求庇护者提供人道待遇，并确保他们能够不受阻碍地寻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帮助，以便保护寻求庇护者的人权；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国际人权法以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公约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妥善对待这两项文书所涵盖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员；

4. 强调并再次表示严重关切调查委员会的以下结论：收集到的大量证词和收到的资料让人有理由认为，几十年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人依据在国家最高层制定的政策，犯下了危害人类罪；这些危害人类罪包括：灭绝、谋杀、奴役、酷刑、监禁、强奸、强迫堕胎和其他性暴力，出于政治、宗教、种族和性别理由的迫害，强行迁移人口，强迫人员失踪，以及故意造成长期饥饿的不人道行为等；

5. 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没有起诉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鼓励国际社会成员在追究责任方面进行合作，确保这些犯罪行为受到惩治；

6. 欢迎大会第 70/172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对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明显负有最大责任者实施有效定向制裁的范围；

7. 又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继 2014 年 12 月举行会议之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期待理事会继续积极参与有关此事的讨论；

8. 赞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并赞扬他在无法进入该国的情况下仍继续努力履行任务；

9. 欢迎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⁴⁶ 其中特别报告员呼吁理事会设立一个追究责任问题独立专家组；

10.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至多指派两名现有的独立专家，任期六个月，以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重点负责追究该国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尤其是调查委员会认定为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11. 请追究责任问题独立专家组考虑到在追究责任方面的国际法现况和国家通用惯例：

(a) 探讨适当办法，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调查委员会认定为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

(b) 建议可行的追究责任机制，包括国际刑事法院，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能的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查明真相、伸张正义；

12.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8/22 号决议，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⁴⁶ A/HRC/31/70。

13. 再次吁请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有关各方考虑执行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便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峻的人权状况；

14.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首尔设立一个实地机构，以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监测和记录，确保追究责任，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多支持，增进与所有有关国家政府、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及能力建设工，并通过持续的传播、宣导和外联等举措，保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关注度；

15. 又欢迎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关于高专办在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方面的作用和成就的报告；⁴⁷ 请高级专员就此问题定期向理事会提供最新情况；

16. 吁请所有国家致力于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实地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具备足够资源，并且不遭受任何报复或威胁；

1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定期年度报告中通报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采取的后续行动；

18.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说明其任务执行情况，包括为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

19. 又请特别报告员将追究责任问题独立专家组的报告作为附件列入其提交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20.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在纽约进行了对话；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持续对话，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并与之充分合作，使特别报告员及其辅助人员能够不受限制地访问本国，并向他们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完成这项任务，同时推动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

21. 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专门机构)、各国、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有关机构、独立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与特别报告员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

22. 鼓励各国、联合国秘书处(包括有关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与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和有关工商企业以及调查委员会建议所针对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促成落实这些建议；

23. 鼓励所有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关系的国家利用其影响力来鼓励该国立即采取步骤，停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关闭政治犯劳改营，开展深刻的机构改革；

⁴⁷ A/HRC/31/38。

2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提供有效执行任务所需的各项协助和充足的人员，并确保任务负责人得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25.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所有报告转交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联合国秘书长，以采取适当行动。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 6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9 号决议、2012 年 4 月 3 日第 19/12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3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4 号决议和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1 号决议，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45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所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对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请求不予合作表示遗憾，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⁴⁸ 对报告中所述事态发展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允许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其访问本国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 63 次会议

⁴⁸ A/HRC/31/69。

[经记录表决，以 20 票对 15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萨尔瓦多、法国、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纳、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多哥]

31/20.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有关人权条约，

强调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3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除其他外，全面评估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指控，并建议适当的后续行动，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关于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7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8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4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31 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3 月 28 日 PRST 25/2 号主席声明，

还回顾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所有有关决定和公报，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809(2008)号决议、2012 年 1 月 12 日第 2033(2012)号决议、2015 年 3 月 3 日第 2206(2015)号决议、2015 年 5 月 28 日第 2223(2015)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9 日第 2241(2015)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5 日第 2252(2015)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8 月 8 日 [S/PRST/2014/16](#) 号主席声明、2014 年

* 格鲁吉亚代表团没有投票。

12 月 15 日 [S/PRST/2014/26](#) 号主席声明和 2015 年 3 月 24 日 [S/PRST/2015/9](#) 号主席声明，

深为关切秘书长在关于南苏丹问题的各项报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2 月 21 日、2014 年 5 月 8 日、2014 年 12 月 19 日、2015 年 1 月 9 日和 2015 年 12 月 4 日的报告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各项报告⁴⁹ 中提到的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

又深为关切南苏丹目前的人权状况——自 2013 年 12 月爆发暴力事件以来，暴行横行、食品严重匮乏、经济危机加深、人道主义危机严峻，造成了南苏丹国内外大量人口流离失所，人道主义援助受到出入限制等障碍；同时称赞人道主义机构继续为受影响地区的人口提供援助，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与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5 月 8 日和 2015 年 12 月 4 日的报告认为，已犯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如秘书长 2016 年 2 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⁵⁰ 所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与冲突有关的强奸和轮奸行为有所增加，并且还伴随着殴打和绑架行为，

表示严重关切一种新的趋势——大量村庄遭到毁灭，平民和医疗设施遭到不加区别的肆意攻击，礼拜场所遭到袭击，马拉卡尔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场所”遭到袭击，人道主义援助车队继续受到阻挠和勒索，大皮博尔行政区、联合州、上尼罗州和朱巴的人道主义营地遭到大规模抢掠和摧毁，

最强烈地谴责 2016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在马拉卡尔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场所”爆发的暴力事件；强调联合国驻地神圣不可侵犯，

着重指出，针对平民和联合国设施的袭击可能构成战争罪，

表示关切的是，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场所”寻求安全的平民遭到袭击、杀害、创伤和驱赶，整个场所遭到严重破坏，诊所和学校遭到焚毁，

回顾在南苏丹保护平民是南苏丹政府的责任，

敦促南苏丹冲突各方保护平民，让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安全通行，

强调调解可以在和平解决争端、解决和预防冲突(包括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⁴⁹ 见 [A/HRC/31/49](#) 和 [A/HRC/31](#) CRP.6，这两份文件是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始之后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才公布的。

⁵⁰ [S/2016/138](#)。

尤感关切的是，南苏丹的民主空间缩小，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受到进一步限制，记者和媒体工作者遭到袭击，民间社会和媒体的活动受到限制；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最近签署的关于非政府组织与救济和恢复委员会的法案可能会干扰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包括目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强调指出，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有责任根据《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处理这些问题，

欢迎《协议》的签署，以及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为达成《协议》所发挥的主导作用；吁请所有各方充分执行《协议》，遵守停火，

又欢迎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强调希望南苏丹过渡期正义机制，包括《协议》中规定的机制，能够审议这份报告及其他可信的报告，

确认追究责任和实现过渡期正义，包括着手处理赔偿、寻求真相和杜绝再犯问题，可以是民族和解进程和《协议》执行工作的重要内容，

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9 月 26 日发表公报，除其他外重申，非洲联盟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再次谴责南苏丹境内武装分子所犯的暴力行为和暴行，同意建立一个独立的混合法院，支持根据《协议》建立一个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为此，请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为建立这两个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着重指出本国、区域和国际问责机制在协助南苏丹追究责任方面可发挥作用，

关切在南苏丹仍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1. 谴责正在南苏丹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据称所有各方所犯的定点清除、针对族裔的暴力行为、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任意逮捕和羁押、酷刑、任意剥夺人道主义援助以及袭击学校、宗教场所和医院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维和人员的行为；并谴责针对民间社会、人道主义救援人员和记者的骚扰和暴力行为；强调必须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2. 责成所有各方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强烈吁请南苏丹政府和组建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切实保护和促进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评估团 2016 年 3 月 11 日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的建议；

4. 又欢迎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持下签署了《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

5. 还欢迎成立联合监测和评估委员会，任命博茨瓦纳前总统费斯图斯·莫哈埃为委员会主席；

6. 确认联合监测和评估委员会在监测和监督《协议》及其停火条款的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敦促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与委员会以及《协议》所设的其他机构积极合作；

7. 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9 月 26 日发表公报，除其他外重申，非洲联盟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再次谴责南苏丹境内的武装分子所犯的暴力行为和暴行；

8. 吁请所有地方、区域和国际伙伴配合并支持争取实现可持续和平的进程；

9. 敦促尽快组建一个包容各方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以确保《协议》得到充分执行；强调指出，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肇事人追究责任；

10. 确认联合监测和评估委员会在与各方合作争取成立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敦促所有国内和国际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他们的努力；

11. 吁请南苏丹政府以及组建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调查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保证被告受到公平审判，并在整个司法程序过程中及其前后，向被害人提供支持，向可能的证人提供保护；

12. 敦促南苏丹政府以及组建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立即采取措施，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保护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并除其他外，确保民间组织成员和媒体能自由活动而不受恐吓；

13. 强烈敦促所有各方停止并防止针对儿童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吁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非法招募儿童入伍的做法，并释放迄今已经非法招募的所有儿童；

14. 确认妇女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后来各项决议，包括安理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赋予她们权能，让她们参与建设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进程；

15. 支持根据《协议》建立过渡期正义机构，包括建立一个独立的混合法院和一个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为此呼吁立即建立这些机构，并吁请所有各方与其充分合作；

16. 严重关切南苏丹政府在改善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方面，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第 29/13 号决议第 14 和 15 段所列的领域缺乏进展；

17. 吁请南苏丹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以及当地的区域、分区域和国际机制全面、积极开展合作；

18. 决定成立一个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任期一年，经人权理事会授权任期可以延长，任务如下：

(a) 监测并报告南苏丹的人权状况，提出改善南苏丹人权状况的建议；

(b) 评价过去关于 2013 年 12 月以来的人权状况的报告，以便为实现过渡期正义与和解确立事实依据；

(c) 酌情就过渡期正义、追究责任、和解和消除创伤问题提供指导，一旦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组建完成、投入运作、并承诺制止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和与南苏丹混合法院合作，就向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提供技术援助问题提出建议，以支持实现过渡期正义、追究责任、和解和消除创伤工作；

(d) 与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包括与联合国、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非洲联盟及其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联合监测和评估委员会主席以及民间社会合作，以便支持国内、区域内和国际上推动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的努力；

19. 要求立即将这项任务授权付诸实施，由人权理事会主席尽早、但不迟于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任命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所有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能够履行任务；

21. 肯定南苏丹政府承诺为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履行任务提供合作，包括准许进出本国并在国内通行，提供为支持履行任务而要求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和资料；

22. 要求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联盟、联合监测和评估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代表并酌情邀请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强化互动对话，讨论南苏丹的人权状况，以及政府为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而采取的步骤；

23. 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介绍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

24. 要求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将报告先提交人权理事会，然后转交大会和非洲联盟；

2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 6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21. 人权教育和培训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曾呼吁各国和所有机构将人权、人道主义法、民主和法治纳入所有教学机构的课程，呼吁中指出人权教育应包括各项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所提出的和平、民主、发展和社会正义等内容，以求达成共同的谅解和认识，加强对人权的普遍承诺，

又重申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在第 66/137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重申各国义务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确保教育的目的是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重申每个人和每个社会机体都应努力通过讲授和教育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A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是由联合国主持的国际性工作，目的是在所有部门推动落实人权教育；并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支持促进各级人权教育和学习，包括酌情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并鼓励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制定各种举措，

深信人权教育是一个长期、终身的过程，人人借此学习宽容和尊重他人尊严，并学习在所有社会确保这种尊重的途径和方法，

回顾大会 2016 年 2 月 12 日第 70/254 号决议，

相信人权教育和培训是切实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必不可少的，大大有助于促进平等、预防冲突、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增进参与和加强民主进程，以期形成人人受珍视和尊重的社会，不受歧视或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又相信人权教育和培训能够在促进法治、民主、善政和可持续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人权教育和培训，特别是对青年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有助于促进包容和宽容的社会，从而有利于逐步实现所有人权，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¹ 包括目标 4 具体目标 7，以及《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⁵² 并确认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都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1. 吁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效执行和贯彻《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包括提供必要的资源，并促进人们对《宣言》的普遍尊重 and 了解；

2. 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包括其第三阶段；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推动全球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开展工作，包括促进各国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提供方法和培训方面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敦促它们应各国请求加紧与其合作，以建设它们在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的能力；

4.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目标 4 具体目标 7 提供支持；

5. 申明必须开展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将其作为一项工具，帮助在全世界防止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以及种族和宗教不容忍行为、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同时认识到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在帮助确保稳定和可持续和平、人权、社会正义、多样性、性别平等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催化作用；

6. 着重指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以推动人权教育和培训，将其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一项必要工具；

7. 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开展工作，收集和编制人权教育和培训教材，包括通过区域中心开展此项工作，并提供在线教材，包括通过办事处人权教育和培训资源收集中心和该组织全球公民教育信息交换所开展此项工作；

8.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一步收集和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教材，包括利用在线平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

9. 欢迎秘书长关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倡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在教育中讲授对人权和多样性的尊重，培养批判性思维，提高媒体和数字素养，并开发有助于和平共处和宽容的行为技能和社会情感技能；

10. 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会员国合作，根据秘书长“全球教育第一倡议”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4 具体目标 7，通过全球公民教育战略为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而开展的工作；

⁵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⁵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通过。

11.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有效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政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吁请它们为实施人权教育方案作出更大的贡献；

12. 又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促进和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3.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纪念《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通过五周年，讨论主题为“实施《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良好做法及挑战”；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 6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22. 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发展权利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11/1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决议、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2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5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9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3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8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2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9 号决议和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5 号决议，

重申缔约国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承诺，确认该《公约》的宗旨是促进和加强更高效和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退回资产是该《公约》的一项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为广泛的合作和援助，

再次承诺确保人人能够切实享有所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并重申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所有人民可为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其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国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确认尊重和遵守透明、问责和参与的原则是确保妥善使用退回的非法资金的关键因素，

又确认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非法来源资金的流动使各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失去逐步实现人权，包括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尤其是发展权所需的资源，威胁到国家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损害民主、法治和道德理念，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在国家国际反应不力而导致有罪不罚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着重指出《公约》在增进国际合作以打击腐败和促进归还腐败犯罪所得收入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强调需要普遍加入并充分执行《公约》，也需要充分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四和第五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着重指出，根据《公约》，缔约国不应拒绝相互提供法律援助，包括不应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援助，并应遵守被请求国的国内法；

关切地注意到银行高度保密的金融体系加上低税率可以吸引各类非法资金，从而可能导致一些国家失去实现人权所需的资源，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感到关切的是，在境外存放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财富相对数额远超过来自发达国家的财富，而且存放海外的这种财富可能有大量是非法资金，

欢迎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³ 以及其中包含的具体目标 16.4，其中各国承诺到 2030 年大幅度减少非法的资金和武器流动，加强追回和退回被盗资产的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又欢迎 2015 年 7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⁵⁴ 其中着重强调，遏制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将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⁵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申明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 16.4、16.5 和 16.6 方面取得进展不仅将大大有利于实现《议程》中的其他各项目标，而且也将有利于享有各项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8/5 号决议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讨论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问题，

注意到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为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所开展的工作，

铭记预防和根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应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互相合作，并争取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和参与，

鼓励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制继续审议非法资金流动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进一步探讨应对这一现象的政策，并为此协调努力，

确认有利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及非法来源的资产转移以及退回这类资产至关重要，回顾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需要各级，包括地方一级的强有力机构，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尤其是其中第二章和第三章的规定，采取高效率的预防和执法措施，

赞赏《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各种政府间工作组不断作出努力，监督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工作，就在缔约国建立防止腐败的机构能力和人员能力提供技术援助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在归还非法来源资金方面的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在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的支持下，由 30 个国家与国际追回资产中心密切合作制定了关于高效率追回资产问题实用准则的洛桑进程倡议，其目的是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从业人员提供有效和协调一致的资产追回方式，

申明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对归还非法来源资金均负有责任，认识到来源国必须寻求归还资金，因为它们有责任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解决侵犯人权问题，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另一方面，接受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规定的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援助的义务，也有责任提供协助，为归还资金提供便利，包括通过法律援助提供便利，

回顾归还非法来源资金要求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包括主管部门尤其是司法部门之间密切和透明地协调与合作，在共同的责任范围内，协助为及时追回非法来源资产开展高效率的国际合作，

⁵⁴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归还非法来源资金方面都面临困难，尤其是实际困难，考虑到追回被盗资产对可持续发展和稳定尤其重要，并注意到为确立在被请求国的贪污所得与在请求国的犯罪之间的联系提供资料有不少困难，这种联系在许多情况下可能难以证明，因为每名被指控犯罪者在依法证明其有罪之前均有权被假定为无罪，

确认各国在追回非法来源资金方面仍然面临挑战，这主要是因为：各国法律制度各异，跨辖区调查和诉讼极其复杂，不了解其他国家的法律互助程序，难以确定非法来源资金的流向；注意到在涉及现任或前任重要公职人员及其家属和亲信的案件中追回非法资金尤为困难，并确认实际障碍和体制障碍往往使依法行事更加困难重重，

申明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依照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 2010 年大会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的承诺，无条件地将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促请各国加紧努力追踪、冻结和追回这些资金，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关注需要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尤其是其中第五章的规定，归还贪污所得的非法来源资产，尤其是将其退回来源国，考虑到这类资产对有关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可能具有重要意义，这将使这些国家能按照本国的优先事项制定发展项目并为此提供资金，

1.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关于非法资金流动、人权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最后研究报告；⁵⁵

2. 欢迎非洲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小组的报告，其中重点指出，非洲大陆非法资金外流的问题严重，每年外流金额高达 500 亿至 600 亿美元；

3.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该《公约》；

4. 促请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合作追回贪污所得，尤其是挪用的公款、被盗资产和下落不明的资产，包括那些在安全庇护所发现的资产，并表明坚决承诺确保退回或处置此类资产，包括将其退回来源国；

5.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其国际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考虑颁布法律，以处理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企业犯罪行为，这种行为使政府失去了可用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正当国内收入来源；

⁵⁵ A/HRC/31/61。

6. 又吁请所有国家设法减少避税机会，考虑在所有税务条约中列入反滥用条款，并力求确保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对相关税务部门保持透明，以加强来源国和目的地国的披露做法和透明度；

7. 申明迫切需要无条件地将非法资金归还给来源国，同时应考虑到适当法律程序，努力消除吸引被盗资产转移国外和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安全庇护所，加强各级监管框架；

8. 鼓励被请求缔约国在不属于两国共认罪行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6 条响应援助请求，并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提供更为广泛的协助；

9. 吁请所有国家在追回资产时考虑免除或降低扣留金额至最低合理水平，鉴于退回非法所得资产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当请求国为发展中国家时更应该如此；

10. 承认在归还非法来源资金问题上须完全遵循国际人权法；

11. 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在执行《公约》时，包括在处理非法来源资金的归还问题时，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赞赏缔约国会议追回资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继续努力，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以更有效地防止、侦察和阻止非法来源资金的国际转移，并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12.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集团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鼓励在现有各倡议之间进行协调；

13.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应每年公布非法资金流动的估计数量和构成，以监测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非法资金流动的目标 16.4 的进展情况；

14. 吁请各国继续考虑设立一个非法资金流动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并进一步探讨应对这一现象的政策；

15.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法资金外流可能只占全球非法来源资金外流的一小部分，但鉴于这些国家的经济规模不大，这对它们的社会发展并对实现社会、经济及文化权利具有尤为负面的影响；

16. 特别指出，归还非法来源资金将为正在经历民主化进程的国家提供更多机会，以改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现情况，履行其满足人民的正当愿望的义务；

17. 承认民间社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揭露腐败，提请人们注意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实行法治和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为此，重申各国义务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33 条以及《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保护举报人；

18. 欢迎各国作为打击腐败的重要步骤、为通过反洗钱法而采取的各项行动，并欢迎一些国家表示愿意为便利归还非法来源资金提供合作；呼吁在这方面采取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包括执行旨在减少非法来源资金的流动、确保将其归还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政策；

19. 鼓励所有国家分享冻结和追回非法来源资金方面的最佳做法；

20. 呼吁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现象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努力；为此，鼓励反腐机构、执法机关和金融情报部门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密切合作；

21. 吁请所有被要求归还非法来源资金的国家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充分履行承诺，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并尽一切努力将非法来源资金归还给来源国，以减轻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的负面影响，包括对来源国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为此，特别要降低追踪阶段对管辖权要求设置的壁垒，加强主管机构在这方面的合作，尤其是要考虑到资金被耗散的风险，并酌情将没收措施与要求有来源国判决的规定脱钩；

22. 吁请所有请求归还非法来源资金的国家充分履行承诺，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在有关将归还的资金分配用于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决策程序中奉行问责、透明和参与的原则，以改进预防和侦察程序，纠正已查明的不足或管理不当之处，防止有罪不罚现象，提供有效补救措施，争取创造条件，避免新的侵犯人权行为，全面改进司法工作；

23. 重申国家有义务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吁请所有国家加强旨在冻结或限制非法来源资金的刑事诉讼；鼓励请求国确保已经启动适当的国家调查程序并为提出法律互助请求准备了证据；为此，鼓励被请求国酌情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法律框架和程序的资料，并消除追回资产的障碍，包括简化追回资产的法律程序；

24. 着重指出，企业也有责任遵守和尊重一切适用的法律和人权，需要让受害者更方便得到有效补救办法，以便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对与企业有关的侵害人权行为进行有效预防和补救；

25. 吁请有资产追回方面的实际经验的请求国和被请求国酌情与有关国家和技术援助提供者合作，制定非约束性的实用指南，如高效率地追回资产分步指导，以期从过去的案例吸取最佳做法、实际经验和教训，改进追回资产的有效方法，同时注意争取在这方面的现有工作基础上增添价值；

26. 鼓励缔约国酌情并根据本国法律考虑可在实践中参考高效率追回被盗资产洛桑准则草案；

27. 强调金融机构需要透明，金融中介机构应采取有效的尽职调查措施；吁请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采取适当手段，确保金融机构对外国关于冻结和追回非

法来源资金的请求给予合作并作出回应，向请求归还这类资金的国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互助；并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

28. 回顾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的重要意义；促请缔约国履行开展国家审查的义务，将进一步有效落实《公约》作为遏制非法资金外流的预防措施；

29. 请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审议非法资金流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

30.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开展一项全面研究，研究非法来源资金流动和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包括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尤其是发展权的影响，以便汇总相关的最佳做法和主要挑战，根据这些最佳做法提出应对这些挑战的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项研究的进展报告供其审议；

31. 又请咨询委员会为完成上述研究报告，在必要时进一步征求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看法，同时特别考虑到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关于非法资金流动、人权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最后研究报告；

3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执行本决议规定的任务提供所需的一切援助和财政资源；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实体，在这方面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

3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归还非法来源资金问题的各论坛注意，尤其是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范围内进行审议和采取必要行动，并酌情进行协调；

34.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 6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0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1/23.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第 31 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一条和第三十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条(g)项和第十三条(c)项，

还回顾大会就体育和奥林匹克运动会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2 年 11 月 28 日第 67/17 号决议、2013 年 11 月 6 日第 68/9 号决议、2014 年 10 月 31 日第 69/6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26 日第 70/4 号决议，最后一项决议事关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大会在其中承认体育对于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教育、发展、和平、合作、团结、公平、社会包容和健康的价值，并注意到，如《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⁶ 所称，体育能促进各族人民和各国之间的宽容与谅解气氛；

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体育与人权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7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23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8 号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8 号决议，

注意到《奥林匹克宪章》在奥林匹克基本原则中规定，每一个人都应享有从事体育运动的可能性，而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并体现相互理解、友谊、团结和公平竞争的奥林匹克精神，

确认体育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促进尊重、尊严、多样性、平等、宽容和公平价值观的教育，并可作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促进人人受到社会包容的手段，

又确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可用来增进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认识、了解和实施，

还确认迫切需要让妇女和女童参加体育运动，并为此目的，增进她们对国家和国际体育赛事的参与，

⁵⁶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承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有可能通过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的情况下，本着要求人类谅解、宽容、公平竞争和团结的奥林匹克精神开展体育运动，教育世界青年，并增进他们的融入，

注意到《奥林匹克宪章》所载的奥林匹克基本原则，

承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系统在诸如人类发展、减贫、人道主义援助、健康推广、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儿童和青少年教育、性别平等、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所作的共同努力，

又承认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体育与文化和教育的全方位经历来激励青年；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6 年 2 月 12 日至 21 日在挪威利勒哈默尔成功举办了第二届冬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

重申有必要打击在体育运动范围内外发生的歧视和不容忍现象，

确认体育、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他重大国际体育赛事，如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赛，可以用来增进人权、加强对人权的普遍尊重，从而促进人权的全面实现，

承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关于奥林匹克休战(也称为“握手言和”)的呼吁可为推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宝贵贡献，

又承认媒体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促进和普及体育运动，提高公众对参加体育运动作为健康生活方式一项重要内容的好处的认识，从而有助于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

还承认，应鼓励媒体报道如何将体育运动转化为尊重人权、促进社会凝聚力和接受多样性的行动，报道体育运动的價值，包括诚信、团队合作、追求卓越、尊重、宽容、公平竞争和友谊，

欢迎 2016 年、2018 年、2020 年和 2022 年分别在里约热内卢、平昌、东京和北京举行奥运会和残疾人奥运会，强调可以借此机会增进人权，特别是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人权，

确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有可能促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⁷ 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促进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并可能促进对残疾人的包容并促进不歧视，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处理和避免利害攸关方参与组织和筹备体育赛事等不当做法，这种做法可导致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对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 4 月 6 日被指定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并鼓励举办庆祝活动，

⁵⁷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积极调动体育和奥运会的作用，使残疾人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并使其固有尊严得到尊重；承认东道国在为残疾人创建无障碍环境方面所作的努力；强调有必要在 2014 年索契冬季奥运会和 2014 年巴西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赛的基础上继续努力，

确认有必要更深入地思考《奥林匹克宪章》所载有关原则的价值，以及体育运动中的良好榜样在实现普遍尊重和实现所有人权方面的价值，

又确认有必要通过以下措施支持体育运动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保护体育运动在各个方面的诚信：妥善治理体育执行机构；公正有效地实施反腐败、反兴奋剂和其他有关条例，但不得妨碍运动员的人权，

1. 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利用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并加强对人权的普遍尊重的可能性的最后报告；⁵⁸ 鼓励各国、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落实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2. 吁请各国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残奥会委员会合作，在奥运会和残奥会期间及其后，努力以体育为工具增进人权、发展、和平、对话与和解，特别是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3. 鼓励各国推广体育运动，以此为手段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

4. 请各国和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酌情实施新的方案或加强现有方案，为所有人，特别是为儿童和青年、残疾人、妇女和女童无障碍地开展体育活动提供更多机会和便利，并大量增加妇女参与所有体育运动领域并发挥领导作用的机会；

5. 鼓励各国和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提高运动员、教练和其他体育人员对人权(包括体育价值观)的认识，促进这方面的教育；

6. 吁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在体育赛事期间和前后发生的破坏和暴力行为；鼓励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7.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国际奥委会和国际残奥会委员会之间开展合作，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体育的潜力，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有意义的和可持续的贡献；鼓励奥林匹克运动和残奥运动与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紧密合作，利用体育为这一目的服务；

8.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利用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的可能性；

⁵⁸ A/HRC/30/50。

9. 又决定按照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 6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24.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重申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8 日第 28/23 号决议和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29/21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3 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并欢迎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在特别报告员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访问该国期间为她提供便利并同意她 2016 年 2 月再次访问(这次访问已被推迟)，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缅甸在政治和经济改革、民主化、民族和解、善治和法治以及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继续取得积极发展，确认迄今所作改革努力的规模，并鼓励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巩固业已取得的进展，处理尚待解决的问题；

2. 又欢迎 2015 年 11 月 8 日举行了和平、竞争性的选举并且各方努力确保选举进程具有公信力，同时对一些不足之处表示关切，认为需要继续改革，以确保缅甸所有人，包括罗辛亚等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都能参与选举进程，确保其选票能充分反映在议会整体组成上；

3. 还欢迎 2016 年 2 月 1 日新议会就职，2016 年 3 月 15 日新总统当选；鼓励缅甸继续在不受扰乱的情况下平稳移交权力，作为向民主过渡的重要步骤；吁请所有行为体巩固民主过渡进程，将包括军队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置于文职政府的领导之下；

4. 欢迎 2015 年 10 月签署全国范围停火协议，呼吁各方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民族和解，结束暴力，开展包容各方的全国全面政治对话，包括由政府 and 军方努力与尚未签署停火协议的族群达成协议，并敦促所有行为体确保妇女尤其是受冲突影响社区的妇女切实参与所有决策和其他活动，以实现持久和平，允许并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物品迅速无阻地送抵全国各地需要援助的平民的手中；

5. 回顾理事会严重关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关切若开邦局势，尤其是包括罗辛亚少数群体在内的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成员的状况；敦促缅甸政府废除歧视性立法和政策措施，取消对妨碍获得卫生和教育服务的行动自由的限制，加大力度应对歧视行为，反对煽动仇恨及导致暴力的仇恨言论，推进所有社会群体的平等、容忍及和平共处，处理经济困难和流离失所问题；

6. 吁请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巩固已取得的进展，制止一切尚存的侵犯人权行为，保护包括妇女、儿童、少数群体成员等在内的所有人的权利，处理尚待解决的问题，尤其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这些权利对于确保为民间社会、记者、人权维护者等创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至关重要，这些人在帮助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需要得到公开承认；

7. 鼓励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民主体制、善治和法治；强调有必要审查和修订法律，包括宪法，以确保国际规范和标准得到遵守，并需要有更加独立、公正、有效的司法机关以及独立、自治的法律专业人员；

8. 欢迎一些政治犯最近获释，同时敦促缅甸政府按照其确保没有人因政治信念或行动而留在监狱的义务，无条件履行承诺，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最近被拘留或定罪的人，并为前政治犯全面平反；

9. 又欢迎最近为加入国际人权文书所采取的步骤；鼓励缅甸政府积极考虑批准更多的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呼吁缅甸政府充分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以及其他相关协定和承诺，包括政府关于开设一个具有充分授权并符合高级专员任务规定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办事处的承诺；

10.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缅甸及其国家机构在全国加强法治的努力，并继续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向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支持，以便其根据《巴黎原则》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切实作出贡献；

11. 鼓励所有工商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和本国企业，根据《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吁请缅甸政府和在缅甸运营的企业所属国履行保护人权的责任；

12. 欢迎缅甸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鼓励继续实施关于在缅甸取缔强迫劳动做法的谅解备忘录及相关行动计划和包含强迫劳动投诉机制的补充谅解备忘录；并鼓励缅甸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进一步合作；请国际社会通过技术援助、能力建设等途径进一步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推进民主化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

13. 决定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人权状况，衡量包括她提交理事会第三

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⁵⁹ 中所载建议在内的各项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与缅甸政府一起确定进展基准以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优先领域；

14. 欢迎缅甸与特别报告员不断合作；吁请缅甸政府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继续与其合作，包括为进一步访问及在全国各地出入提供便利；

15.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充分执行任务所需的援助和资源。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 6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25.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深切关切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其基本权利和人权遭到以色列一贯和持续的侵犯而遭受痛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91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属于非法，该决定导致实际吞并该领土，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⁰ 在这方面，谴责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设立定居点，并对以色列不断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拒绝接受特别委员会访问表示遗憾，

遵循《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并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重申基于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第 338(1973)号决议、始于马德里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对

⁵⁹ A/HRC/31/71。

⁶⁰ A/70/406 和 Corr.1。

中东和平进程的中断表示关切，并希望和平会谈将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得到恢复，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的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4 号决议，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判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无效，无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

2.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不断建立定居点的活动，最近一次是所谓的戈兰地区委员会在“请到戈兰来”的口号下开展的称为“农场项目”的定居运动，并呼吁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民众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收回财产；

3. 还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其采取镇压措施，停止阻挠其享受基本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其他所有行径，其中一些行径已经在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⁰中提到；

4. 吁请以色列允许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民众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库奈特拉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祖国的家人和亲友，并撤消其禁止这种探望的决定，因为这公然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 又吁请以色列立即释放被拘留在以色列监狱的叙利亚人，其中一些人已被拘留 29 年以上，并吁请以色列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待他们；

6. 还吁请以色列允许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专门医生的陪同下，访问以色列监狱中的叙利亚良心犯和被拘留者，以便评估他们的身心健康状况，保护他们的生命；

7. 认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法律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以色列议会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关于在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撤出之前举行公民投票的决定均属无效，因为这构成了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8. 再次吁请联合国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法律或行政措施；

9.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广泛散发决议，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的问题。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 6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0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1/26.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在《联合国宪章》中承诺不分宗教、信仰及其他区别，促进并激励对于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5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1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4 号决议和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9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7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8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9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4 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57 号决议，

还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下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又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打击宗教不容忍行为可发挥积极作用，并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表达自由权的行使也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深表关切鼓吹宗教仇恨、从而违背容忍精神的行为，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又重申决不能靠暴力纠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

还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打击宗教不容忍行为可发挥积极作用，

重申人权教育和培训对推动容忍、不歧视和平等的积极作用，

深切关注世界所有区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

痛惜一切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的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暴力行为，以及攻击这些人的住所、工作场所、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行为，

关切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针对个人的行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很多地区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进行负面报导并执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表示关切的是，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不断增加，这可能导致不同国家人民之间以及国内人民之间的仇恨和暴力行为，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造成严重后果；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在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开展对话，以便营造容忍的氛围，促进个人、社会和国家间的相互尊重，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做出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又确认共同努力加强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侵害的现行法律制度的实施，增加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推广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注意到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68/127 号大会决议，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推动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方面发挥的带头作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安娜·林德欧洲—地中海文化间对话基金会开展的工作、设在维也纳的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开展的工作，以及

大会在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的提议下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的第 65/5 号决议，

欢迎所有旨在促进不同宗教、不同文化和不同信仰之间的和谐，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个人的歧视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包括启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注意到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主席国阿尔巴尼亚近期在“多元而团结”主题下提出的倡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行为的倡议，

1. 深表关切的是，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污辱的严重事件持续发生，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以制造和维持对某些宗教团体的丑化为目的的计划和纲领，尤其是还得到一些国家政府的纵容；

2. 表示关切的是，世界各地的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加；为此，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针对个人的宗教仇恨行为；促请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本决议规定的有效措施，处理和制止这类事件；

3. 强烈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其涉及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其他任何手段；

4. 欢迎为促进不同宗教、不同文化和不同信仰之间的和谐，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个人的歧视而采取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尤其是在“伊斯坦布尔进程”的框架内，在华盛顿特区、伦敦、日内瓦、多哈和吉达为讨论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执行情况而举行的一系列专家会议；

5.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努力，就相关的不同议题，在奥地利、智利、肯尼亚和泰国举行了四次区域讲习班，并在摩洛哥举行了最后一次讲习班；并注意到其成果文件——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6.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关于各种观点的公开辩论以及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可以成为防止宗教不容忍行为的最佳保障之一，并且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深信继续就这些议题开展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7.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上的发言；借助他向各国发出的呼吁，号召各国采取下列行动，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宽容、和平和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建立合作网络，以便相互了解，推动对话，为实现共同的政策目标采取建设性行动，争取取得明显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和媒体教育等领域中开展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建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处理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存在紧张关系的领域，并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关于有效外联战略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做出努力，在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

(f) 采取措施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直接煽动暴力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g) 认识到有必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制定战略，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等活动，制止对他人进行诋毁和持有宗教成见，打击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开展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可在打击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 吁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促进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能力，表明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做出贡献；

(c) 不分宗教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部门；

(d) 大力打击以宗教划线的做法，即讯问、搜查及其他执法调查程序中以宗教为标准的令人反感的做法；

9. 鼓励各国考虑在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10. 吁请各国采取措施和政策，加强对礼拜场所和宗教遗址、墓地和圣迹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对易遭到破坏或损毁的地点采取措施；

11. 注意到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3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归纳了各国提供的材料；⁶¹ 并注意到该报告根据这些材料所作的结论；

12. 强调有必要立即实施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所述行动计划所有组成部分的内容，对各部分给予同等重视和关注，以解决宗教不容忍问题；

⁶¹ A/HRC/28/47。

13. 请高级专员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阐明结论的综合后续报告，说明各国为实施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所述行动计划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进一步改进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可以采取的后续措施提出的意见；

14. 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努力推动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个层面营造一种容忍与和平的氛围。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 6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27.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期待利比亚拥有一个基于民族和解、正义、对人权的尊重和法治的未来，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利比亚的相关决议，

重申应将侵犯或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重申反恐措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

表示关切安全危机和政治危机以及恐怖主义对利比亚人民造成的影响，包括造成人员丧生、大规模流离失所(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尤为严重)、财产受损、包括学校和医院在内的基础设施受损、学校被用作军事基地，以及缺乏医疗用品和治疗等，

又表示关切安全危机和政治危机以及恐怖主义对移徙者的影响，尤其是试图跨越地中海的移徙者死亡人数增加，

欢迎经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2259(2015)号决议认可的 2015 年 12 月 13 日《罗马公报》，以及参与的会员国向利比亚提供技术、经济、安全和反恐援助的承诺，

表示完全支持在负责利比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下，努力促进由利比亚人带头为利比亚面临的挑战寻求政治解决办法，

特别指出，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利比亚社会所有阶层都必须平等和充分地参与政治进程，

1. 欢迎参加联合国推动的政治对话的大多数利比亚代表以及利比亚社会各界代表、市镇领导人和政党领袖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摩洛哥斯希拉特签署《利比亚政治协议》，这是向在利比亚实现和平与和解迈出的重要一步；并欢迎众议院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原则上核准《利比亚政治协议》；

2. 重申支持在联合国推动下正在进行的、旨在最后确定安全安排的有关政治对话安全轨道的讨论；促请现有民兵和武装团体遵守 2015 年 12 月 17 日《利比亚政治协议》；

3. 吁请民族和解政府全面实施政治协议，包括安全安排，并在武器管制和让当前在政府管制之外运作的武装团体重返社区方面取得进展；

4. 强调民族和解政府必须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控制和安全存放利比亚境内的武器；

5. 谴责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涉及非法杀人、不加区别地轰炸和袭击平民、绑架和暗杀政府官员和法官等人员、轰炸医院和洗劫财产的行为；

6. 又谴责针对记者和媒体活跃分子以及人权维护者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尤其是考虑到他们在记录抗议活动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谴责对表达自由的限制；

7. 强烈促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全力向民族和解政府提供支持，以避免利比亚人遭受的人道主义危机因冲突而进一步恶化，防止利比亚的主权和安全形势进一步受到削弱；促请所有领导者宣布由其战斗人员实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不会受到容忍，涉嫌这类行为的个人将被解除职务；

8. 强烈促请利比亚政府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负责人的责任，并保证被告获得公平审判；

9. 呼吁根据国际标准追究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责任人以及侵害和虐待儿童者的责任；

10. 吁请利比亚政府加大努力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注意到该国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以确保追究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的责任，包括将平民作为袭击目标的责任人的责任；

11.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团体，特别是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安萨尔伊斯兰教义组织和在利比亚的其他恐怖组织实施的绑架、劫持人质、隔离监禁、虐待和杀戮等行为；着重指出，谋杀、酷刑和严重剥夺人身自由等行为违反国际法，属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上游行为，同时重申对达伊沙的存在及其在利比亚及其邻国和该地区开展致命行动导致的不利影响感到严重关切；

12. 吁请所有利比亚人团结起来打击恐怖主义；促请全体会员国在这方面与利比亚政府积极合作，按照其请求提供支助；

13. 表示严重关切与冲突相关的囚犯人数，包括儿童人数，并严重关切有关在拘留中心发生酷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报告；吁请该国政府立即对所有拘留中心进行充分和有效的管控，确保包括外国囚犯在内的所有囚犯受到的待遇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包括适用的有关公平审判保障和拘留场所人道待遇的义务；

14. 吁请利比亚政府促进、保护和尊重移徙者、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并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利比亚开展工作提供一个框架；

15. 表示深切关注利比亚境内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状况；吁请国际社会为联合国 2015-2016 年利比亚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提供财政支助，以满足 240 万人的需要；

16. 呼吁让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为人道主义目的通行，包括穿越冲突线和酌情穿越边界，以便确保通过最直接的路线将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民众；

17. 促请利比亚当局根据适用的法律，加快所有自 2011 年以来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自愿、安全和体面地返回；

18. 强烈谴责基于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的暴力侵害任何个人的行为；吁请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国际法；

19. 确认利比亚政府面临的安全、政治和经济挑战因武装冲突而加剧；

20. 促请利比亚政府、国际社会、联合国及冲突当事各方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第 2122(2013)号决议，为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相关的活动提供便利；

21. 促请利比亚制宪大会加大努力完成宪法草案的拟订工作，保护包括妇女和所有社区成员及处境脆弱者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确保社会全体成员，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尽可能参与起草宪法的进程；

22. 强调必须通过基础广泛和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确保和平、包容和可持续的民主过渡；利比亚人民应在包容各方的可信对话的基础上，确定适当的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对自 2011 年以来以及在前政权之下严重违反和践踏人权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对受害者予以赔偿和有效补救；

23. 确认利比亚目前面临的人权挑战；大力鼓励利比亚政府加大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防止一切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为利比亚确立法治、正当程序和司法渠道的努力提供援助，包括在司法系统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实现有效的问责；

24. 又确认各国在追查、冻结和追回被盗资产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国际社会和利比亚当局在这方面开展切实有效合作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这些资产可能有助于利比亚改善治安、促进发展和保护人权；

25. 欢迎利比亚顺利完成并建设性地参与前两轮普遍定期审议；期待已接受的建议得到执行；

26. 又欢迎利比亚政府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期待各任务负责人访问该国；

27. 还欢迎利比亚政府对人权作出承诺，并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开展合作，包括该国政府表示愿意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并再次邀请他访问利比亚；促请该国政府：

(a) 加紧努力防止酷刑行为，对所有酷刑指控进行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考虑为受害者提供公平和充分的赔偿；

(b) 立即采取步骤保护表达自由，确保媒体可不受歧视地自由开展业务，审查侵犯表达自由的《刑法》规定及其他条款规定，废除《刑法》中规定对“侮辱”官员、司法部门和国家、“诽谤”及亵渎言论者处以监禁和死刑的一切限制言论自由的条款；

(c) 争取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d) 推动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委员会继续依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开展工作；

(e) 进一步扶持妇女和女童，包括确保她们在政界、警察部门和司法机构的有充分的任职人数；

(f) 确保根据国际义务保护文化权及宗教和信仰自由；

(g) 采取适当步骤，帮助防止所有违反国际法的攻击和毁坏文化和宗教场所行为，尤其是攻击和毁坏载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名录”中的文化和宗教场所的行为，并起诉这类攻击行为的责任人；

(h) 进一步采取步骤保障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包括审查《刑法》中有损于结社自由的条款，并制定一项符合有关结社自由的国际标准的民间社会组织法，以确保为人权维护者提供保护，并且仅纳入符合利比亚的国际条约义务的法律限制；

28. 注意到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⁶² 鼓励利比亚政府全面落实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⁶² A/HRC/19/68。

29. 着重指出，利比亚政府必须承诺继续进行人权监测、评估和评价，以确定有效的人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

3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人权高专办对利比亚的调查报告⁶³，报告介绍了自 2014 年初以来在利比亚发生的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说明了这类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事实和背景情况，目的是防止有罪不罚，确保充分追究责任；

31. 促请利比亚政府执行上述报告中对其提出的各项建议，尤其是有关司法部门、过渡时期司法和刑事司法问责措施的建议；

3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密切合作，以便向利比亚政府提供协调一致的人权技术援助；

33. 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口头汇报最新情况，由负责利比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说明利比亚的人权状况，包括利比亚政府依照本决议，为确保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而采取的步骤，以及为此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作用和效力；

34. 又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说明利比亚的人权状况，包括利比亚政府收到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的效力，并评估为执行本决议以及执行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高专办对利比亚的调查报告所载解决利比亚人权问题的建议所需的进一步技术支持或援助；⁶³

35.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利比亚政府促进和保护利比亚人民的人权。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 6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28.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⁶³ A/HRC/31/47。

还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6 日关于马里人权状况的第 20/17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设立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任务的第 22/18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8 日关于延长独立专家任期的第 25/36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责任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加入为缔约国的其他有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理事会对马里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深感关切的是，恐怖团体进驻萨赫勒地区，马里北部继续发生武装袭击，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活动在马里中部和南部蔓延；

又深感关切马里境内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脆弱的安全形势以及重新部署政府机构所面临的困难，这些情况继续妨碍在该国北部开展人道主义救援工作、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以及民众获得基本社会服务，

欢迎经过阿尔及利亚领导的包容各方的程序和国际调解，各方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和 6 月 20 日签署了《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并建立了一个监测委员会及其分支机构，

又欢迎马里政府在《协议》所有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行动，包括成立负责执行工作的全国委员会，

鼓励马里政府提出一个附有精确时间表的执行《协议》行动计划，

欢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巴黎举行了马里经济复苏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并作出了各项承诺，这有助于继续调动国际社会参与《协议》的执行工作和马里北部地区的发展，

注意到马里政府在理事会各届会议上承诺，优先通过对话与民族和解来解决危机，

又注意到马里政府承诺恢复法治和切实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还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 2013 年 1 月启动了对 2012 年 1 月以来在马里境内所犯罪行的调查，注意到马里在这一调查过程中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向法院移交了一名战争罪嫌疑人，并回顾马里有关各方必须对法院提供支持与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⁶⁴

1. 强烈谴责自危机开始以来在马里境内特别是在该国北部地区实施的武装袭击和一切暴力行为、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这种行为以及招募儿童兵的行为；

⁶⁴ A/HRC/31/76。

2. 再次呼吁立即停止一切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暴力行为，严格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吁请马里政府继续并进一步努力保护人权和促进民族和解，尤其是加强司法机构、制定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并在全国各地有效地重新部署政府机构；
4. 吁请《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所有签署方保持建设性对话并充分执行所有规定，包括与反对派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在全国境内重新部署马里武装部队以及权力下放相关的规定；
5. 鼓励马里政府作出努力，将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交付公正、独立的法庭审判，并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6. 再次呼吁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让妇女更多地参与民族和解进程；
7. 欢迎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开始运作；鼓励马里政府确保其完全独立；
8. 鼓励马里当局和所有区域及国际行为方继续努力，巩固在马里和平与安全局势方面取得的进展；
9. 赞扬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所做的工作；要求稳定团更多参与协调行动机制和屯驻进程；吁请所有各方继续与稳定团充分协调行动，尤其是协调和平协议的执行工作；
10. 要求所有各方确保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11. 重申赞赏业已向受危机影响的人群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促请国际社会与马里政府和相关邻国协商，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在马里北部提供援助，以方便民众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并为国家逐步恢复创造条件；
12. 满意地注意到马里政府密切配合独立专家履行其所负的任务；
13. 欢迎在马里举行了自由民主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在国内充分恢复了宪政秩序；
14. 肯定马里政府承诺落实独立专家经多次访问该国后提出的建议；
15. 决定将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从第三十一届会议延至第三十四届会议，以便评估马里人权状况，并协助马里政府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加强法治；
16. 吁请马里所有各方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
17. 请独立专家在其任务框架内与联合国所有实体、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邻国、其他所有相关的国际组织及马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
18. 又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由独立专家和马里政府代表出席的互动对话，以评估该国人权状况的演变，尤其侧重于正义与和解问题，

2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以便独立专家充分履行任务；

21. 请高级专员向马里政府，特别是向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与政府合作确定其他援助领域，以便支持马里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加强体制能力；

22.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援助马里，确保马里的稳定，以促进对所有人权的尊重，坚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是通往民族和解、和平与社会融合之路；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 6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29. 加强对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6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0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3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5 号决议和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33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加入为缔约国的其他有关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几内亚人权状况的报告，⁶⁵ 报告重点指出了该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改革司法部门方面取得的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和几内亚人民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尤其是在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支持下，为建立民主制度和加强法治所作的努力，

欢迎几内亚当局在巩固意见和表达自由方面取得了进步，

回顾秘书长设立并得到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支持的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⁶⁵ A/HRC/31/48。

又回顾保护人民、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是几内亚政府的首要责任，

1. 肯定几内亚政府为加强法治和改善国内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
2. 欢迎将人权问题纳入安全部门改革；
3. 鼓励几内亚当局继续努力将人权问题纳入所有政府政策，并使国内法律完全符合几内亚的国际承诺；
4. 吁请几内亚当局继续努力巩固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和表达自由，包括媒体自由以及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保护；在这方面注意到设立了传播事务高级管理局；
5. 欢迎启动全国和解协商进程；吁请几内亚当局让伸张正义、寻求真相与实现和解进程充分发挥作用；
6. 强烈重申应恪守通过民主手段取得政权；谴责一切煽动族裔和/或种族仇恨的行为；
7. 欢迎于 2015 年 10 月举行公平的总统选举；吁请几内亚政府根据 2015 年 8 月 20 日几内亚政治协议，巩固民主选举框架，尤其是为了迎接即将举行的市政选举和地方选举；
8. 敦促所有政治行为方继续积极并有诚意地参与政治对话，积极参与民族和解进程；
9. 鼓励几内亚政府让 2013 年为应对暴力现象而成立的全国反思和预防委员会发挥作用；
10. 欢迎几内亚政府在安全和国防部队改革框架内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尊重人权并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使；吁请几内亚政府继续对安全部队进行人权领域的培训；
11. 又欢迎在司法部门改革和加强法治的框架内取得的进展，包括设立最高司法委员会、改善法官的工作条件、建立宪法法院和设立审计院；
12. 鼓励几内亚政府采取并实施改革，加强司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强化对人权的尊重；
13. 吁请几内亚政府确保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14. 鼓励几内亚政府继续开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尤其是针对安全部队实施暴力的指控启动的法院诉讼程序，包括 2007 年和 2013 年启动的诉讼程序；
15. 促请几内亚政府采取以下进一步措施：

(a) 支持为调查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任命的法官小组的工作，加快起诉暴力行为的责任人，包括对妇女和少女施加性暴力的行为人；

(b) 确保法官小组拥有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手段和安全条件；

(c) 确保安排和举行与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有关的审判；

(d) 确保证人和受害人安全并受到保护，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援助和赔偿，包括提供医疗援助和心理支持；

(e) 对因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丧生者的家属进行补偿，并对伤者所受到的身心创伤提供赔偿；

16.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几内亚人权状况的报告⁶⁵；

17. 再次强烈吁请国际社会：

(a) 向几内亚政府提供适当的援助，促进对人权的尊重，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改革安全与司法部门，并推动目前正在执行的寻求真相、伸张正义和争取民族和解的倡议；

(b)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几内亚办事处；

18.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几内亚人权状况评估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几内亚办事处的活动情况；

19.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所有有关各方在场的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互动对话，着重讨论打击有罪不罚问题；

20.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 6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30. 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决议、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决议、2011 年 11 月 18 日关于应联合国和沙特阿拉伯的倡议设立联合国反恐中心的第 66/10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68/276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27 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8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7 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又重申人民和平、自由和安全地生活的权利以及在任何时候都免受恐怖主义威胁的权利，

还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确认反恐目标与保护和促进人权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

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法治极为重要，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确保切实履行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⁶⁶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恐怖主义对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⁶⁷

重申坚定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确认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和采取的任何措施必须完全符合它们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宪章》，尤其是其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强调不同文明之间的相互尊重、容忍和对话以及增进不同信仰和文化之间的了解是促进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合作和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欢迎为此采取的各项举措，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令人发指的恐怖行为，这种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出于何种动机，均属犯罪，无可辩解，对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等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有害影响，从而阻碍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及

⁶⁶ A/HRC/29/51。

⁶⁷ A/HRC/30/64。

文化权利，威胁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威胁法治和民主，破坏政府稳定，最终对社会的运行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承认在所有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的反恐措施大大有助于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和维护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助于充分享有人权，并承认有必要继续反恐，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继续反恐，

表示持续关切的是，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增加，对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造成威胁；鼓励所有国家应对这一威胁，为此加强合作，制定防止和应对这一现象的相关措施，包括共享信息、通过边境管理侦查流动情况、采取适当的刑事司法措施等，并考虑使用联合国的各项工具和机制以及制裁制度，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履行责任拒绝向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尤其是政治、军事后勤和资金支持，包括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其他人为了恐怖团体或个人的利益，或是出于资助恐怖团体或个人的目的，或是明知资金将为恐怖团体或个人所用，直接或间接地为恐怖团体或个人的任何目的筹集资金或提供金融资产；各国还有责任拒绝提供庇护，防止因向恐怖团体支付赎金而让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获益，并将恐怖行为的实施者或任何支持、便利或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行为或提供庇护的人绳之以法，或酌情按照引渡或起诉原则予以引渡，

欢迎在不同场合就打击绑架索赎行为作出并通过的政治承诺、行动和举措，如《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

深感关切的是，恐怖团体和个人，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犯下的严重罪行，针对的是某些族裔和宗教背景的个人和群体，涉及严重践踏人权的行为，

痛惜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宗教场所、圣地和文化场所的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纪念物和宗教场所的行为，

回顾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以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呼吁国际社会切实加以执行，以便促成一个更有利的环境，打击极端团体企图为暴力辩解的宣传，包括以族裔或宗教为由的诋毁和歧视，

申明各国决心努力解决冲突，反抗压迫，消除贫困，促进持久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治、人人享有人权、法治，增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确保人人得到尊重，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行为均属犯罪，无可辩解；对这类行为对享有人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规定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的有害影响表示严重关切；

2. 表示关切的是，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以某些群体和区域为目标，有时是基于某类个人和族群的宗教和(或)族裔选择目标；

3. 重申国家负有完全遵照其国际法义务，在其管辖的领土内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主要责任；

4. 促请各国在反恐中尊重并保护所有人权，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会对享有这些权利产生影响；

5. 关切恐怖团体绑架和扣留人质索取赎金和(或)政治让步的事件增多；表示需要处理这一问题；

6. 重申国家有义务防止和打击包括支付赎金在内的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并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境内出于资助恐怖行为的目的，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或明知资金将用于实施恐怖行为却仍然为之的情况；

7. 鼓励各国不要支持恐怖团体在其境内建立宣传平台，如电子或卫星平台或是其他任何媒介，用以传播仇恨或煽动恐怖行为；

8.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充分调查煽动、筹划或实施恐怖行为的情况，并酌情按照本国的刑事法律和程序以及国际人权法，将从事此种行为者绳之以法；

9. 又促请各国依照《海牙—马拉喀什全球反恐论坛备忘录》所载良好做法，对回国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采取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战略，并采取综合方针，包括建立国家咨询和去激进化中心，这类中心可与刑事司法措施一道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欢迎穆罕默德·本·纳伊夫咨询和照料中心在打击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和活动方面发挥的作用；

10. 表示关切的是，在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及其他媒介，用以宣传、实施、煽动、招募、资助或策划恐怖行为；促请各国在充分遵守其国际法义务的情况下，在这方面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强调包括各国、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必须就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合作，以解决这一问题，同时要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重申上述技术可以通过促进不同民族之间的容忍、相互尊重、对话和理解以及促进和平，成为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强大工具；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埃及“塔克菲里”法特瓦网络观察站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11. 重申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便根据包括《宪章》、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的原则，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为此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12. 吁请所有国家通过酌情制定和倡导社会所有部门都参与的教育和公共宣传方案，培养和平、公正和人类发展的文化，促进族裔、民族和宗教容忍，促进对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念、信仰和文化的尊重；

13. 表示声援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承认必须保护他们的权利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同时根据国际法酌情考虑到纪念、尊严、尊重、正义和真相等各种因素，以促进追究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鼓励根据国际法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及专业知识的交流；

14. 鼓励各国依照本国的有关法律，利用现有资源，为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和康复服务；

15. 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教育、宣传和媒体手段及人权教育和培训活动，切实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导致某些个人和群体更容易受到恐怖主义影响和更容易被恐怖分子招募的条件；

16. 请所有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利影响予以应有的重视；

17.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的不利影响的报告，同时特别注意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主要挑战，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 6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14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纳米比亚、巴拿马]

31/3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防止在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期间发生酷刑的保障措施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

确认执法人员在保护《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并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重申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又确认执法人员按照其重要的职业角色，在为社会群体服务、保护所有人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发挥着作用，而且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有义务尊重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回顾《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⁶⁸ 和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⁶⁹

又回顾被控告的少年应与成年人分隔开，并应尽快予以判决，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1 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经常有系统地审查对在其管辖的领土内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进行审讯的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以及对他们的拘留和待遇的安排，以避免发生任何酷刑事件，

念及与审讯有关的现有原则、准则和标准，包括《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又念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通过的《非洲关于逮捕、羁押和审前拘留条件的罗安达指导原则》、美洲人权委员会通过的《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原则和最佳做法》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发布的经修订的执法机构标准，

1.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有效的措施，防止和打击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强调指出，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规定适当的处罚；吁请各国在国内法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2.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并作为优先事项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其《任择议定书》；

⁶⁸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⁶⁹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3. 欢迎 2014 年 3 月于《公约》通过 30 周年之际发起“《禁止酷刑公约》倡议”，以便在 2024 年前普遍批准和更好地执行《公约》，并欢迎相关的预防和根除酷刑区域倡议；

4. 敦促各国通过、执行并全面遵循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法律保障和程序保障，并确保司法机关以及有关情况下的检察机关能够切实审查此类保障的遵守情况；

5. 强调指出，有效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法律保障和程序保障包括：确保迅速将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人交由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人员审判，允许在拘留的任何阶段及时、定期获得医疗和法律咨询，允许家人探视；

6. 又强调各国义务确保在任何人被逮捕时向其告知逮捕的理由，以无障碍的交流形式，包括使用其理解的语言迅速告知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并向其说明和解释其拥有的权利；

7. 吁请各国在刑事诉讼中确保当事人自羁押开始及在所有审讯和司法程序中均能获得律师协助，确保律师能够及时获得有关信息，以便为当事人提供有效法律援助；

8. 鼓励各国确保被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人员在进入拘留场所后，在征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尽快接受医务人员的正规体检，并确保根据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将每项检查结果和被拘留者的相关声明及医务人员的结论正式记录在案，供被拘留者查阅；

9. 又鼓励各国确保整理和维护最新的被警方羁押或审前拘留人员官方登记册和/或记录，其中至少载有以下资料：(a) 逮捕理由；(b) 逮捕的时间和解送被逮捕人前往看守所的时间及其首次在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出庭的时间；(c) 有关执法人员身份；(d) 关于看守所的确切资料；并按照法律规定将这种记录交给被拘留人或其律师；

10. 强调指出，必须发展以证据为实的犯罪调查方法，消除或减少完全依靠口供定罪的做法，而且必须采用一切可利用的现代科学犯罪调查方法，包括通过适当的设备投资、专业人力资源及开展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寻找证据；

11. 又强调指出，必须系统地审查审讯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并制订关于如何进行审讯的国内准则，以防止出现任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

12. 敦促各国在审查本国的审讯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时，确保遵守其国际义务，制定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保障设施，在进行此类审查时，还要铭记保障措施尤为重要，以确保：

(a) 审讯时的物质环境和条件是人道的；

(b) 审讯时间的长短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

(c) 受审者不会遭遇损害其决定能力或判断力，或迫使其招供、自担罪责或指证其他任何人的强迫审讯方法；

(d) 所有在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期间接受审讯的人都有权要求律师在场或得到律师的援助，如有必要，在审讯期间还有权要求合格的口译员在场或提供服务；

(e) 准确记录在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期间的审讯情况，包括审讯的时长和间隔，以及进行审讯的执法人员和其他在场人员的身份，并安全地保存这些记录；

(f) 制订规则，责成执法人员向上级部门举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对瞒报行为处以适当制裁，在必要时赋予独立机构以审查或补救的权力；

(g) 在任何时候均考虑受审者的个人情况；

13.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确保，除非用来证明被控施用酷刑者确曾刑讯逼供，否则不得在任何诉讼程序中援引任何经确定是以酷刑方式取得的供词作为证据；敦促各国将此项禁令扩大至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取得的供词；确认对任何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的包括供状在内的供词进行适当确证，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保障措施；

14. 吁请各国在执法人员的培训中纳入有关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教育内容和资料，培训内容可包括培训如何使用武力及所有可利用的现代科学犯罪调查方法，说明必须向上级部门举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

15. 强调指出，为了使执法人员能够发挥作用，保障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各国必须确保刑事司法系统的正常运作，尤其要采取有效的反腐措施，制定妥善的法律援助方案，恰当地甄选和培训执法人员，并提供适当薪酬；

16. 强调指出，由独立机构检查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场所，有助于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类查访要充分发挥效果，应该定期开展并可突击进行，有关当局应有权审查所有与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人员的待遇有关的问题，并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与被拘留人员进行面谈，但须符合合理的条件，以确保此类场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

17. 强调各国义务确保凡声称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有权向主管当局申诉，并采取步骤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会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

18. 强调指出，对于所有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以及有合理依据认为此类行为已经发生的情况，国内独立的主管机构必须迅速、有效、公正地进行调查，对于怂恿、唆使、命令、容忍、默许、同意或具体实施此类行为者，包括经认定发生违禁行为的任何拘留场所或其他剥夺人身自由场所的主管官员，必须追究责任，移送司法，并按罪行轻重加以处罚；

19. 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有关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今后的工作中考虑到本决议；

20.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报告；⁷⁰

2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17 年闭会期间召开为期一天、不限参加人数的研讨会，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目的是交流各国在落实有效防止在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期间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保障措施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22.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上述研讨会的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 6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32. 保护处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人权维护者，不论是个人、群体还是社会机构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又回顾以往其他所有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6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18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1 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1 号决议，

重申《宣言》及其充分有效实施的重要性，并重申促进尊重、支持和保护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所有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对于全面享有人权至关重要，

⁷⁰ A/HRC/31/57。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以及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都申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相同的基础上，以同等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并回顾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从来不免除各国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义务，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就人权纳入主流问题举行的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讨论的主题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人权”，重点为发展权以及国际人权两公约通过五十周年纪念，

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与理事会进行互动对话期间的发言，并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包括土著领袖在内的一些在土地和环境问题上维护人权的人在遭受死亡威胁后遇害，

又注意到以往关于本议题的决议涉及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问题，

重申各国对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和义务，

又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促进和争取实现各项人权与基本自由，包括所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欢迎国家一级为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颁布适当法律和国内法院作出判决，

确认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倡导实现所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积极、重要和合法作用，包括为此与政府进行接触并为履行国家义务的努力做出贡献；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

强调人人应能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通过行使自己的权利，包括通过传播、报告和寻求关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侵犯和践踏人权的信息，自由地自己确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伸张哪些权利，

欢迎土著人民正在为提高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地位，为结束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压迫，自己组织起来；并欢迎人权维护者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铭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不应阻碍而应有助于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避免对人权维护者及其所属或作为代表开展工作的社区根据《宣言》发挥的合法作用和开展的重要活动强加任何罪名或污名，并避免违反国际人权法相关规定对他们的工作进行妨碍、阻挠、限制或选择性执法，

着重指出，符合《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框架才是能让人权维护者安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

痛惜违反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利用政策和法律制约、阻碍和限制人权维护者活动的做法，以及针对人权维护者，包括针对处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人权维护者的司法骚扰或骚扰威胁；强调国家有义务防止和制止这类做法，

着重指出通过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伸张正义至关重要，

特别指出，为将人权纳入主流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必须提供获取信息的途径，包括获取关于指称侵犯和践踏人权的信息的途径，并且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必须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协商和决策进程，并在相关情况下参与执行有关法律、政策、方案和项目，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世界各地的人权维护者、他们的家人、同事和法律代表面临严重的风险，包括在世界各地针对他们的威胁、攻击和恐吓以及报复行为；严重关切由此而对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产生的不良影响，包括这方面的侵犯和践踏行为，

又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和调查结果认为，面临最大威胁和风险的人权维护者是处理环境和土地问题以及公司责任问题的人权维护者，处理治理问题、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问责的人权维护者，以及揭露国家、工商企业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的歧视、腐败和暴力行为的人权维护者；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调查结果认为，强迫失踪的做法常被用于压制和恐吓人权维护者，阻碍他人主张和行使自己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强调指出，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根据《宣言》⁷¹ 促进和争取保护及实现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而不遭报复或为此担心，这是建立和维护可持续、开放、民主社会的一个基本要素；重申迫切需要尊重、保护、促进和便利致力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人所开展的工作，这是推动实现这些权利，包括涉及环境和土地问题以及发展问题的各项权利的一个关键要素；

2.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和安全，包括致力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人的权利和安全，他们此过程中也行使其他人权，如意见、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以及寻求有效补救的权利；

3. 欢迎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任务负责人对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工作所给予的关注，包括在以往相关报告⁷²中所给予的关注；

⁷¹ 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⁷² [A/HRC/4/37](#)、[A/HRC/19/55](#)、[A/68/262](#)、[A/70/217](#)。

4. 促请所有国家在全国和地方各级发表公开声明，并通过法律、政策或方案，肯定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人权维护者在社会各个领域和城乡各个地区推动人权、民主和法治的重要合法作用，以此作为确保他们(包括致力于促进和维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人权维护者)得到承认和保护的一项重要措施；

5. 强烈谴责因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任何个人宣传人权、报道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查寻相关信息，或与国家机制、区域机制和国际机制合作，包括在涉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问题上合作，而对其进行报复和暴力侵害，并将其作为打击目标、定为罪犯、进行恐吓、任意拘留、施加酷刑、使之失踪或将其杀害；

6. 吁请所有国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针对维护人权的任何个人、群体或社会机构的一切攻击和威胁行为，包括针对其家人、同事和法律代表的一切攻击和威胁行为，展开调查并实行问责，并公开谴责针对他们的所有暴力、歧视、恐吓和报复案件；

7. 承认人权维护者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发出的独立声音以及国家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在促进、保护和实现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方面，以及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中，均具有重要意义；

8. 强调人权维护者国家保护方案的重要意义；鼓励各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经与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并参考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各项原则⁷³ 等材料，为此颁布相关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9. 继续表示特别关切所有年龄女性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歧视和暴力问题；呼吁所有国家通过保护女性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并通过在为维护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努力过程中纳入性别视角，落实大会第 68/181 号决议所确立的各项原则和目标；

10. 着重指出，人权维护者在开展调解工作时，以及在支持包括贫困社区、易受歧视群体和社区的成员及少数民族和土著民族成员在内的受害者就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遭受的侵犯和践踏获得切实补救方面发挥着合法作用；

11. 强调指出，影响人权维护者活动的法律及其适用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且必须遵循《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为此，确认迫切需要审查并修改违背国际人权法、对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活动具有限制作用的政策或法律；

12. 确认人权维护者在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行使《宣言》所规定的权利与自由时，只接受符合适用的国际法、且由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

⁷³ 见 A/HRC/31/55。

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与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13.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公共事务主管部门所掌握的信息，包括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有关的信息以及涉及环境、土地、自然资源和发展问题的信息，能够主动公开，而非不必要地保密或是向公众隐瞒；并吁请所有国家通过透明、清晰而适宜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切实公开公共事务主管部门所掌握的信息，并规定公众普遍享有索要和获得应向公众提供之信息的权利，只有受小范围、适度、必要且明确界定的限制的信息除外；

14. 又吁请所有国家在防范和打击涉及政府官员、企业代表及其他非国家行为体的腐败现象时，以及在提高公众对腐败现象的存在、起因和严重性及其所造成的威胁——包括对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造成的所有潜在影响——的认识时，促进和协助公众参与，提高透明度、促进问责并推动有效治理；还吁请所有国家尊重、促进和保护人人查寻、获取、公布和传播有关腐败的信息的自由，包括保护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从事上述活动的各行为体；

15. 承认维护人权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发现开发项目和企业活动所带来的包括与工作场所的健康、安全和权利以及自然资源开采、环境、土地和发展问题有关的人权影响、惠益和风险，并通过表达自己对政府政策、行动或企业活动的意见、关切、支持、批评或异议来提高人们对此的认识方面，发挥着重要合法的作用；着重指出各国政府需要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此类公共对话空间，保护其参与者；

16. 鼓励非国家行为体尊重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包括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避免采取有损人权维护者不受阻挠地安全开展活动之能力的行动；并鼓励社会各部门的领军人物公开支持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人权维护者的重要合法作用；

17. 特别指出，包括跨国企业和其他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在这方面均有责任尊重人权，包括人权维护者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尊重其行使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这是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所必不可少的，

18. 鼓励各类企业以符合《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⁷⁴的方式，与潜在受影响群体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切实的磋商，以避免、发现、评估并处理与其活动有关的任何不利人权影响；强调必须实行问责，包括对所有跨国企业和其他企业实行问责，其中包括提供补救行动或在补救行动中提供合作；并鼓励所有企业分享和交流最佳做法，并以便于阅读的形式对外发布自己如何解决不利人权影响的相关信息，其中含有足以对

⁷⁴ 见 A/HRC/17/31，附件。

所涉特定人权影响的对策是否有效是否适当进行评价的信息，尤其是在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或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其他各方代表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提出关切之时；

19. 鼓励所有国家参与旨在促进有效防范、问责、补救和赔偿的各项举措，以期保护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包括保护其免遭企业践踏人权行为；

20. 鼓励各国在落实本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问题的各项决议时，利用技术援助，如通过与各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性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有关特别程序、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与其他国家在双方同意基础上开展协作；

2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内提请各方注意本决议，并继续在关于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的合作问题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处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人权维护者及其家人、同事和法律代表受到报复和恐吓的指称案件；

2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任务授权，通过与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组织、机制、条约机构及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协调配合等办法，在其工作和报告中处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人权维护者的处境问题，包括说明良好做法和挑战；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 6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6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萨尔瓦多、肯尼亚、纳米比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31/33.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明确提出的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并申明不允许通过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夺取领土，

又遵循《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均确认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

还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尤其是其中第一条，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⁵ 的规定，尤其是其中第一部分关于所有民族特别是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自决权问题的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A 和 B(II)号决议和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以及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的联合国其他有关各项决议，包括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 (2002)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重申根据《宪章》、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宣言以及关于自决权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一项权利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强调这项权利既是国际法的强行法规，也是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

痛惜数百万被赶出家园的巴勒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艰难，

申明对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作为构成自决权的要素适用于巴勒斯坦的情况，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而自决权是一项普遍适用的权利；修建隔离墙以及以色列定居点企业和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造成巴勒斯坦人被强行驱逐，以色列夺取巴勒斯坦土地，

⁷⁵ A/CONF.157/23。

认为以色列通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并不断扩大定居点，正在进一步侵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重申联合国将继续从事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工作，直到这一问题根据国际法获得全面解决，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尊严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其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占领；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办法；

3.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以色列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强行驱逐巴勒斯坦人并修建隔离墙的做法，正在分化和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口组成；强调指出，这种分化有损于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权的可能性，也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此强调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连续和完整；

4.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使用这项权利必须从国家发展着想，以巴勒斯坦人民的福利为依归，并且是他们实现自决权工作的一部分；

5.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协助联合国履行《宪章》所赋关于实施此项权利的责任；

6. 决定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 6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34.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申明这些人权文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必须受到尊重，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

注意到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各项报告以及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其他有关报告，

注意到巴勒斯坦最近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并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痛惜以色列一再扣留巴勒斯坦人税收的做法，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并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尤其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答复，其中表示，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行为以及与此相关的制度，都是违反国际法的，

重申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并深感关切的是，由于建造定居点、定居者使用的公路、隔离墙以及实际上相当于吞并巴勒斯坦土地的其他措施，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呈现支离破碎状况，

强调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须遵守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缔约国在刑事制裁、严重破坏公约行为以及责任等问题上的义务，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并有义务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应对其平民遭受的致命暴力行为，保护其公民的生命，

强调需充分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背景下达成的以巴协议，包括在沙姆沙伊赫达成的谅解，并实施通向解决以巴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的四方路线图，

又强调追究责任对防止未来冲突和确保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有罪必罚极其重要，从而为和平努力做出贡献，避免一再发生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包括：过分使用武力和军事行动造成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以及非暴力和平示威者和记者伤亡，包括动用实弹；使用集体惩罚；封闭一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修建隔离墙；一些政策和做法具有歧视性，过分地影响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居民；在非法定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以色列定居者与这些土地上的巴勒斯坦居民之间，以歧视方式分配水资源；侵犯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一部分的获得适足住房的基本权利；毁坏财产和基础设施；以及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的家园，尤其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此作为集体惩罚措施，并严重关切吊销当地巴勒斯坦居民的居住证和驱逐他们的做法，

痛惜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加沙地带及其周围发生冲突，导致平民伤亡，包括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在内的数千巴勒斯坦平民伤亡，数千房屋和学校、医院、水、环卫和电力网络等民用基础设施、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广遭毁坏，数十万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受到侵犯，

尤其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灾难性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危急的社会经济状况和安全局势，包括长期持续封闭、对经济和流动施加形同封锁的严厉限制以及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2012 年 11 月及 2014 年 7 月和 8 月期间军事行动的持续和特别消极的后果导致的局势，并严重关切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弹的事件，

强调指出，加沙地带的局势不可持续，可持续停火协议必须促成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有根本改善，包括为此持续和定期开放过境点，并确保两边平民的安全和福祉，

申明需支持巴勒斯坦全国共识政府对西岸和加沙地带各个领域以及通过其在加沙各个过境点派驻人员行使全面的政府职责，

深为关切这种广泛的破坏以及继续阻碍重建进程对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状况及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造成的短期和长期不利影响，吁请国际社会加紧努力，以便向加沙地带提供所需的援助，

强调需立即结束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充分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自由通行并自由进出，同时考虑到以色列方面关切的问题，

又强调所有各方必须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让这些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深为关切以色列实施封闭政策和严厉的限制措施，建立检查站、设置其他障碍和实行许可证制度，好几个检查站已经变成类似于永久过境点的设施，这些措施以歧视性方式实施，只影响巴勒斯坦居民，但都妨碍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范围内人员和货物，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货物的自由流动，损害被占领土的毗连性；并深为关切这样做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对其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对旨在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深信以色列的占领严重阻碍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并严重关注由此造成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恶化，

痛惜非法定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者享受各种优惠政策和做法，与巴勒斯坦居民相比，他们在使用公路、基础设施、

土地、财产、住房、自然资源和司法机制方面都获得优惠待遇，这造成了巴勒斯坦人的人权普遍受到侵犯，

强调对财产的破坏和强迫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社区流离失所，除了国际法所规定的极有限的情况以外，均构成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三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违反，这两条规定分别禁止破坏财产和强迫迁移，

深切关注关于以色列阻碍和破坏人道主义援助的报道，这样做将形成一个胁迫环境，可导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被强迫迁移，

深为关切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包括许多儿童和妇女及当选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继续遭受拘留并被关押在条件恶劣的以色列监狱或拘留所，他们尤其面临恶劣的卫生条件，被单独监禁，缺乏适当医疗服务，无法获得家人探访，无法享受正当法律程序，福祉受到损害；并深为关切巴勒斯坦囚犯遭受的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酷刑报道，

又深为关切众多巴勒斯坦囚犯最近绝食以抗议占领国监禁和拘留条件恶劣，同时注意到 2012 年 5 月就以色列监狱内拘留条件达成协议，呼吁立即全面执行这一协议，

回顾《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呼吁遵守这些规则，

表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颁布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实行拘留、监禁和驱逐的军事命令可能产生的后果，在这方面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将平民驱逐出被占领土的规定，

深信需派驻国际人员监测局势，以促进结束暴力并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帮助各方执行已经达成的协议；在这方面回顾在希伯伦派驻临时国际人员具有积极作用，

确认在巴勒斯坦安全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并取得实际进展，注意到各方尤其是通过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继续开展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有益的合作，并希望将这种进展扩大到所有主要人口中心，

强调该地区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国际人权两公约所载的各项人权，

1.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需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公认的自决权；

2. 再次申明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采取的一切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

4. 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规定并响应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 (1994)号决议的要求，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做法和行动，充分尊重人权法并履行其在这方面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包括联合国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法律义务；

6. 重申需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保障在巴勒斯坦境内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动，包括自由进出东耶路撒冷、自由进出加沙地带、在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自由流动及自由出入外部世界；

7. 又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有责任尊重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有人的健康权，便利医疗用品和医务人员进入其占领下的所有地区，包括加沙地带；强调救护车在检查站必须通行无阻，特别是在发生冲突时；

8.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实行长期封闭的做法以及经济和出入限制，包括形同封锁加沙地带的做法——上述做法通过包括进出口限制在内的种种措施，严重限制了巴勒斯坦人民在加沙自由流动、自由进出加沙及其获取基本公用设施服务、住房、教育、工作、医疗和适足生活水准的能力，对整个加沙的生计、经济可持续性和发展造成直接影响；为此吁请以色列全面执行《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使人员和货物能够持久并正常地流动，加快加沙地带拖延已久的重建进程；

9.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加沙地带没收并损毁渔网的行为，这种做法没有明显的安全理由；

10.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尤其是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在那里轰炸人口稠密地区，造成包括数千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大批住房、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包括供水、环卫和电力网络在内的关键基础设施、宗教场所及包括医院和学校在内的公共机构、联合国设施以及农田被破坏损毁，大批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并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对在西岸和平抗议的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

11. 又谴责对以色列平民居住区发射火箭弹并造成人员伤亡；

12. 吁请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受教育权的行为，包括因为限制通行、以色列定居者骚扰和攻击学生和教育设施事件以及以色列的军事行动所导致的侵权行为；

13.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对和平倡导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权利的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一切骚扰、威胁、恐吓和报复，包括对为此与

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者的骚扰、威胁、恐吓和报复；特别指出必须调查所有此类行为，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作出有效补救，并采取步骤，防止再发生任何此类威胁、袭击、报复或恫吓行为；

14. 深为关切被关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所的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包括未成年人)的状况；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尊重和遵守对其关押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国际法义务；并对继续广泛采用行政拘留做法的现象表示关切；呼吁充分执行 2012 年 5 月达成的协议，立即对所有在拘留过程中死亡的案件展开独立调查；并吁请以色列释放在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拘留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

15. 呼吁根据国际法紧急关注以色列监狱中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困境和权利，并呼吁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

16. 吁请以色列明文禁止酷刑，包括心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7. 要求以色列停止将囚犯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转移到以色列境内的政策，并充分遵守该国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六条所承担的义务；

18. 促请以色列确保对巴勒斯坦儿童的逮捕、拘留和(或)审判均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包括不要在军事法庭对他们进行刑事审判，顾名思义，军事法庭无法为确保尊重他们的权利提供必要的保障，而且侵犯他们不受歧视的权利；

19. 痛惜以色列恢复惩罚性拆毁住宅的政策以及通过各种歧视性法律实行撤销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居住证的政策，拆毁住宅建筑物并强行驱逐巴勒斯坦家庭，从而侵犯了他们获得适足住房的基本权利，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20. 关切以色列议会通过了《国籍和以色列入境法》，除极少数例外情况，该法中止了以色列公民与居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员之间实现家庭团聚的可能性，从而对诸多家庭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2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一切定居活动、修建隔离墙以及旨在改变这些地区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其他任何措施，所有这些活动尤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与和平解决的前景产生了严重而有害的影响；

22.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所述，并如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所要求，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那里修建的这种建筑物，撤销或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和规章，并对由于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害给予赔偿，这种行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条件造成了严重影响；

23. 吁请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可能导致巴勒斯坦人被强迫迁移或强制驱逐的拆除行动或拆除计划，尤其是在受影响最为严重的约旦河谷、耶路撒冷周边地区和希伯伦南部山地，帮助已经被强迫迁移或驱逐的巴勒斯坦人社区返回他们原来的住处，并确保适足的住房和对土地保有权的法律保障；

24. 促请以色列确保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水资源的分配不具歧视性、不会导致过度影响西岸巴勒斯坦人的水资源短缺问题，并紧急采取步骤，在 1967 年以来军方和定居者活动对当地平民水井、屋顶水箱及其他供水和灌溉设施造成破坏的西岸，包括约旦河谷地区，帮助修复供水基础设施；

25. 痛惜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采取了各种非法行动，包括拆除房屋、驱逐巴勒斯坦居民、在宗教场所和历史遗迹及其周围进行挖掘，以及所有其他旨在改变该城乃至整个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单方面措施；

26. 表示严重关切以下情况：

(a) 以色列实行各种限制，阻碍基督教徒和穆斯林礼拜者前往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圣址；吁请以色列纳入保障机制，不以宗教或信仰为由进行歧视，同时对所有宗教场所进行保护并确保人们可以和平进入上述场所；

(b) 被占东耶路撒冷以及更广泛的地区内局势日趋紧张，包括企图非法改变圣址现状的活动导致局势日趋紧张；

27. 促请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以缓解财政危机及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尤其是在加沙地带；

28. 强调需维护并发展巴勒斯坦的机构和基础设施，以便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至关重要的公共服务，并促进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

29. 痛惜以色列执意坚持不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联合国其他机制合作；强调以色列需遵守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并与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30. 请秘书长将高级专员办事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驻地机构置于经常预算之下，包括部署必要的人员和专家，使其基础更加坚实；

31.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尤其侧重于一再和持续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导致此种模式的基本政策，包括涉及强迫流离失所的政策；

3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 6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2 票对 0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博茨瓦纳、加纳、巴拉圭、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

31/35.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31/3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宪章》提出并由《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可适用文书进一步阐明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7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负责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的影响，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

注意到巴勒斯坦近来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并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申明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定居点是违反国际法的，

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以及监测以色列已加入的人权条约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最近的有关报告，以及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各项报告，

回顾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⁷⁶

注意到以色列多年来通过给予定居点和定居者奖励和激励等方式，规划、实施、支持和鼓励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和扩大定居点，

回顾以两个国家的方式永久解决以巴冲突的四方路线图，特别强调四方呼吁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发展，并且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定居点，同时要求以色列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其中授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的地位，并注意到秘书长就此提出的后续报告，⁷⁷

意识到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包括：占领国向被占领土转移国民，没收土地，强迫包括贝都因人家庭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流离失所，掠夺自然资源，从事使占领国受益的经济活动，破坏被保护人员的生计，实际吞并土地以及其他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平民的违反国际法行为，

申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破坏了区域和国际上为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在以 1967 年以前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方式所作的努力，强调这些政策的继续实施严重危及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破坏实现这一方案的实际可能性，

⁷⁶ A/HRC/22/63。

⁷⁷ A/67/738。

在这方面注意到以色列定居点使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支离破碎，成为孤立的地理单位，严重限制了划定毗连领土的可能性和自由处置自然资源的能力，而这两者都是巴勒斯坦人民以有实际意义的方式行使自决权所必需的，

又注意到定居点项目及其存在、扩建并伴随暴力行为而免遭处罚，这仍然是许多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行为的根本原因，并成为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实施长期交战国占领的主要因素，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四方路线图之下各方之间达成的协定和义务，并藐视国际社会要求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的呼吁，

尤其严重关切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设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开展所谓的 E-1 计划，其目的是将周围的非法定居点连接起来，并进一步隔离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将巴勒斯坦家庭驱赶出城，取消巴勒斯坦人在该城的居住权，继续在约旦河河谷开展定居点活动，

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并特别关切隔离墙的走向偏离了 1949 年停战线，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了人道主义困难，使他们的社会经济条件严重恶化，使被占领土无法连成一体，破坏了被占领土的生存能力，并且以偏离 1949 年停战线造成实际上吞并的既成事实，从而为今后谈判定调，使两国制解决方案实际上无法实施，

深为关切隔离墙的走向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入墙内，

严重关切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和武装定居者团伙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并对包括住宅、农田和历史与宗教场所在内的财产实施暴力、破坏、骚扰、挑衅和煽动行为，以及一些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的恐怖行为，这一长期现象的目的看来是驱散被占领土人口，便于扩大定居点，

表示关切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的暴力行为一直不受处罚，强调以色列需调查所有这些行为，并追究责任，

意识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所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破坏果园和作物并强占水井，并意识到这方面的严重社会经济后果，这使巴勒斯坦人民丧失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的能力，

注意到农业部门被视为巴勒斯坦经济发展的基石，却无法发挥其战略作用，因为以色列定居点的建立、巩固和扩大，导致土地被剥夺，农民失去了进入农业区、获得水资源和进入国内外市场的途径，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继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之后通过第 22/29 号决议，

又回顾《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其中强调所有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尤其是不助长因冲突引起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呼吁各国为工商企业提供适足的援助，协助它们评价和应对在受冲突影响地区侵犯人权的高风险，包括确保其目前的政策、法律、规章和执行措施可有效应对工商企业参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风险，

注意到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企业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标准，关切一些企业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造和增加定居点直接或间接提供帮助和便利并从中获益，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公约》，各国不应承认因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而形成的非法局面，

吁请所有国家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可能用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活动的援助，

强调各国应根据本国法律，促使在可能侵犯人权的商业活动中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关切经济活动有助于定居点的扩大和巩固，意识到定居点产品的收获和生产条件违反适用的法律规范，特别是掠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并呼吁所有国家尊重这方面的法律义务，

意识到全部或部分在定居点生产的产品被贴上原产于以色列的标签，

又意识到向以色列定居点和定居点内的实体提供资金的第三国个人、团体和慈善机构的作用，有助于定居点的维持和扩张，

表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不与联合国有关机制充分合作，尤其是不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和平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障碍；

2. 吁请以色列接受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严格遵守这项《公约》，尤其是其中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并履行其所有国际法义务，立即停止一切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地位和人口构成的行动；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为此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决议、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决议、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决议和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

4.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

5. 谴责以色列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和有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房屋，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和迁移巴勒斯坦人甚至整个社区，以及建造绕道公路，这些活动改变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地貌特征和人口构成，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尤其是其中第四十九条；

6. 又谴责最近在西岸和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周围为以色列定居者建造新的住房，这严重破坏了和平进程，损害了国际社会为达成符合国际法、具有合法性，包括符合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公正和平的最终解决办法而不断作出的努力，严重威胁到两国制解决方案；

7. 表示严重关切并要求停止以下活动：

(a) 以色列运营一条与西耶路撒冷定居点连接的有轨电车线路，这一做法明显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b) 以色列在指定用于扩大和建设定居点的地区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拆毁巴勒斯坦人的住宅，发布拆除命令，强迫驱逐并制定“重新安置”计划，阻碍和损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造成无法忍受的生活条件；采取其他旨在强迫包括贝都因社区和牧民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迁移的做法；开展进一步的定居点活动，包括以色列阻止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获得水和其他基本服务，尤其是在预定扩大定居点的地区；还通过宣布所谓的“国有土地”、封闭“军事地带”、“国家公园”和“考古”地点等方式，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以方便和推动定居点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扩大或建设，从而违反了以色列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和国际人权法义务；

(c) 以色列通过政策、法律和惯例等形式采取措施，阻止巴勒斯坦人充分参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阻碍他们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全面发展；

8.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

(a) 改变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实施的定居点政策，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防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安置新的定居者，并废止“E-1”计划；

(b) 制止由于定居点存在而产生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对自决权的侵犯，并履行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国际义务；

(c) 立即采取措施禁止和废除一切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进行歧视和造成过度影响的政策或做法，尤其是废除为非法在上述领土居住的以色列定居者建造专用单独公路的制度，废除包括围墙、路障和专门针对巴勒斯坦人的许可证制度等限制行动自由的一系列复杂措施，并停止实施有助于建立和巩固定居点的双轨法律制度，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和各种形式的歧视，

(d) 停止征用和以其他一切形式非法没收巴勒斯坦人土地，包括所谓“国有土地”，以及分配这些土地用以建设和扩大定居点的做法，并停止给定居点和定居者各种奖励和激励的做法；

(e) 停止采取一切导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支离破碎、使巴勒斯坦社区变成相互隔离的飞地、并且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人口构成的措施与政策；

(f) 采取和落实严厉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实施刑事制裁，以便全面追究和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一切暴力行为，并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和保障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安全；

(g) 停止一切破坏环境的行动，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行动，如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倾倒各种废物，严重损害自然资源，尤其是水和土地资源，给平民的环境、卫生和健康造成威胁；

(h) 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以及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9. 欢迎欧洲联盟通过指导原则，规定从 2014 年开始，对自 1967 年 6 月以来被以色列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实体及其活动申请欧洲联盟提供的赠款、奖金和金融工具者实行资格要求；

10. 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积极采取各项政策，确保履行其国际法义务，以处理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尤其是以色列定居点问题；

11. 提醒各国注意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包括不承认修建隔离墙所产生的非法局面，不协助或帮助维持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局面，并确保以色列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所体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12. 促请各国：

(a) 确保不采取任何行动承认或协助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定居点或建造隔离墙，包括按照其国际法义务，不与定居点进行贸易；

(b) 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在其领土上和(或)在其管辖范围内设立的企业，包括它们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依照《指导原则》和有关国际法及标准所要求的行为准则，避免犯下或协助犯下严重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行為；

(c) 向个人和企业提供指导，让它们了解，参与与建立定居点相关的活动，包括金融交易、投资、采购、贷款和提供服务等，以及在以色列定居点或与之有关的其他经济和金融活动，可能带来何种财务、信誉和法律风险，包括公司可能为严重侵犯人权和侵害个人权利行为承担责任；在制定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时，向企业说明这些风险，确保它们的政策、法律、规章和执行措施能切实应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经营企业的高风险；

(d) 加强对定居者暴力行为的监督，以便追究责任；

13. 吁请工商业企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直接或间接参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以色列定居点和隔离墙的活动中，遵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及有关国际法和国际标准，避免这类活动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避免协助建立或维持以色列定居点或掠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

14. 请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根据各自任务授权，执行和确保执行得到人权理事会第 22/29 号决议核准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⁷⁶中的建议，

15. 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第 17/4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和国际标准，确保执行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这一框架提供了一项有关维护人权的全球标准，适用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与以色列定居点相关的商业活动；

16. 注意到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针对人权理事会第 22/29 号决议发表的声明；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密切磋商，参照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⁷⁶，作为落实报告第 117 段所载建议的必要步骤，建立参与上

述报告第 96 段所述活动的所有企业的数据库，每年更新一次，并以报告形式将数据库内容转交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18.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三十四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尤其注重参与定居点产品的生产涉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以及这些产品的贸易与定居点的继续存在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 6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0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1/37.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理事会关于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20 号决定以及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5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0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8 号决议，

还回顾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这项责任包括在集会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确保作为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全国性框架的国内立法、政策和惯例符合国际人权法，

1. 吁请所有国家营造一个安全而有利的环境，使个人和团体能够行使其和平集会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回顾所有国家在所有情况下，包括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均有责任增进、尊重和保护人权并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性暴力；吁请各国在任何时候都避免滥用或威胁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

2. 着重指出，有必要对包括和平抗议在内的集会进行管理，以促使其和平举行，避免抗议者、旁观者、监测抗议人员以及执法人员出现伤亡，防止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确保对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追究责任，并向受害者提供获得补救和赔偿的途径；

3.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编写的妥善管理集会问题实用建议汇编⁷⁸——其中分析了集会举行之前、期间和之后所涉及的人权问题，包括和平集会自由权、言论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参与处理公共事务权、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免遭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权、在任何人权遭受侵犯时获得有效补救权，以及尊重人的尊严、身体完整和隐私的问题；

4. 鼓励所有国家对上述汇编给予应有的考虑，该汇编为各国提供了一项有益的工具，说明了如何在包括和平抗议在内的集会背景下履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和承诺，包括如何在本国的法律、程序和惯例中落实这种义务和承诺；

5. 重申所有国家均必须确保其涉及和平集会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及其涉及执法过程中使用武力问题的本国法律和程序符合其国际义务和承诺，并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所有国家均必须对执法人员进行妥善的培训，包括使用防护性装备和较低致命性武器方面的培训；

6. 鼓励所有国家就集会的管理问题，包括酌情就针对上述实用建议汇编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包括与集会组织者、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参与者、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工商企业和区域人权机制接触；

7. 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为在集会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作出的努力，以提高执法机构以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方式应对此类集会的能力；

8. 请各国寻求相关技术援助，包括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其他适当的专门机构、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以及区域性人权机制提供技术援助；

⁷⁸ [A/HRC/31/66](#)。

9. 请所有国家考虑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酌情就集会管理以及在此类情境中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向受审议国提出建议；

10. 鼓励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框架内，酌情继续在其工作中处理管理集会以及在此类情境中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 6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5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 刚果代表团没有投票。

B. 决定

31/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1/4)，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1/4/Add.1 和 A/HRC/31/2, 第六章)。

2016 年 3 月 16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黎巴嫩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对黎巴嫩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黎巴嫩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1/5)，黎巴嫩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黎巴嫩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1/5/Add.1 和 A/HRC/31/2, 第六章)。

2016 年 3 月 16 日

第 4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毛里塔尼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对毛里塔尼亚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毛里塔尼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1/6)，毛里塔尼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毛里塔尼亚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1/6/Add.1 和 A/HRC/31/2, 第六章)。

2016 年 3 月 16 日
第 4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瑙鲁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对瑙鲁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瑙鲁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1/7)，瑙鲁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瑙鲁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1/7/Add.1 和 A/HRC/31/2, 第六章)。

2016 年 3 月 16 日
第 4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卢旺达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对卢旺达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卢旺达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1/8)，卢旺达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卢旺达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1/8/Add.1 和 A/HRC/31/2, 第六章)。

2016 年 3 月 16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泊尔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对尼泊尔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尼泊尔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1/9 和 Corr.1)，尼泊尔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尼泊尔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1/9/Add.1 和 A/HRC/31/2, 第六章)。

2016 年 3 月 16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奥地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对奥地利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奥地利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1/12)，奥地利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奥地利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1/12/Add.1 和 A/HRC/31/2，第六章)。

2016 年 3 月 16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澳大利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对澳大利亚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澳大利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1/14 和 Corr.1)，澳大利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澳大利亚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1/14/Add.1 和 A/HRC/31/2，第六章)。

2016 年 3 月 17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格鲁吉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对格鲁吉亚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格鲁吉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1/15 和 Corr.1)，格鲁吉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格鲁吉亚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1/15/Add.1 和 A/HRC/31/2, 第六章)。

2016 年 3 月 17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卢西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对圣卢西亚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圣卢西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1/10)，圣卢西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圣卢西亚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1/10/Add.1 和 A/HRC/31/2, 第六章)。

2016 年 3 月 17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曼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对阿曼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阿曼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1/11](#))，阿曼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阿曼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1/11/Add.1](#) 和 [A/HRC/31/2](#)，第六章)。

2016 年 3 月 17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缅甸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对缅甸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缅甸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1/13](#))，缅甸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缅甸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1/13/Add.1](#) 和 [A/HRC/31/2](#)，第六章)。

2016 年 3 月 17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基茨和尼维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对圣基茨和尼维斯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圣基茨和尼维斯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1/16)，圣基茨和尼维斯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圣基茨和尼维斯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1/16/Add.1 和 A/HRC/31/2, 第六章)。

2016 年 3 月 17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1/17)，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1/2, 第六章)。

2016 年 3 月 18 日

第 4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115. 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在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62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回顾所有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重申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人权理事会，

注意到 2016 年 6 月将迎来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

强调十周年纪念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以突出并重申对普遍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的承诺，同时对人权理事会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进行反思，

又强调需要加强努力，以达到充分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这一目标，

回顾设立了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⁷⁹ 以便全体会员国更充分地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1.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第一天举行纪念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重点讨论理事会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参与讨论；

2. 借十周年纪念之际，鼓励全体会员国，包括在日内瓦未设代表团的会员国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包括参加此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组办小组讨论会，并联系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它们参加讨论会；

4.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小组讨论会的报告。”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116. 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启动

人权理事会在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63 次会议上决定，待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第二轮审议最后一组受审议国的结果文件，便于 2017 年 4-5 月启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⁷⁹ 见人权理事会第 19/26 号决议。

C. 主席声明

PRST 31/1. 海地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6 年 3 月 24 日举行的第 64 次会议上发表声明如下：

“人权理事会：

1. 感谢独立专家关于海地人权状况的报告，注意到海地法律和政治方面的最新动态，尤其是：

(a) 2015 年 10 月 14 日，总统司法改革委员会委员向行政部门提交了《刑事诉讼法》初稿；

(b) 2015 年 12 月 1 日，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委员就职；

(c) 2015 年 8 月和 10 月分别举行了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2016 年 1 月，新一届议会就职；

(d) 由于选举程序问题，第二轮总统选举推迟举行；

(e) 2016 年 2 月 5 日，行政部门与议会两院议长就继续选举进程和保持制度的延续性问题签署了一项政治协议；

(f) 2016 年 2 月 14 日，根据协议的条款选出临时总统；

(g) 2016 年 3 月 13 日，临时总统宣布临时选举委员会 9 名委员名单，其中包括 3 名女委员，名单有待总统令确认；

(h) 2016 年 3 月 22 日，颁布法令任命政府首脑；

2. 欢迎海地在儿童权利委员会审查其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⁸⁰ (2016 年 1 月)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查其第八和第九次定期报告⁸¹ (2016 年 3 月)期间，再次承诺切实执行已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

3. 鼓励海地政府继续与各条约机构切实开展全面合作，并向有关机构提交尚未提交的报告；

4. 又鼓励海地政府通过第 50 届议会批准尚未批准的公约，为满足司法系统改革和现代化的需要，继续开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起草工作；

⁸⁰ CRC/CHTI/2-3。

⁸¹ CEDAW/CHTI/8-9。

5. 欢迎海地当局再次承诺改善海地人民的生活条件，尤其是更加重视尊重人权；为此感到关切的是，在人权方面依然存在挑战，需要取得更大的进展；

6. 又欢迎 2016 年 2 月 6 日缔结了政治协议，避免了制度真空的出现；鼓励海地政界各利益攸关方遵守协议的条款，在规定的时间内继续海地始于 2015 年 8 月的选举进程，因为完成选举将有助于海地恢复宪法秩序；

7. 为此敦促海地政府通过打击有罪不罚和腐败现象、制止犯罪并解决犯罪的根源，继续加强法治；大力鼓励海地政府继续加强国家警察和司法及狱政系统的能力建设，以确保公共机构和公共服务部门的正常运作，保障人们能够享有所有人权；

8. 鼓励海地政府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尤其是公民保护局，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

9. 敦促海地政府继续采取必要的政治和法律措施，以保障包括儿童家佣在内的弱势群体成员的权利，并特别关注无身份证件者的处境；

10. 又敦促海地政府加强妇女参政，继续打击性别暴力和歧视；

11. 确认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促进海地和平、稳定与发展的重要因素；

12. 鼓励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捐助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海地之友”各国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与海地当局的合作与协调，争取在海地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13. 欢迎并批准海地当局关于将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的请求，独立专家的任务涉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4. 鼓励独立专家继续与包括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在内的各国际机构、捐助方和国际社会合作，让它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需要它们提供专业知识和充足的资源，支持海地当局为重建国家和争取可持续发展作出努力；

15. 又鼓励独立专家继续与海地政府、海地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并请海地政府继续与民间社会积极合作；

16. 请独立专家协助海地政府落实他提出的建议和其他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

17. 又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海地人权状况报告，还请独立专家访问海地，并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访问报告。”

五. 第三十二届会议

A. 决议

32/1. 青年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以往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其中最近一项，即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第 70/127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² 获得通过；重申有必要制定并实施各种战略，让世界各地的青年人确实有机会充分、有效和建设性地参与社会，

又欢迎大会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举行高级别活动，纪念《世界青年行动纲领》通过 20 周年；这项活动提供了重要机会，使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审查《纲领》执行进展情况，同时确定所存在的缺口和挑战以及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纲领》的前进路线，

期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在查明和解决青年享有人权所面临的障碍方面进一步作出贡献，

铭记青年人面临着特定挑战，需要各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综合的应对措施，

又铭记这一代青年是有史以来人数最多的一代；如何通过政策解决青年人面临的挑战并帮助其发挥潜力将影响到子孙后代的福祉和生计，

强调青年可以在促进和平、可持续发展和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青年积极、广泛参与决策具有重要意义，

⁸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强调青年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可以增强其权能，使之能够为本国的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确认对青年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有助于促进社会的包容和宽容，从而有利于逐步实现所有人权，

1.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就“青年与人权”这一专题召开一次小组讨论会，目的在于确定青年人行使人权方面存在的挑战、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青年在行使权利过程中增强权能的相关机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络各国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包括青年组织代表在内的民间社会，以期确保其参加小组讨论会；

2. 请高级专员以纪要形式编写小组讨论会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2.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虽然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指出，人权理事会应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9 号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32 号决议，

强调需要保持对国际人权议程的共同掌控，以客观和非对抗的方式审议人权议题，

承诺支持其广泛而平衡的议程，并加强处理重要议题的机制，包括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机制，

重申在审议人权议题时必须尊重各种区域、文化和宗教价值体系及特殊性，

着重指出，务必尊重在国家层面就涉及历史、文化、社会 and 宗教敏感性的问题开展的相关国内辩论，

感到痛惜的是，一些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遭到外部压力和胁迫措施，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制裁和/或对官方发展援助施加条件，以期影响相关国内辩论和国家层面的决策进程，

感到关切的是，有人谋求通过强加与社会问题包括与个人私人行为有关的、属于国际议定的人权法律框架之外的概念或理念，企图损害国际人权体系，同时考虑到此类企图是无视人权普遍性的表现，

着重指出，执行本决议时应确保尊重各国主权及其国内法律、发展优先事项、及其人民不同的宗教和道德价值观及文化背景，也应完全符合普遍承认的国际人权，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1.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受《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2. 强烈谴责世界各地因个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实施的暴力和歧视行为；

3. 决定任命一名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三年，其任务如下：

(a) 评估关于如何克服基于个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的现有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同时查明最佳做法和差距；

(b) 提高对人们因个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实施的暴力和歧视的认识，查明并处理暴力和歧视的根本原因；

(c) 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开展对话并进行协商；

(d) 与各国合作，以便推动执行有助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的措施；

(e) 处理人们因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面临的多重、交叉和严重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f) 开展、促进和协助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消除因个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实施的暴力和歧视；

4. 请独立专家自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5. 吁请各国为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合作，包括提供其要求的一切资料，认真考虑答应独立专家访问本国的请求，并考虑落实任务负责人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6.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独立的国家监测框架、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捐助方和发展机构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以便任务负责人履行任务；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独立专家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8.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议题。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18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弃权：

博茨瓦纳、加纳、印度、纳米比亚、菲律宾、南非]

32/3.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和可能被贩运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重申有关人权文书和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载的各项原则，

又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特别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还重申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及其 2014 年《议定书》、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和 2014 年《关于有效禁止强迫劳动的补充措施建议书》(第 203 号建议书)，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公约)和 2011 年《家庭工人建议书》(第 201 号建议书)，

欢迎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³；回顾具体目标 5.2、8.7 和 16.2，即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运、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迫劳动，制止现代奴隶制和贩运人口行为，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包括招募和利用童兵，到 2025 年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运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注意到大会决定宣布 7 月 30 日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

又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定的《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⁸⁴ 及其评注，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1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15/23 号决议，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对贩运现象的持续存在以及被贩运者人权易遭侵犯和践踏的问题表示关切；

申明贩运人口行为侵犯并损害或剥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为加以取缔，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的评估和反应，并需要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展开真正的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

确认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常常遭到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基于性别、年龄、种族、残疾、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或社会出身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和暴力，凡此种形式的歧视本身也可助长贩运人口行为，

⁸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⁸⁴ E/2002/68/Add.1。

又确认贫穷、失业、缺乏社会经济机会、性别暴力、歧视和边缘化是导致人们易遭到贩运的部分原因，

还确认妇女和儿童在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中，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中，更容易遭到贩运，

确认必须加大工作力度，提供相关文件，例如出生登记文件，以便降低遭贩运的风险，并帮助确定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身份，

注意到提供正规的移徙机会可成为降低人口贩运风险的一种方式，

关切地注意到，助长性剥削、劳工剥削和非法摘取器官行为的需求中有一部分是通过贩运人口行为得到满足的，

特别欢迎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举措为处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所作的努力，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和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和国际劳工组织《全球强迫劳动问题报告》，

重申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处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及国际合作机制和举措的重要性，包括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克尽职责，防止贩运人口行为、调查贩运案件并惩治作案人、救援受害者并为其提供保护和救济渠道，否则即是侵犯、损害或剥夺受害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确认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对于防止贩运人口、推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以及对于促进认识和维护贩运行为受害者的人权起着重要作用，

深信必须保护和协助贩运人口行为的所有受害者，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与尊严，

1. 赞赏地注意到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专题报告，报告重点讨论了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和可能被贩运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问题；⁸⁵

⁸⁵ A/HRC/32/41。

2. 吁请各国：

(a) 保护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以及逃离冲突的人免遭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

(b) 查明可防止逃离冲突的人遭到劳动剥削的措施，包括建立安全和正规的移徙渠道，尊重不驱回原则，并酌情研究让这些人进入接收国劳动力市场的可能性；

(c) 确保向逃离冲突的人，包括向生活在难民营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出生登记和教育，并帮助他们获取婚姻登记，以此应对潜在的贩运儿童问题；

(d) 防止和起诉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

(e) 考虑依照国内法律和实践，给予被贩运的非本国国民以居留身份和援助，但不以启动刑事诉讼程序或与执法机关合作为条件；

(f) 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在冲突地区和难民营工作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查明潜在的贩运案件和可能遭到贩运的人员；

(g) 继续依照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发布的指令、准则、标准作业程序、手册和培训材料，就与潜在贩运案件有关的问题对联合国维和人员、警察和特派专家进行部署前培训；

(h) 建立和/或调整注重性别差异和有利于儿童的转介机制，向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和潜在的受害儿童提供援助和保护服务，包括提供适当服务并采取适当措施，帮助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儿童实现身心和社会康复并接受教育，以便让他们康复，并与现有的其他儿童保护体系协调营造保护他们的环境；

3.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行为方酌情考虑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⁸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以便及早发现贩运人口案件，并在冲突、冲突后、灾害和其他紧急局势中采取立足人权的反贩运应对措施；

4.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其访问本国的请求予以肯定答复，向其提供一切与任务有关的必要信息并对其紧急呼吁立即作出反应；

5.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将高级专员办事处拟定的《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⁸⁴作为一项有用的参考工具，将立足人权的方针纳入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对策之中；

6. 促请各国制定或加强国家方案，并开展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制订各项区域举措或行动计划⁸⁶，以便采用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式处理贩运人口问题；

7. 又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国家顾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面的中心作用，优先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促请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8. 还促请各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并开展其中所列的活动；

9. 吁请各国政府加紧努力，应对助长出于各种形式的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儿童的需求，以期消灭这种需求，并为此制定或强化包括立法与惩戒措施在内的防范措施，以遏制剥削被贩运者的人员，并确保追究其责任；

10. 又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以及处理冲突、冲突后、灾害及其他紧急局势的其他所有组织和实体处理妇女和儿童更易遭到贩运、剥削及相关的性别暴力侵害的问题，并将防止受影响妇女和儿童遭到贩运的工作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所有此类举措；

11. 促请各国政府设计、执行和加强注重性别和年龄差异的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包括出于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作为从人权角度出发全面打击贩运行为的战略的一部分，并酌情拟定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12. 又促请各国政府确保防止和应对贩运人口行为的工作继续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以及防止和应对贩运行为各阶段工作中妇女和女童的参与和贡献，特别是在处理性剥削等特定形式的剥削时；

13. 吁请各国政府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将罪犯和参与贩运人口活动的中介绳之以法并予以惩罚；

14.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各自的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制订政策和法律，确保贩运行为受害者受到保护，不致因遭到贩运而直接导致其被

⁸⁶ 例如《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协调打击贩运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倡议亚太区域行动计划》、东南亚国家联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及其《行动计划》、《2012-2016 年欧洲联盟争取铲除贩运人口现象战略》所述的欧洲联盟为建立一套全面的欧盟贩运人口问题政策与方案而采取的各项举措、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所开展的活动、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所开展的活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美洲国家组织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主管部门会议、独立国家联合体《关于合作打击贩运人口、人体器官和人体组织的协定》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在此领域开展的活动。

迫从事的行为而受到起诉或处罚，并确保受害者不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再次受害；鼓励各国政府在本国法律框架内，按照国家政策，防止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不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直接招致起诉或处罚；

15. 请各国及其他有关各方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资源，以便该任务负责人能充分履行任务；

17.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这一议题。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4.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及组织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所有有关决议，

欢迎将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为独立目标并将其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⁷ 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纳入其中与健康有关的条款，并欢迎通过《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⁸⁸

特别指出国际人权条约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并列有各种保障条款确保人人有权在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

⁸⁷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⁸⁸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强调指出，健康是体格、精神与社会之完全健康的状态，而不仅仅是疾病和羸弱的消除，

强调要实现妇女和女童在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与男子和男童平等的权利，就必须根据其整个生命周期完全不同于男子的具体需要提供有区别的服务、治疗和药品，还必须消除使她们处于弱势的社会和经济障碍，

确认妇女保健的质量视当地条件而定，往往存在各种不足，妇女经常得不到尊重，其隐私和保密要求也得不到保障，她们也并非总能获得关于现有选择和服务的充分信息，

重申妇女的人权包括：妇女有权控制并自由、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行为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而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并重申男女在性关系和生殖问题上的平等关系，包括对人身完整的充分尊重，要求男女双方在性关系及其后果问题上互相尊重、获得同意并分担责任，

确认卫生政策和方案往往延续了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未能考虑妇女之间的社会经济不平等和其他差异，并且可能没有充分考虑到妇女对其健康缺乏自主权；并确认妇女的健康也受卫生系统中的性别偏见的影响，以及妇女得到的医疗服务不足、不当的影响，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相关的联合国大型会议和峰会的成果及其后续工作，已经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重申全面、切实和加速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将对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而不让任何人掉队，

确认并深感遗憾的是，许多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属于边缘群体或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和女童，面临着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仍然受歧视性法律和习俗的约束，尚未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

表示关切的是，贫穷、全球经济危机、紧缩措施、气候变化、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对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和福祉造成了不同的影响，

1. 注意到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与健康和安全问题有关的报告，以及工作组自成立以来所开展的工作；⁸⁹

2. 重申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卫生领域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各种卫生保健服务；并重申各国应保证向妇女提供与怀孕、分娩和产后恢复有关的适当服务，必要时予以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的营养充分；

3. 申明实现人权需要妇女和女童与男子和男童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切实和真正地参与各方面的生活，并为此作出贡献；

⁸⁹ A/HRC/32/44。

4. 吁请各国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平等地获得方便获取、负担得起、可获得、适当、有效和高质量的保健和服务，消除妨碍妇女充分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法律、行政、财务和社会方面的障碍，尤其是在制订政策措施、方案和资源分配之时；

5. 又吁请各国确保妇女有平等的权利充分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推广有区别的保健治疗，以结合她们生命周期每一阶段的不同需求；

6. 促请各国采取步骤，确保法律，政策和习俗尊重妇女自主决定与自身生活和健康包括自己身体有关事项的平等权利，废除涉及对获得保健信息和服务的第三方授权的歧视性法律，并消除歧视妇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行；

7. 吁请各国在妇女健康方面推广立足人权的方针，发展一套行之有效的卫生制度，提供充足的用品、设备、训练有素的人员和基础设施，并发展一套高效率的沟通、转诊和交通制度，以支持妇女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8. 确认在处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时，有必要特别注意并采取有区别的措施，包括提供特别保护和支助服务；

9. 吁请各国监测和防止非法的强迫收容和过度使用药物的做法，并确保在妇女精神健康方面不实行歧视；

10. 促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并颁布法律和政策，以防止和消除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或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

11. 又促请各国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包括为此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及加强卫生系统，以普及并提供高质量的全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卫生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包括安全和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手段、预防少女怀孕方案，熟练助产以及能降低产科瘘管病及怀孕和分娩方面其他并发症的产科急诊等产妇卫生保健，国家法律允许的安全堕胎，以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的预防与治疗等；同时确认人权包括妇女有权控制并自由、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行为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而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

12. 还促请各国确保妇女和男子在获得教育和卫生方面的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加强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教育，特别包括为卫生工作者和其他医护人员，特别是助产士和助理护士，提供性别平等和不歧视方面的培训，在拯救生命的产科护理中和分娩时尊重妇女的权利和尊严，确保负担得起的药品和治疗方法，避免在妇女健康方面过度医疗化，认可替代疗法，废除妨碍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歧视性做法，向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提供立足于科学证据和人权的适龄性健康信息、教育和咨询；

13.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妇女能够获得体恤性别差异的保健服务，包括与健康相关的康复服务；

14. 又促请各国对作为妇女全面健康要素之一的孕产妇保健采取一种综合办法，通过促进获取计划生育手段和适当的产前护理、熟练的助产护理、产后护理和预防方法，包括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的负担得起而又不带任何污名和歧视的治疗和支助服务，减少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15. 着重指出有必要采取尽职和问责措施，以确保在提供卫生服务或药品时采取注意性别平等的非歧视性方式；

16. 强调有必要在各级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上学路上或校园中的暴力、在其他公共空间的暴力以及卫生机构中的暴力；

17. 建议各国收集数据，编制并按年龄、残疾状况和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

18. 重申必须大幅增加投资以缩小资源差距，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为此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

19. 确认包括独立妇女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在内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妇女在各个生活领域包括妇女健康领域的完全平等方面，以及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方面，从事着重要工作，因此，它们需要得到支持以持续生存、保证安全并不断壮大；

20.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7 号决议所规定的同样条件，将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1. 吁请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协助其完成任务，提供其索要的一切现有的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使其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22. 请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和各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请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工作组履行任务时提供充分合作；请工作组继续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包括应邀参与其工作和提交报告；

23.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5.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被任意剥夺，

重申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0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3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2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4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16 日第 20/5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4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以往所有关于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决议，

又重申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考虑到未办理出生登记的人员可能容易陷入无国籍因而无保护的状态，

确认各国有权根据国际法制定关于获得、放弃或丧失国籍的法律；注意到大会已在国家继承的大议题内审议无国籍问题，

重申《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作为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并确保无国籍人得到保护的手段意义重大，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尤其是《公约》第 3、第 7 和第 8 条，其中确认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并保障儿童出生后立即登记并获得国籍的权利，

注意到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关于无国籍和国籍问题的国际文书中的条款承认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禁止任意剥夺国籍，其中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3)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3 款、《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第一条至第三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有关区域文书，

又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

回顾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受到国际人权和难民法以及有关无国籍问题的各项文书的保护，包括针对缔约国的《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保护，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各项人权，

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5 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开展工作，识别无国籍人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保护无国籍人，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4 年 11 月发起全球 10 年结束无国籍状态之我有所归属运动，

铭记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赞成吁请各国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力避因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原因剥夺其人口中某些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3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4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18 号决议和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92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各国在处理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时，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有关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各项条款的规定，

又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⁰ 还回顾其目标 16 下关于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包括出生登记的具体目标 9，

承认不歧视原则适用于国籍权的解释和落实，

确认任意剥夺国籍对属于少数群体者有着极大的影响；回顾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国籍权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深表关切的是，某些个人或群体被任意剥夺国籍，特别是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等歧视性理由被任意剥夺国籍，

承认过去发生的歧视性剥夺国籍事件，包括没有明确法律依据或依据专门制定的法律剥夺国籍的事件，使很多人陷入痛苦和无国籍状态，

注意到上述一些情况至今仍未解决，造成了世代相传的无国籍状态，影响到最初被剥夺国籍者的子孙，

回顾任意剥夺国籍会导致无国籍状态，为此对国家可能违反国际人权法义务而对无国籍人实行的各种形式的歧视表示关切，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重申人人享有国籍权是载入《世界人权宣言》等文书的一项基本人权；

2. 强调任意剥夺国籍，特别是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包括残疾在内的其他状况等歧视性理由任意剥夺国籍，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3. 强调各国不得以某人因遭任意剥夺国籍而导致的无国籍状态作为剥夺其享有其他人权的理由；

⁹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4. 吁请各国避免采取歧视性措施，避免颁布或维持可能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包括残疾在内的其他状况等理由任意剥夺国籍的立法，特别是在此种措施和立法造成无国籍人时；

5. 促请各国按照国际法原则通过并执行国籍法，以避免无国籍状态，尤其是防止任意剥夺国籍和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

6. 鼓励各国向发生国家继承之前长期居住在其境内的人授予国籍，特别是在这些人否则会成为无国籍人时；

7. 注意到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可能因任意剥夺国籍而受到阻碍，而且这些人的人权更易遭到侵犯；

8. 表示关切的是，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可能遭受贫穷和社会排斥，法律行为能力有限，这不利于其享有有关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教育、住房、就业、卫生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

9. 重申每个儿童都有权获得国籍；确认特别需要保护儿童免遭任意剥夺国籍；

10. 又重申保护每一名儿童获得国籍的权利，其首要目的是避免儿童因没有国籍而获得的保护不足；

11. 重申身份权与国籍权紧密相联；

12. 促请各国为每一名儿童进行出生登记，不论其本人或其父母是何国籍、是否具有国籍以及法律身份如何，并确保所有儿童均能获得身份证明；

13. 吁请各国遵守最低限度的程序性标准，以确保有关获得、剥夺或改变国籍的决定不具有任何任意性成分，并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可接受复审；

14. 促请各国在对丧失和剥夺国籍问题作出规定时，确保在国内法中纳入防止无国籍状态的保障措施；

15. 吁请各国确保落实此类保障措施，确保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可以获得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国籍；

16. 又吁请各国考虑丧失或剥夺国籍同丧失或剥夺国籍所要保护的利益是否相称，包括考虑无国籍状态的严重影响，并考虑可以采用的替代措施；

17. 促请各国避免让丧失或剥夺国籍自动延伸至当事人的被抚养人；

18. 欢迎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14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的报告⁹¹ 以及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⁹¹ [A/HRC/31/29](#)。

19. 强调任意剥夺国籍会将儿童置于人权更易受到侵犯的处境；
20. 促请各国确保被剥夺国籍的儿童能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包括身份权、受教育权、健康权、适足生活水准权、家庭生活权和迁徙自由；
21. 又促请各国确保始终保护被剥夺国籍儿童的人权免遭一切形式的侵犯，包括剥削、贩卖、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任意剥夺自由；
22. 鼓励尚未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公约；
23.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实体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减少无国籍状态、消除任意剥夺国籍现象方面不断开展努力；
24. 促请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和适当的条约机构，并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从一切相关来源收集有关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资料，并在各自的报告中和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行的活动中考虑到这些资料以及有关建议；
25. 鼓励各国与全球结束无国籍状态之我有所归属运动等国际倡议充分合作，并遵守其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下作出的承诺，包括在目标 16 下关于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包括出生登记的具体目标 9 之下作出的承诺；
26.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6.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所有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决定和决议，其中最近的是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2 号决议和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53 号决议，

还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至为重要，

又确认在所有相关论坛上，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建立在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基础上，并以加强会员国遵守人权义务、造福全人类的能力为目的，

着重指出，合作不仅仅是睦邻友好、共存共处或互惠互利的问题，而且也是愿否超越相互利益以推进整体利益的问题，

强调国际合作对于每个国家，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十分重要，

确认需要继续在南南合作、三角合作和南北合作的各种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共同充实南南合作，进一步探讨彼此之间的互补关系和协同增效作用，以期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决心为实现国际社会的承诺采取新的步骤，以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坚持不懈地作出努力，争取在人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重申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确认加强国际合作和真诚对话对于促进国际人权体系的有效运作具有重要意义，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促进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设立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共同管理，以便与多边融资机制一道作为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来源，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及内部开展的人权领域的对话，可极大地促进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重申真诚的人权对话可以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人权对话应具有建设性，并基于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客观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相互尊重和平等对待等原则，目的是促进相互理解和加强建设性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促进和保护文化权利，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源泉；重申文化多样性是团结的缘由，而不是分化的缘由，是创造力、社会正义、容忍和理解的载体，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谅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基本要素，

强调需要探讨加强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和建设性对话的方式和途径，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各国的主要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对本国社会承担单独责任之外，还担负着在全球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3.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负有义务彼此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4. 着重指出，各国均作出保证，为实现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按照《宪章》与联合国合作与协调；

5.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及其内部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为此欢迎举行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6.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7. 决心促进尊重和保护不同社区和民族内部和之间的文化多样性，同时尊重人权法，包括文化权利，以期建立一个和睦的多文化世界；

8. 重申加强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9. 认为按照《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这一紧迫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10. 强调需要提倡采用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促进和保护人权，还需要加强人权理事会在推广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以酌情支持确保平等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

11. 重申在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加强国际合作为导向，并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12.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建立在合作和建设性对话基础上的重要机制，目的包括改善实地人权状况，推动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13. 又强调通过加强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等途径，包括应相关国家的请求并按其设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在人权领域的努力、提高它们在人权领域的能力方面发挥着作用；

14. 注意到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合并年度最新书面材料；⁹²

15.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⁹³ 收集了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为落实作为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部分被各国所接受的、需要财政支持的各项建议所作贡献的看法，尤其是对基金的可持续性和可获得性的看法，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加强与非传统捐助国代表的对话，以期扩大捐助来源，充实这两项基金的可用资源；

17.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说明各国向这两项基金申请援助的程序，并及时、透明地处理此类请求，对申请国的要求作出适当反应；

18. 促请各国继续支持这两项基金；

19. 吁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的合作对话与磋商，从而增强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鼓励非政府组织为这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20. 吁请各国就共同关心和关切的问题进一步推动旨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各项倡议，同时铭记在这方面需要采取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

21.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应对诸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接连发生的复合型全球性危机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⁹² A/HRC/24/56。

⁹³ A/HRC/19/50。

22. 请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发展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互补作用，以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3. 请各国和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及程序继续重视相互合作、谅解和对话对于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24. 回顾大会第 70/153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协作，就在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人权机构内加强国际合作与对话的方法和途径、障碍和挑战以及克服这些障碍和挑战的提议，与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

25.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方法和途径的报告；⁹⁴

26. 又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同时考虑到人权主流化问题高级别小组在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⁹⁵

27.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 2017 年继续审议此事。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7. 国籍权：法律和实践中的妇女的平等国籍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并遵循《宣言》第二条，其中规定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性别等因素加以任何区别，

回顾理事会通过的关于任意剥夺国籍的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2 号决议，关于国籍权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4 号决议，以及关于出生登记的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3 号决议，

铭记世界上所有国家在扭转男女不平等现象方面仍然面临着挑战，

注意到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条款承认平等的国籍权，这些条款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3)项，

⁹⁴ A/HRC/26/41。

⁹⁵ A/HRC/31/81。

考虑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确认，在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方面，以及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妇女拥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关于妇女的难民地位、庇护、国籍和无国籍状态与性别相关方面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14 年)中力求确保男女在将其国籍传给配偶的能力方面平等，

又注意到国际和区域人权及其他文书的条款承认每个儿童有获取国籍的权利，并明确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儿童(包括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难民儿童和移徙儿童)出生后立即予以登记，这些条款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并注意到出生登记对于确认国籍和防止无国籍状态的作用，

回顾继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之后，来自 189 个国家的代表在 1995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基础上承诺废除一切尚存的基于性别歧视的法律，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政治宣言中承诺进一步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包括采取以下办法：加大为所有妇女和女童制定的法律、政策、战略和方案活动的执行力度；并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60 届会议的商定结论，其中还敦促各国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为此取消法律框架中可能存在的歧视性条款，包括惩罚规定，并制定法律、政策、行政和其他综合措施，包括酌情制定暂行特别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和有效地诉诸司法，并追究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行为的责任，⁹⁶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到 2024 年结束无国籍状态全球十年运动，该运动呼吁消除世界各国国籍法中基于性别的歧视，以此作为根除无国籍状态的关键步骤，

又欢迎由关心这一问题的组织组成的国际联盟发起的争取平等国籍权全球运动，

还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⁷ 获得通过；并回顾该议程中包括了有关消除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消除一切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以及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的目标；确认妇女的平等国籍权有助于实现《2030 年议程》，

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7 号》(E/2016/27)，第一章，第 23 (d)段。

⁹⁷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4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在涉及国籍问题上对妇女歧视包括对儿童影响的报告，⁹⁸

又欢迎近期各国为改革或明确承诺改革国籍法以赋予妇女平等国籍权而采取的各项行动，

注意到近期关于修订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国籍法的区域倡议，如 2015 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关于消除无国籍状态的《阿比让部长宣言》，2014 年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加强对难民、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的国际保护的《巴西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区域倡议，包括第 134 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于 2016 年在卢萨卡通过的有关儿童法律身份的决议，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5 年通过的关于无国籍问题的第一批结论，非洲联盟编写有关非洲国籍权的议定书草案的举措，2015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各国议员会议形成的七点行动计划，其中侧重于各国议会在防止和结束无国籍状态方面的作用，以及《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宣言》，其中着重指出了区域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确认几乎世界所有地区的国籍法中仍然存在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这种歧视仍是造成男子、妇女和儿童无国籍状态的一项重要原因，

铭记国籍法中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可以对整个家庭产生深远后果，包括缺乏证件，从而使他们更容易遭受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任意逮捕和拘留，无法合法工作和结婚，缺乏行动自由，遭受最恶劣形式的童、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被剥夺财产和土地所有权，家庭离散，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机会减少，经济困难，遭受人口贩运并在社会和政治上被边缘化，

注意到在流离失所、移徙和难民人口中，国籍法中的性别不平等可能使出生在以妇女包括土著妇女为户主的家庭的儿童面临陷入无国籍状态的风险，并可能阻碍儿童最终自愿返回其父母的居住国，

1. 重申国籍权是《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项普遍人权，每个男女和儿童均有权享有国籍，不作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2. 确认每个国家有权通过法律确认其国民，前提是这种确认符合该国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包括不歧视的义务；

3. 吁请所有国家通过并执行与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相符的国籍法，包括有关在涉及国籍问题上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义务，以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

⁹⁸ A/HRC/23/23。

4.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颁布或不再维持具有歧视性的国籍法，以期避免无国籍状态和丧失国籍的情况，防止人权遭到侵犯和践踏，减少遭受剥削和虐待的风险，并在取得、改变、保留或传递国籍方面促进性别平等；

5. 促请各国立即采取措施修订歧视妇女的国籍法，赋予男女在将国籍传给子女方面，以及取得、改变和保留国籍方面的平等权利；

6. 促请已经修订国籍法的各国确保该法得到切实执行，包括通过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对包括法官和地方领袖在内的公职人员开展性别平等意识培训，以及面向民间社会的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让相关社区参与进来，

7. 促请各国确保男女有平等机会获得用来证明国籍的文件，特别是护照、身份证和出生证明，以及在相关的情况下的结婚证书；

8. 吁请各国查明并排除阻碍办理重大民事登记包括出生登记、结婚登记和死亡登记的设施、行政、程序及其他任何方面的障碍，包括补办和相关费用，尤其是针对妇女的障碍，适当注意与贫穷、年龄、残疾、性别、国籍、流离失所、文盲和被拘留状况及属于弱势群体成员等情况有关的障碍，并消除对未婚母亲的歧视给出生登记造成的障碍；

9. 又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国籍权遭到侵犯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都能够获得有效和适当的补救，包括由侵犯其国籍权的国家恢复其国籍，并迅速提供国籍证明；

10. 鼓励人权理事会的有关特别程序，包括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以及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并邀请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处理并强调与国籍权和无国籍状态有关的问题；

11. 鼓励各国继续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这些问题；

12. 又鼓励尚未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13. 吁请各国履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际法律义务，包括查明贩运的潜在受害者，向可能成为贩运受害者的无国籍人提供适当援助，尤其关注遭贩运的妇女和儿童的需要和脆弱处境；

14.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所有人，不论国籍，都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5. 鼓励各国根据国内法，如其境内出生的儿童或父母为本国国民的境外出生的儿童若不能取得该国国籍将成为无国籍人，则为其取得国籍提供便利；

16. 促请各国采取具体行动，确保全面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各次审查的结果，并确保根据法律在国籍等方面实行不歧视；

17. 确认国际合作的重要性；鼓励各国视情况需要，酌情向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计(规)划署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请求技术援助，以开展改革，在其国籍法中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18. 鼓励各国在拟订、执行和监督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国家行动计划或其他相关机制时，顾及妇女的平等国籍权，以及在妇女的平等国籍权没有得到充分尊重和执行的情况下出现的无国籍状态和弱势问题，同时认识到需要确保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并鼓励发展行为方为各国政府实施这些工作的能力提供支助；

19. 又鼓励各国制订并执行结束无国籍状态的国家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到 2024 年结束无国籍状态全球十年运动所订立的指南；还鼓励办事处应要求酌情为这些活动提供技术援助；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为期半天的专家讲习班，展示在法律和实践中促进妇女平等国籍权，包括妇女将国籍传给配偶的能力方面的最佳做法；

(b) 鼓励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区域人权机制、公民社会组织、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该讲习班；

(c) 编写上述讲习班的纪要报告，包括讲习班产生的任何建议，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8.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食物权的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所有任务负责人均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以便任务负责人继续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开展工作；

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便特别报告员继续有效履行任务；

3.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任务负责人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4.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每年向其提交报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9.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包括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5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3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5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2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9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3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6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5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0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2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6 号决议和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3 号决议，

着重指出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回顾在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各国保证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障碍，各国强调，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并消除发展的障碍，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第 4 条申明，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要采取持久的行动，并且，作为发展中国家努力的一种补充，必须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

确认国际团结是发展中国家实现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而它的重要性尚未得到充分重视；有鉴于此，重申国际团结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⁹ 至关重要，

⁹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可持续的，这种情况妨碍国际社会落实人权，因此各国更加需要按照自己的能力，尽最大努力缩小这方面的差距，

又重申增加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资源至关重要，回顾工业化国家保证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并确认需要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申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权的工作，要求本着社会责任感和国际团结的精神，采取更加开明的方针、思维和行动，

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承诺方面迈出新的步伐，加大国际合作和团结的力度，坚持不懈地作出努力，争取在人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坚信必须建立新的、公平的全球性伙伴关系纽带，建立代际团结，使人类得以永久繁衍生息，

决心努力确保当代人充分认识到自己对子孙后代的责任，确保后世后代都能生活在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1.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宣言承认，团结对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关系具有根本的价值，表示必须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公平承担代价和负担，处境艰难或得益最少的人有权得到得益最多者的帮助；

2. 又重申国际团结并不仅仅是国际援助与合作、救助、慈善或人道主义援助；它是一项更为宽泛的概念和原则，包括可持续的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平共处，平等伙伴关系，以及公平分配利益和负担；

3. 再次表示决心加强国际合作，推动解决当今世界的问题，创造条件，确保子孙后代的需要和利益不会因为之前留下的负担而受到损害，并给子孙后代留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4. 重申促进国际合作是各国的义务，在开展合作时不应附加任何条件，而应以相互尊重为基础，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尊重各国的主权，同时顾及各国的优先事项；

5. 确认国际团结应成为支撑当代国际法的一项新的基本原则，能够应对转型变革的需要，包括公平、结果平等、可持续性、安全、社会正义和赋权等各项目标，并适用于所有国家，不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

6. 又确认各国不论是单独还是集体、民间社会、各种全球性社会运动和无数善意的人们都表现出了巨大的团结精神，向他人伸出援助之手，并在各国、区域和国际上普遍奉行这种团结精神；

7. 承认各国和其他行为者需要同心协力，团结一致，共同采取行动；

8. 欢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¹⁰⁰和她所开展的工作，包括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6/6 号决议的授权于 2015 和 2016 年举行的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利宣言草案的 5 次区域磋商；

9.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配合独立专家履行任务，为之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并请各国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独立专家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她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10. 请独立专家继续参加有关国际论坛和重大活动，宣传国际团结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与经济、社会 and 气候问题有关的目标的重要性；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为独立专家切实参与这类国际论坛和重大活动提供便利；

11. 又请独立专家与来自 5 个地理区域的专家举行一次会议，协助完成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利宣言草案的定稿；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独立专家在 2017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宣言草案前对其进行一次法律审查；

12. 还请独立专家就国际团结对实现人民和个人的人权的重要性，包括妨碍将国际团结纳入工作主流的障碍开展专题研究，协助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宣传国际团结对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特别是在经济、社会 and 气候问题中的重要性，同时特别注意目标 17 及相关指标；

13.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4. 再次请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考虑到经济、社会 and 气候领域所有联合国大型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以及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并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书面材料；

15. 请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定期向其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 42 次会议

¹⁰⁰ A/HRC/32/43。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3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墨西哥]

32/10. 工商业与人权：加强问责和改善获取补救的途径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7 号决议、2011 年 7 月 6 日第 17/4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5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9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4 日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第 26/9 号决议，

特别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对《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核可确立了一个权威性框架，以在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三大支柱的基础上防止和处理企业活动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在于国家，

强调跨国公司和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

感到关切的是，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在获取补救方面面临各种法律障碍和实际障碍，这可能使受侵害者没有机会获得有效补救，包括通过司法和非司法途径获得补救，

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案件中，受害者、证人及其法律代理人遭到恐吓；强调应该确保他们的安全，

重申各国为履行其针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实施保护的义务，应通过司法、行政、立法或其他适当手段，确保在此类侵犯人权行为发生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时，受影响者能获得有效补救，

特别重申有效的司法机制是确保获取补救的核心，且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这些机制在处理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时，包括在处理跨国案件时，能够行之有效，

回顾各国应提供有效和适当的非司法申诉机制，作为针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补救的全面国家制度的一部分，此类机制在充实和增补司法机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确认要处理妨碍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问责、确保受害者获取补救方面的法律和实践障碍，各国就必须采取协调、全面的努力，包括酌情制定立法和监管框架，改善司法机制的运作，加强执法，制定政策和实践，提高透明度，更加密切地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跨界案件中开展合作，

又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积极、宝贵的作用，包括在公司活动范围内以及在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案件中寻求问责和协助受害者获取有效补救方面发挥作用；重申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在支持加强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和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包括切实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工商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和司法程序的要求，解决任何由其造成或促成的对人权的不良影响，且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削弱司法程序完整性的行动，

确认一个多元化和不歧视、维护法治并促进透明度的环境符合工商企业、国家和民间社会的共同利益，负责任的工商企业受益于并往往有赖于法律的确定性、透明度和可预见性，以及公平、有效的国内司法机制，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加强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获取司法补救的途径的报告；¹⁰¹

2. 确认《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切实执行包括执行获取补救这一支柱；鼓励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加强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公司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

3. 又确认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创造并维护一个对民间社会有利的环境，包括有利于非政府组织以及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组织的环境，有助于按《指导原则》包括获取补救的途径这一支柱的规定，加强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

¹⁰¹ A/HRC/32/19 和 Add.1。

4. 鼓励各国考虑对与工商企业尊重人权有关的国内法律制度的覆盖面和效力进行审查,以期在工商企业参与侵犯人权的行为的情况下加强问责、改善获取有效补救的途径,同时考虑到工商企业的组织和管理以及复杂的全球供应链所产生的法律和实际挑战,并酌情参考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⁰¹

5. 又鼓励各国酌情制定加强问责和改善获取补救的途径的通盘战略,包括考虑到高级专员的报告,以适合当地法律结构、传统、挑战和需要的方式,如将其作为工商业与人权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以及通过其他相关倡议制定此项战略;

6. 还鼓励各国采取步骤,改善国家机构和司法机关按照处理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内法律制度执法时开展国际合作的效力;

7. 请各国通过相关的政府间程序,对工商企业参与侵犯人权的案子加强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

8. 请负责推动和促进跨境调查、法律援助和执行司法裁判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区域和国际机构采取措施,通过法律、实践和能力建设等手段,在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跨国案件中提高这类合作的速度和效力;

9. 吁请所有工商企业根据《指导原则》和其他适用的标准履行其尊重人权的责任,包括通过积极推动旨在培养尊重法治的文化的倡议、真诚参与国内司法程序、建立有效的经营层面的机制等方式,尽早解决申诉;

10. 鼓励工商企业公布其人权政策和程序方面的资料,以增加利益攸关方参与企业经营业务,并加强企业可采取的预防性措施;

11. 确认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在促进切实执行《指导原则》、探讨改善获取有效补救的途径方面的作用,包括利用高级专员的报告,指导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及其他相关的倡议;请工作组酌情参考该报告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说明各国在工商业与人权问题上的跨境执法合作的最佳做法及如何提高合作效力,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欢迎工作组在指导工商业与人权年度论坛以及在举行区域论坛、在区域范围内讨论挑战和经验教训方面发挥作用;请工作组将加强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获取司法补救的途径方面的挑战、机遇和经验教训作为一个项目纳入 2016 年年度论坛议程;

13. 请高级专员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并就上文第 4 至第 6 段所涉的议题召开两次协商会议,请各国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查明并分析改善与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相关的国家非司法机制的效力(包括在跨国案件中的效力)方面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挑战和可能性,并就此提交一份报告,供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14. 鼓励联合国所有有关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应各国请求予以协助, 包括通过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提供协助, 并酌情采用高级专员的报告所载建议, 加强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 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

15.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在支持各国开展加强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的活动时考虑到这些建议;

16. 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其活动中酌情考虑到报告所载建议, 从而加强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 改善受害者获取司法补救的途径;

17. 强调必须开展利益攸关方对话和分析, 以保持和发扬迄今已经取得的成果, 防止和处理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 并为人权理事会进一步审议工商业与人权问题提供参考;

18.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11.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决议, 包括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5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8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 以及该决议所附《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深感不安的是, 由于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武装冲突、迫害、暴力和恐怖主义以及各种天灾人祸等原因, 世界各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数目高得惊人, 他们得不到充分的保护和援助; 意识到这种状况正在给受影响人群(包括收容社区)和国际社会造成严重的挑战,

意识到包括长期流离失所状况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牵涉到人权、人道主义、发展等层面, 并可能牵涉到建设和平工作, 妇女和儿童以及老年人和残疾人常常尤其处于弱势, 各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进一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和援助, 包括尊重和保护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以期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注意到有必要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进一步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以便更有效地应对他们所面临的挑战，包括适当考虑重新设立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欢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这方面的建议，

强调国家在以下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一视同仁地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为落实持久解决办法提供便利，并与国际社会恰当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

1. 称赞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他在提高人们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境况的认识方面所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他为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发展需要和其他特定需要所作的持续努力，包括设法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工作的主流；

2. 欢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⁰² 及其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赞赏地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了世界人道主义峰会；回顾峰会决心采取新的办法来应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以求既满足紧迫的人道主义需求，又实现加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的自力更生的长期发展结果；

4. 回顾秘书长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承诺制订一项全面的全球计划，到 2030 年以有尊严和安全的方式将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至少减少 50%；

5. 表示感谢各国政府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为落实持久解决办法提供便利，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纳入国家发展规划)，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6. 表示关切的是，世界各地大量境内流离失所者长期存在各种问题，尤其是他们有可能陷入赤贫境地，遭受社会经济排斥，无法充分获取人道主义援助和得益于长期发展努力和援助，容易遭受违反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侵害，并因其特定状况而可能面临困难，如缺乏保护、食物、住房、医疗保健和教育，家庭联系中断，丧失基本证件，并面临与重新融入有关的种种问题，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需要归还或赔偿财产等；

7. 又表示关切的是，境内流离失所现象旷日持久；确认必须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需求纳入农村和城市发展战略，还需要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参与这些战略的设计和 execution 工作；并确认必须争取持久解决办法，包括以有尊严和安全的方式自愿返回、就地安置或在国内其他地点定居；

¹⁰² A/HRC/32/35。

8. 尤其表示关切的是，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许多境内流离失所者遭受各种威胁、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他们特别处于弱势，或尤其可能成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贩运人口、强行征募和绑架的特定施害目标；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致力促进采取行动，以应对他们的特定援助和保护需求；吁请各国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与国际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向遭受上述侵犯和践踏行为之害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遭受严重创伤者、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群体提供保护和援助；

9.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其根据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所担负的义务，以防止发生强迫流离失所现象，促进对平民的保护；吁请各国政府根据国际法赋予各自的适用的义务，采取措施一视同仁地尊重和保护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10. 强烈谴责继续对各年龄段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现象，其中受害最深的是妇女和儿童；敦促各主管机构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切实有效地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保障安全、保护人权、伸张正义并援助受害者，同时设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根源，全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1. 促请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在促进和设法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过程中，考虑到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特定需要，尤其是确保残疾人和老年人能够及时、适当和平等获得援助、保护和康复服务，包括医疗保健、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社会心理支助以及教育方案；

12. 吁请各国与国际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并支持包括妇女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在直接影响到其生活的各级决策进程和活动方面，充分、切实参与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相关的各项活动，即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纳入地方和国家发展计划和活动以及制定和执行各种持久解决办法，包括促进以有尊严和安全的方式自愿返回、就地安置或在国内其他地点定居，以及开展和平进程、建设和平、过渡期正义、冲突后重建和发展等活动；

13. 表示关切的是，有些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是由自然灾害引起的，并因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贫穷和其他因素而加剧；确认需要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减轻灾害风险、发出预警、制订紧急应灾计划、进行灾害管理和减灾活动并开展恢复活动，以减少并处理灾害所致流离失所问题，更好地保护和照顾受影响者的需求并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⁰³ 和《巴黎协定》¹⁰⁴ 在这方面的有关规定；

¹⁰³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¹⁰⁴ [FCCC/CP/2015/10/Add.1](#)。

14. 重申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鼓励各会员国和人道主义机构以及发展捐助方和其他发展援助提供方继续共同努力，设法以更加可预测的方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包括他们为落实持久解决办法而对长期发展援助的需要；为此吁请国际社会应请求为各国的能力建设提供支助；

15. 决定将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便：

(a) 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这一复杂问题，尤其是设法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工作的主流；

(b) 努力加强国际社会应对境内流离失所状况这一复杂问题的行动，并参与协调一致的国际倡导努力和行动，改善对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保护和尊重，同时继续开展并加强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者的包容各方的对话；

16. 请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

(a) 通过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者不断进行对话，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和人权，预防措施，包括与保护和援助面临流离失所危险者相关的措施；并分析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及以向其提供的援助和持久解决办法的途径，同时考虑到具体情况和相关资料，特别是按年龄、性别、多样性和地点分列的统计资料和数据，并将相关可靠资料列入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b) 通过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者不断进行对话，继续努力推动制定具有包容性的全面战略并提供支持，把重点放在防止流离失所、改善保护和援助、寻找持久解决办法以及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上，同时考虑到国家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此负有主要责任；

(c) 在与各国政府、处于冲突后或其他状况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者进行对话时，继续采用《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继续努力推进《指导原则》的传播、推广和适用，并支持各项旨在促进能力建设和采用这些指导原则以及制定国内立法和政策的努力；

(d) 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始终纳入性别公平观，并特别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人权，老年人、残疾人和因境内流离失所而遭受严重创伤的人等有着特殊需要的其他群体的人权，以及他们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

(e) 继续努力推动在和平进程、和平协议以及重新融入与康复进程中酌情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及特定的保护和援助需要；

(f) 继续关注国际社会在应请求协助受影响国家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要方面，包括在执行国家战略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在其宣传活动中注重为满足受影响国需要而筹集足够资源；

(g) 通过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者不断进行对话，继续努力提倡在发生灾害时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h) 进一步加强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之间业已建立的合作关系，包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框架内开展合作，尤其是加强特别报告员对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参与；

(i) 在活动中继续采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境内流离失所者持久解决办法框架》；¹⁰⁵

(j) 继续与发展捐助方和发展援助其他提供方，包括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开展合作，以便进一步加强有助于持久解决办法的国际援助活动；

17. 吁请各国提供持久解决办法；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协助受影响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援助、保护、康复、持久解决办法以及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提供发展援助等方面的努力和政策；

18. 促请所有国家酌情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⁶ 纳入各自的国家政策和发展框架；回顾《2030 年议程》力求应对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最弱势群体需求；

19. 鼓励各国通过指定政府内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协调中心，并通过划拨预算资金的方式，继续制定和执行以包容和不歧视方式处理流离失所各阶段问题的国内立法和政策；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区域和国家行为者应请求向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及合作；

20. 欢迎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区域组织为了应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求以及为寻找持久解决办法而采取的举措；鼓励区域组织加强活动并与特别报告员加强合作；

21. 大力欢迎《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的通过、生效及仍在进行的批准进程，这是非洲加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区域规范框架方面的一项重要步骤；鼓励其他区域机制考虑制定类似的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区域规范框架；

22.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尤其是存在境内流离失所状况的国家的政府，为联合国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开展的应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要的活动提供便利，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索取资料请求作出积极和迅速回应；强调特别报告员根据任务规定需要不受阻碍地通行；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

¹⁰⁵ 见 A/HRC/13/21/Add.4。

¹⁰⁶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机构(同样在国家一级)酌情切实贯彻执行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提供关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23. 鼓励各国政府、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确保提供关于境内流离失所状况的可靠数据,以便为制订有效和立足权利的对策提供资料,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分享数据以纳入全球估计和分析,根据需要请求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间联合概况调查处提供支助和指导,以帮助提供更多的各方同意的数据,以便于采取行动,并酌情为这些行动提供资金;

24.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任务负责人、相关机构和独立专家以及非政府组织,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与其建立并维持定期对话与合作;

25. 鼓励所有联合国有关组织和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及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派驻存在境内流离失所状况的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协作与协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2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适足的人员配备,并确保这一机制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有关办事处和专门机构的继续支持下,与紧急救济协调员密切合作;

2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任务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就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包括在机构间一级采取的措施产生的影响问题提出建议;

28.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4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12. 武器转让对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并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权利与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回顾国家有权自卫,也有责任促进和保护境内所有人的人权,

又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其他国际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还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 5/2 号决议及第 5/101 号决定，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回顾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5 号决议，

特别回顾人权理事会的任务除其他外，还包括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

认识到通过不负责任地使用武器所犯下的、或因不负责任地使用武器所致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影响到全世界数百万人，

又认识到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回顾大会 2013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¹⁰⁷ (这项条约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以及其他有关文书所载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及有关促进国家负责的行动的原则和规定，

重申应竭尽全力，确保制止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及和平时期各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确保全面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铭记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⁸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旨在大幅减少非法的武器流动的具体目标 16.4，

1. 深表关切的是，武器转让，尤其是非法或不受管制的武器转让，可能严重损害个人的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人权；

2. 震惊地注意到这类武器转让会对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她们受武器泛滥的影响更大，因为发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以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风险可能随之增加；

3. 促请所有国家，如根据适用的国家程序和国际义务与标准判定，相关武器很可能被用来犯下或造成严重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则不要将武器转让给武装冲突参与方；

¹⁰⁷ 大会第 67/234 B 号决议。

¹⁰⁸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征求各国、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的意见，就武器转让对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便向各国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提供据以评估武器转让与人权法之间的关系的要素，为它们加强切实保护人权的工作提供指导；

5. 请所有有关特别程序、调查委员会和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框架内铭记本决议；

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议题。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4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5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法国、德国、拉脱维亚、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2/13. 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8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3 号决议，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 2015 年 3 月 24 日第 28/16 号决议，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在妇女赋权方面的作用的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2 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权利：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对儿童的性剥削”的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 31/7 号决议；又回顾大会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7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69/166 号决议，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4 号决议以及载有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 70/125 号决议，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⁹ 获得通过；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全球互通互连非常有可能加快人类的进步，消除数字鸿沟，创建知识社会，

注意到 2014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圣保罗举行的“互联网治理的未来”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会上特别承认需要以人权作为互联网治理的基础，人们在网下拥有的权利在网上同样必须受到保护，

又注意到互联网治理论坛的前几次会议，包括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3 日在若昂佩索阿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

指出随着技术的迅猛发展，世界各地的人都能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因此，在互联网上行使人权尤其是表达自由权的问题日益受到关注并日趋重要，

又指出必须建立对互联网的信心和信任，尤其是在表达自由、隐私权和其他人权方面的信心和信任，以便在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技术界和学术界的充分合作下，发挥互联网特别是作为促进发展和创新的手段潜力，

确认网上隐私权是实现表达自由权和持有主张不受干涉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重要条件，

强调通过互联网获取信息为全球实现负担得起的包容性教育带来了巨大的机遇，从而成为帮助促进受教育权的一项重要工具，同时强调需要解决影响享有受教育权的数字扫盲和数字鸿沟问题，

表示关切的是，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成人男女之间、男女儿童之间依然存在许多形式的数字鸿沟，认识到需要弥合这些鸿沟，

强调必须通过方便妇女和女童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数字扫盲、帮助她们参加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教育方面和培训，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须鼓励妇女和女童从事科学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职业，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九和第二十一条其中除其他外，呼吁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互联网，

确认要继续保持互联网的全球性、开放性和互用性，各国就必须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解决安全上的关切问题，尤其是在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隐私权方面的关切问题，

¹⁰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深为关切个人因在互联网上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遭受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以及对这些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

又深为关切违反国际人权法、旨在或有意阻止或干扰在互联网上获取或传播信息的措施，

强调在提供和扩大互联网接入时必须采取立足人权的综合方针，而且必须使互联网保持开放、方便接入并在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发展，

赞赏地注意到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问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二十三届、二十九届和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¹⁰以及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的报告；¹¹¹并注意到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¹²

考虑到政府与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技术界和学术界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在网上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1. 申明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人们在网下拥有的权利在网上同样必须受到保护，尤其是表达自由，这项权利不论国界，可以通过自主选择任何媒介行使；

2. 确认互联网作为加速各种形式的发展进程，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驱动力所具有的全球性和开放性；

3.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和便利为在所有国家发展媒体及信息和通讯设施和技术开展国际合作；

4. 申明优质教育在发展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吁请所有国家推动数字扫盲，便利通过互联网获取信息，这可以成为推动促进受教育权工作的一项重要工具；

5. 又申明在提供和扩大互联网接入时必须采用立足人权的综合方针；请所有国家作出努力，消除各种形式的数字鸿沟；

6. 吁请各国消除性别上的数字鸿沟，并努力加强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用，以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7.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在残疾人的参与下促进设计、开发、生产和传播对于残疾人无障碍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辅助性和适应性技术；

¹¹⁰ A/HRC/17/27、A/HRC/23/40 和 Corr.1，A/HRC/29/32 和 A/HRC/32/38。

¹¹¹ A/66/290。

¹¹² A/HRC/31/64。

8.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本国关于保证在网上保护表达自由、结社自由、隐私权和其他人权的国际人权义务，解决对于互联网的安全关切，包括通过国内民主和透明的机构，以法治为基础，采取确保互联网自由和安全的方法，使之能够继续充当带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有生力量；

9. 明确谴责在互联网上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所遭受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径，如酷刑、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驱逐、恐吓和骚扰以及性别暴力；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在这方面追究责任；

10. 又明确谴责违反国际人权法、有意阻止或干扰在网上获取或传播信息的措施；吁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停止采取这类措施；

11. 强调必须通过促进容忍和对话等办法，打击构成在互联网上煽动歧视或暴力的鼓吹仇恨的做法；

12.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通过透明和包容的进程，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制订并采取与互联网相关的国家公共政策，以全民接入为目标，以享有人权为核心；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工业界、技术界和学术界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从人权的角度出发，就如何消除性别上的数字鸿沟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14. 鼓励各特别程序酌情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考虑到这些问题；

15.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在互联网上和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包括表达自由权的问题，以及如何使互联网成为一项促进公民和公民社会的参与、实现所有社区的发展及行使人权的重要工具的问题。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4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14. 保护移民的人权：加强对移民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包括在大规模流动情境中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保护所有移民人权的各项决议，以及就移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特别机制所开展的工作，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本国，

又重申人人有资格在无任何区别的情况下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身何处，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确认各国负有责任促进和保护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包括非正规移民的人权，

又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方面共同和各自承担的责任，

回顾人权理事会的任务除其他外，还包括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并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将人权问题主流化，

深感关切的是，数量众多而且还在不断增多的移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试图跨越国际边界时丧生或受伤；确认各国负有义务保护和尊重这些移民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欢迎大会拟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组织召开处理大规模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会议目的是在充分尊重所有移民人权的情况下，改进国际社会的应对工作，

注意到于上述高级别会议之前编写的秘书长题为“有安全和尊严：处理大规模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的报告，¹¹³ 包括秘书长在其中作出的确认，即尊重所有离开自己国家者的人权，不管其移民身份如何，这是一项基本原则，

考虑到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全球移徙问题的各项报告，

¹¹³ A/70/59。

回顾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¹¹⁴其中各国家和政府的代表确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整体和全面的方式处理非正规移徙所带来的挑战，以确保移徙在人权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安全、有序、正规地进行；《宣言》还确认，人口流动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

重申致力于采取行动，避免移民丧生，包括为此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行为，瓦解所涉犯罪网络，改善预防方面的合作，起诉贩运者和偷运者，保护贩运受害者的权利和遭到偷运的移民的人权，并保护移民免遭剥削和其他虐待，

确认国际移民组织应在移徙领域发挥全球主导作用，又确认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其他成员机构在该领域的专长，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过境移民，尤其是因多种原因被迫或选择背井离乡的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包括少年)和与家庭分离的儿童，处境困难并面临风险，

确认需要处理移民妇女和女童的特殊情况和困难处境，特别是要在政策中加入性别平等观点，并加强国家法律、体制和方案，以打击性别暴力，包括贩运人口(往往也包括男子)以及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

又确认必须协调国际努力，为处境困难的移民提供适当的保护、协助和支持，并酌情为其自愿返回原籍国提供便利，或在遵守“不驱回”原则的情况下确定是否需要国际保护的程序提供便利，

还确认残疾移民在大规模流动及其余波中往往受影响尤为严重，他们往往面临更大的歧视、剥削和暴力危险，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危险，

注意到 2015 年 10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的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第八次峰会，会上特别强调了移徙圈内的所有国家必须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欢迎拟于 2016 年 12 月在达卡召开第九次峰会，

承认移民作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伙伴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确认需要改善公众对移民和移徙问题的看法，

意识到国际合作计划可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履行保护移民人权的义务大有裨益，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若干特别程序及条约机构采取行动，包括发表联合声明和紧急呼吁，力争切实防止侵犯移民人权的行为；鼓励它们为此目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开展协作努力，

¹¹⁴ 大会第 68/4 号决议。

确认移民在文化上和经济上对接收方社会和原籍社区作出了贡献，需要确定适当方法，实现最大的发展收益，应对移徙现象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承诺确保有尊严、合乎人道的待遇和适当的保护，并承诺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欢迎通过整个《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⁵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目标 10，包括以下具体目标：保护劳工权利；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徙工人，特别是女性移民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以及促进有序、安全、正规和负责的移徙和人口流动，包括执行合理规划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并承认实现《2030 年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可解决难民和移民流动的某些根源问题，从而减少移民背井离乡寻找更多机会的必要，

1. 重申必须切实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在内的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且必须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采用全面而均衡的方法，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考虑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避免采取可能加剧其困难处境的处理办法；

2. 吁请所有国家重申，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去国离乡的移民的人权至关重要，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尤其是在大会即将召开处理大规模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高级别会议背景下；

3.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国际边境上的人权的建议原则和导则》；鼓励各国对其实施给予应有的考虑；

4.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并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5. 又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6. 重申各国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已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7. 表示关切的是，有些国家通过的法律和采取的措施可能对移民，包括过境移民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不利影响；

¹¹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8. 重申各国在行使颁布和实施移民管控和边界安全措施的主权权利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相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从而确保充分尊重移民，包括处境困难的移民的人权；

9.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本国的移民政策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促进所有移民不受歧视地享有人权；

10. 又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不得有任何歧视，为此目的，向有需要的移民，包括那些处境困难的移民提供援助和救济，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营造一个安全、开放和有利的环境，使提供这类服务的个人和组织能够开展活动；

11. 还吁请所有国家采用全面、综合的方法制定移民政策，并在责任共担的基础上在国际层面开展合作，从而充分利用移徙所带来的经济发展以及文化和社会机遇，并依照有关国际人权标准有效处理移徙所带来的挑战；

12.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各国要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更好地促进和保护移民的人权；

13.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就“在大规模流动情境下的移民人权”这一主题举办一场强化互动对话，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包括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或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其他成员机构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

14. 请高级专员：

(a) 继续以全球移徙问题小组移徙、人权和性别问题工作组联合主席的身份，以现有的法律规范为基础，就在大规模和(或)混合流动情境下保护处境困难的移民的人权问题，制定原则和实用指南，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经与各国及包括各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就在大规模流动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移民人权的问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并将该报告转呈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15. 请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解决办法；通过查明最佳做法以及为加强对移民人权的保护而需开展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办法，在与促进和保护移民人权(包括移民大规模流动情况)有关的主要讨论活动中建言献策、积极参与；继续关注让所有移民普遍享有人权的议题；

16. 鼓励各国及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加强合作；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年7月1日

第4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15. 在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又重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是一项人权，这特别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并就不歧视而言，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并重申此项权利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3/1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以往所有关于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发展权利宣言》，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规定，各国应当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争取实现发展权，还应当在获得保健服务等基本资源方面确保人人享有平等机会，

重申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7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的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畅想一个没有贫穷、饥饿、疾病、匮乏的世界，一个普遍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其中包括人人平等享有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的世界，一个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都有保障的世界，

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的目标 3、该目标下相互联系的各个具体目标以及与健康有关的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2015 年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¹¹⁶

赞赏地注意到 2016 年 3 月 11 日为讨论在努力争取到 2030 年终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背景下处理人权问题方面的进展和挑战而召开的人权理事会小组讨论会，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决定设立一个获取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负责就如何处理公共卫生、贸易、发明者的合理权利和人权之间的政策不一致性提出建议；

¹¹⁶ A/HRC/29/44。

认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与了支持该高级别小组的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对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民众而言，充分和平等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目标，

感到关切的是，贫穷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相关联，尤其是健康不佳既可能是贫穷的原因，又可能是贫穷的后果，

确认全民医疗意味着所有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国家确定的一整套所需的保健、预防、治疗、缓解和康复方面的基本卫生服务以及必要、安全、负担得起、效果好、质量高的药品和疫苗，同时确保使用这些服务不至于让使用者发生经济困难，并特别重视穷人、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

又确认各国需要与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包括制药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都能充分和切实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回顾《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部长宣言》申明，这一协定没有也不应该阻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采取措施保护公众健康，因此，宣言重申了对协定的承诺，同时申明，协定的解释和执行可以而且应该支持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保护公众健康的权利，尤其是促进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权利，并承认，在这方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有权充分利用上述协定对此所作的灵活规定，

感到遗憾的是，仍有很多人不能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效果好、质量高的药品；特别指出改善这种状况每年可挽救数以百万计的生命；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据世界卫生组织《2011 年世界药品状况报告》称，世界人口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无法经常获取药品；同时确认无法获取药品是一项全球性挑战，不仅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人民，也影响发达国家的人民，不过在发展中国家，疾病负担更重，

感到关切的是：儿童无法获得剂量合适的质量高、安全、效果好而又负担得起的药品，许多国家在合理使用儿童药品方面存在问题，在全球范围内，五岁以下儿童仍不能有保障地获取治疗肺炎、结核病、腹泻疾病、艾滋病毒感染和疟疾的药品，以及治疗其他许多传染性疾病、非传染性疾病和罕见疾病的药品，

又感到关切的是，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的上升对社会构成沉重负担，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是人类健康发展的一个主要威胁；确认迫切需要改善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效果好、质量高的药品和技术的途径，以诊断和治疗非传染性疾病，加强可行的筹资方案，推动使用负担得起的药品，包括非专利药，并推动改善获取预防、治疗、缓解和康复服务的途径，特别是在社区层面，

深表关切的是，最近爆发了具有高度传染性、有可能引发流行病的病原体，表明民众有可能受其侵害；为此重申并强调，必须开发新型和创新性药品和疫苗，确保人人都能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效果好、质量高的药品和疫苗，并加强卫生系统预防和应对疾病爆发的能力，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称赞世界卫生组织努力通过对研发问题咨询专家工作组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填补卫生研发方面的空白，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相关需求，包括对被忽视的疾病以及存在市场失灵的潜在领域开展研发工作；重申卫生研发应由需求驱动，以事实为依据，遵循价格合理、高效益、高效率 and 公平等核心原则，并被视为共同的责任，

1. 确认获取药品是逐步全面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一项基本内容；

2. 强调国家有责任确保人人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取负担得起、安全、效果好、质量高的药品，尤其是基本药品；

3. 吁请各国通过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条款促进人人获得药品(协定对此作了灵活的规定)；确认保护知识产权对于开发新药具有重要作用，但关注其对药品价格的影响；

4. 又吁请各国采取措施，落实各项政策和计划，以促进获得全面和经济合算的预防、治疗和护理机会，以综合管理非传染性疾病，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增加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效果好、质量高的药品和诊断方法及其他技术的机会，包括为此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灵活性；

5. 再次吁请各国酌情继续开展合作，采用各种模式和方法，支持将新研发活动的成本与防治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包括新出现的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的药品、疫苗和诊断方法的价格脱钩，使其可持续获得、负担得起和可供使用，并确保所有需要治疗者获得治疗；

6.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提供负担得起、安全、效果好、质量高的药品，并通过财政和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等方式，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同时确认国家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7. 认可有助于在发展中国家提供疫苗和药品的一些创新性筹资机制，如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及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吁请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制药公司)在防止公众健康受到任何形式的实际、想象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的不当影响的同时，进一步开展合作，使包括穷人、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效果好、质量高的药品；

8. 促请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制药公司)促进创新性研发，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卫生需求，包括提供质量高、安全、效果好而负担得起的药品，尤其是治疗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的药

品，应对日益增加的非传染性疾病负担所带来的挑战，同时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

9. 请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考虑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多种方式时，在根据任务授权履行职责时继续将重点放在获取药品的人权层面；

10. 请各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部门、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考虑获取药品问题时，促进人权、知识产权及国际贸易和投资领域的政策一致性；

11. 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考虑到所有相关报告，就获取药品作为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一项基本内容方面的良好做法和主要挑战交流意见；并决定讨论应完全方便残疾人参加；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系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部门、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13. 请高级专员编写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4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16. 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促进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3 年 10 月 27 日第 58/3 号决议、2004 年 11 月 23 日第 59/27 号决议和 2005 年 11 月 30 日第 60/35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落实全球公共卫生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部长宣言，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8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8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6 日 PRST/27/4 号主席声明和 2015 年 10 月 2 日 PRST/30/2 号主席声明，以及在公共卫生领域其他有关国际商定的文件，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的有关决议，包括 2016 年 5 月 28 日关于儿童用药的 WHA69.20 号决议、2014 年 5 月 24 日关于基本药物的 WHA67.22 号决议和 2014 年 5 月 24 日关于姑息治疗的 WHA67.19 号决议，

重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是一项人权，这特别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并就不歧视而言，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并重申此项权利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

又重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标准健康的权利，不得有任何区别，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其本人及其家人的健康和福祉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

回顾《发展权利宣言》，其中除其他外申明，各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并确保所有人在获取卫生服务等基本资源方面机会均等，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⁷ 包括其目标 3，其中重点指出了确保健康生活和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福祉的重要意义；在这方面回顾世界卫生大会 2016 年 5 月 28 日通过了题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卫生问题”的 WHA69.11 决议，

又欢迎世界卫生组织与会员国合作，努力在全球公共卫生领域以及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 所规定的各项具体目标方面加强能力建设，

深表关切的是，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埃博拉病、结核病和疟疾等传染病持续造成有害影响，流行病、卫生突发事件以及非传染性疾病日益增多，这对卫生资源和能力提出了巨大要求，再加上许多国家承受着沉重的疾病负担，尤其是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

确认初级保健的价值观和原则，包括公平、团结、社会正义、普及服务、多部门行动、透明、问责以及社区参与和增强权能，

又确认需要提高抗御能力，促进以确保普及优质医疗卫生服务、全民医疗、社会基础设施和服务(包括获取药品和疫苗)为宗旨的国家综合卫生系统，需要强化消除一切歧视的各项措施，在平等的基础上尊重、促进、保护和落实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并为此增加所有民众，特别是弱势群体获取信息和接受教育的机会，

深信加强公共卫生对所有会员国的发展至关重要，并深信可以通过采取措施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培训、征聘和保留数量充足的公共卫生工作人员，以及通过传染病预防和免疫制度，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确认必须大幅增加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卫生经费，增加其卫生工作者的征聘、培养、培训和留用，

¹¹⁷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又确认民间社会在处理和解决社会面临的重要挑战和问题方面，包括在应对公共卫生危机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互补作用，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并制定考虑到性别性别差异的多部门卫生政策和方案，以满足她们的需要，

强调必须在卫生领域，尤其是在防控传染病方面，尤其在疫情爆发和突发事件期间，及时开展国际合作，包括需要秉承相互尊重和平等的原则，在世界卫生组织 2005 年《国际卫生条例》的框架内，在卫生研发和解决抗菌药耐药性方面开展合作，以期通过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以及开展监测、预防、控制、应对、护理和治疗方面的专项研究和培训方案，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又强调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精神，必须确保普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信息和教育等方面的服务，并将生殖健康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 2016 年 3 月 2 日设立的卫生领域就业和经济增长委员会正在开展工作，

1.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增加投资，加强现有机制并建立伙伴关系，改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卫生系统，以便提供数量充足的卫生工作者、基础设施、管理系统和用品，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吁请会员国承担起加强其公共卫生领域的能力建设的主要责任，通过建立和改善有效的公共卫生机制，包括充分执行 2005 年《国际卫生条例》，以及培训、征聘和保留数量充足的公共卫生人员的战略及传染病预防和免疫制度，从而发现并迅速应对重大传染病的爆发；

3. 鼓励各国通过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条款促进人人可以获得药物(协定对此作了灵活的规定)，同时确认知识产权保护对开发新药有重要作用，但关注其对药品价格的影响；

4. 欢迎这方面的南南、南北和三角合作；确认探索拓展南南合作机会的承诺是为了补充、而不是代替南北合作；

5. 确认以有利条件，包括相互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环境无害技术意义极其重大；

6. 强调必须加强公共卫生领域在发生自然灾害之后的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处理应对灾害的各个阶段的工作；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加强合作方案及备灾、减灾、应灾和复原工作；

7. 认可专门针对卫生部门的援助所作的贡献，同时确认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吁请各国履行各自就官方发展援助所作的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所作的达到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并促请尚未做到这一点的发达国家根据自己的承诺在这方面作出具体努力；

8. 请会员国发展公共卫生系统，确保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包括弱势人群在内；

9. 鼓励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尤其是卫生领域的联合国牵头机构世界卫生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務规定并酌情继续在其活动和方案内处理公共卫生方面的关切问题，并积极支持全球公共卫生领域的能力建设，如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有关援助；

10. 鼓励人权理事会各机制，特别是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继续在其活动和方案内处理公共卫生方面的关切问题，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支持全球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有关援助；

11. 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小组讨论会，邀请各国、有关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专家学者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目的是交流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的能力建设、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并决定讨论应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请高级专员编写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4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17. 应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背景下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重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确认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

又重申各国就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作出的承诺，以及各国确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当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

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其中各国政府表示决心加大力度，确保在赋权和提高地位方面由于种族、年龄、语言、族裔、文化、宗教或残疾或由于是土著人民而面对重重障碍的所有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要意义，其中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对妇女和女童有各种不同表现形式，可成为导致她们生活状况恶化、贫困、暴力、多重形式的歧视以及人权受到限制或剥夺的因素，

铭记大会宣布 2015-2024 年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各国承诺在制定和监测公共政策时将性别平等观纳入主流，同时考虑到非洲裔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和现实，

认识到并深感遗憾的是，许多妇女和女童，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并极大地受到严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影响，

承认世界各国在扭转男女不平等现象方面，以及在制定公共政策时采取全面方针，适当应对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需要方面，依然面临挑战，

意识到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需要考虑到她们特定的社会经济背景，包括她们更容易遭受某些类型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意识到所有妇女和女童不参与决策助长贫困的女性化，妨碍了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

强调重要且必要的是，各国应采取措施，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免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背景下的歧视和暴力，并确保她们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决策，

又强调各国和社会各界，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团体和网络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私营部门、媒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采取有意义的措施，推动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赋权工作，以实现性别平等和种族平等，并强烈谴责和纠正导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性别歧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相关暴力行为长期存在的态度和行为，

深感关切的是，全世界所有妇女和女童继续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1. 严重关切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背景下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2. 确认有必要将性别平等观纳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相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并作为其主流，以应对妇女和女童遭受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3. 吁请各国制定并加强全方位的、促进性别平等的多部门政策和方案，由司法、卫生、社会服务、教育和儿童保护等部门的相关管理机构以及相关非国家行为方参与，以期促进受到多重和交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相关暴力行为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说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背景下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以期查明挑战和良好做法，包括酌情查明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5.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小组讨论会，以便除其他外，讨论该报告的调查结果并审查可能提出的建议；

6. 请高级专员在组织上述小组讨论会时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专门的国家平权机构酌情协商，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7.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4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18. 精神健康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及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又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

还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享有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健康不仅为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系体格、精神与社会之完全健康状态，

重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强调精神健康是这项权利的一部分，

回顾在精神健康方面，各国应在国际合作框架内视需要尽其现有资源采取措施，

重申人人有权受到保障，能够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有精神健康问题或心理残疾的人，尤其是精神健康服务的使用者，除其他外，可能遭受普遍的歧视、耻辱、偏见、暴力、社会排斥与隔离、非法或任意收容、过度用药和不尊重其自主、意愿或选择的治疗手段，

同样关切的是，这些做法可能构成或导致侵犯和践踏这些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有时甚至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意识到需要加大努力应对这方面仍然存在的一切挑战，

确认在全球应对精神健康相关问题的过程中需要保护、促进并尊重所有人权；强调应将人权观纳入精神健康和社区服务，以免伤害这些服务的使用者，

深信人权理事会在履行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的责任之时，在精神健康和人权领域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建设性的国际对话与合作，促进人权教育与学习以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

认可世界卫生组织在健康领域的领导作用，并认可该组织迄今为止为将人权观纳入精神健康领域而开展的工作；回顾各国承诺通过执行该组织的《2013-2020 年精神卫生综合行动计划》达到这一目标，

1.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确保精神健康的相关政策和服务遵守国际人权规范；

2. 确认各国需要采取积极措施，将人权观充分纳入精神健康和社区服务，特别是以期消除这方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促进人人充分切实地参与社会的权利；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将人权观纳入精神健康以及实现包括精神健康和社区服务的使用者在内的有精神健康问题或心理残疾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并请高级专员在报告中：

(a) 查明现有挑战和新出现的良好做法，并就此提出建议；

(b) 查明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方式方法，同时考虑到该领域的现有活动和经验，与相关各国协商，并征得它们的同意；

4. 鼓励高级专员在编写上述报告时酌情联系各会员国及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部门、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特别程序(特别是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并征求它们的意见；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4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19. 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在其现行工作的基础上，在处理人际暴力，尤其是在处理针对妇女和女童以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国家多部门应对行动的框架内，制定了全球卫生计划以加强卫生系统的作用；特别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发出呼吁，要求防止和消除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领域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以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商定结论，其中申明，必须谴责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又回顾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感到愤慨的是，世界上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亲密伴侣间的暴力行为根深蒂固并非常普遍；强调这种暴力行为构成对人权的侵犯、践踏和损害，因此完全不可接受，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和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以及有关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审议增强土著妇女权能问题的决定；肯定该委员会打算将这一问题作为其第六十一届会议的重点，

又欢迎各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⁸ 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¹⁹ 中作出的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尤其是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承诺，

确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重要性及其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工作及增强这方面的问责的作用，

又确认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促进和监测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该委员会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工作作出贡献，以加速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回顾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成果文件，¹²⁰ 其中各国承诺加倍努力，同土著人民合作，防止和消除对土著人民和个人，特别是对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为此加强法律、政策和机构框架；回顾针对土著问题的联合国机制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方面开展的工作，

承认区域性公约、文书、宣言和倡议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打击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重申必须在各级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世界各地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强调在经济、政治和社会等领域增强妇女权能对于防止暴力和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根本原因至关重要，

认识到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不能脱离土著人民常常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生活各个方面受到歧视和排斥这一更广泛的背景；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迹象表明，土著妇女和女童因为可能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所以受到更为严重的暴力包括性暴力的影响，

又认识到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者，如老年妇女、土著妇女、移徙妇女和残疾妇女日益处于弱势，而且这些人群特别容易遭受暴力侵害；强调迫切需要处理针对她们的暴力和歧视，

深感关切的是，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土著妇女和女童在冲突、冲突后和人道主义危机期间面临受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风险更大，

¹¹⁸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¹⁹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²⁰ 大会第 69/2 号决议。

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根源在于男女之间权力关系的历史性和结构性不平等，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严重妨碍她们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工作，

表示关切的是，针对妇女和女童，包括针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体制性和结构性歧视，如对利用各种机构、获得财产和土地所有权、取得医疗服务、教育、就业和获取信贷的机会作出直接或间接限制的法律、政策、条例、方案、行政程序或结构、部门和惯例，对增强妇女权能产生了不利影响，并增加了她们遭受暴力侵害的可能性，

重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申明，土著人民有权在不受歧视的条件下，改善自己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境卫生、医疗保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震惊地注意到大量性别暴力事件，包括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杀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不受惩罚；确认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制止对此类罪行有罪不罚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感到关切的是，土著妇女和女童可能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人数过多，她们可能更容易被边缘化，因此可能在被拘禁之前、期间和之后遭到更多暴力侵害，

认识到缺乏足够的性别统计数据，包括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也没有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事件、其背景及施暴者的具体数据，导致制定具体的干预战略以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原因和后果、确保协调和联合努力解决性别数据方面的空白的工作受阻，

表示关切的是，土著妇女和女童的出生登记率较低，考虑到对一个人的出生进行登记是促进和保护其所有人权的重要一步，而未办理出生登记的人更容易遭受边缘化、排斥、歧视、暴力，陷入无国籍状态，遭到剥削和虐待，

特别指出，各国义务恪尽职责，包括使用一切适当的法律、政治、行政和社会手段，为面临暴力侵害或处于这种风险中的妇女和女童包括土著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使其获得符合其当前需要的司法救助、医疗服务和支助服务，保护其免遭进一步伤害，并继续处理暴力对妇女和女童，包括对土著妇女和女童造成的持续后果，同时考虑暴力对其家庭和社区产生的影响，

1.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任何年龄的妇女和女童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施行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领域；注意到此类暴力造成的经济和社会伤害；

2.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不论此种行为是由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者所为；呼吁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由国家实施或纵容的行为；

3. 特别指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不论是发生在公共领域还是发生在私人领域，都是一项令公众严重关切的问题，各国对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负有主要责任；为此强烈促请各国与土著人民共同采取措施，在政策和实践中确保土著妇女和儿童获得充分保护和保障，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4. 继续表示特别关切所有年龄的女性人权维护者，包括土著妇女和女童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歧视和暴力问题；吁请各国恪尽职责，防止针对所有人权维护者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采取实际步骤，防止威胁、骚扰和暴力行为，确保通过公平调查，迅速查处那些应对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包括在网上实施的侵犯和践踏行为承担责任的人，包括应对性别暴力及威胁行为承担责任的人，以此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5. 表示关切的是，在私人领域发生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是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最为普遍和最不易察觉的形式，其后果持久而深远，影响到受害者的生活及其社区的许多方面；

6. 确认妇女和女童，包括土著妇女和女童作为变革的推动者所起的关键作用；为此促请各国调动土著妇女和女童并与她们协商，让她们积极平等地参与立法、政策和方案的规划、设计和实施工作；

7. 吁请各国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

(a) 制订、审查和强化包容性政策，包括分配足够的资源，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历史性、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及风险因素，并确保法律和政策协调一致，以处理广泛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时遵守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

(b) 废除歧视妇女和女童，包括歧视土著妇女和女童的习俗和法律；消除偏见、有害习俗和性别定型观念；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可接受的认识；

(c) 采取措施增强妇女的权能，除其他方式外，加强她们的经济自主，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社会和参与决策进程，途径包括颁布和执行社会和经济政策，以保障妇女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优质教育(包括全面的性教育)、培训以及负担得起和适足的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而且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资金和体面工作，在获取和掌控土地和其他财产方面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权利，并保障妇女和女童的继承权；

(d) 消除执法中的性别偏见和其他形式的歧视，提高执法官员的能力，以妥善处理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问题，酌情为警察和安全部队、检察官、法官和律师提供系统的关于性别敏感性的培训，将性别考虑因素纳入安全部门改革措施，制定规范和准则，强化或制定对裁决者的适当问责措施；

(e) 调动、教育、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成为积极合作伙伴，参与预防和消除对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对土著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的工作，通过提倡性别平等，鼓励改变态度、对男性气质的认识、性别定型观念及其他规范和行为，从而制止对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污名化；

(f) 衡量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政策和方案的效力，包括进行定期评价和监测，并确保这些政策和方案不会使土著妇女和女童面临任何额外风险；

(g) 确保免费办理出生登记，包括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并进一步查明和消除阻碍出生登记的有形障碍、行政障碍、程序障碍及其他任何障碍，尤其是土著妇女和女童面临的障碍，确保提供适当的培训，并根据需要提高出生登记设施的便捷性；

8. 促请各国强烈和公开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不以习惯、传统或宗教理由规避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消除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和切割女性外阴等有害习俗的义务；

9. 又促请各国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包括为此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及加强医疗系统，以普及并提供高质量的全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卫生保健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包括安全和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手段、少女怀孕预防方案、熟练助产以及能降低产科瘘管病及怀孕和分娩方面其他并发症的产科急诊等产妇保健、国家法律允许的安全堕胎，以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的预防与治疗；确认人权包括妇女有权控制并自由、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生活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而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

10. 还促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土著人民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述，在不受歧视的条件下，改善自己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境卫生、医疗保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11. 鼓励各国采用和加强合理的政策、有执行力的立法和变革行动，在各级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包括增强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促进她们的平等权利，使她们能够有机会参与经济并发挥领导作用，进入经济活动领域，并提高她们的就业水平，实施培训、提供技术援助和信贷服务等措施，以消除性别暴力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12. 又鼓励各国改进按照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行政数据的收集、协调和使用，包括酌情由警察、卫生部门和司法机构提供的有关所有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事件，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事件的数据，如关于施暴者与受害者之间的关系及其地理位置的数据，确保在收集数据的过程中考虑到保密、道德和安全等因素，提高所提供服务 and 方案的效力并保护受害者的安全和保障；

13. 鼓励媒体审视性别角色定型观念的影响，包括商业广告中助长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不平等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影响，宣传对此类暴力行为的零容忍并消除对暴力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污名化，从而创造一种有利和无障碍的环境，方便妇女和女童举报暴力事件并利用现有的服务，包括保护及援助方案；

14. 吁请各国采取有效行动，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现象，保护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包括：

(a) 采取实际和具体的步骤，创造有利环境，便利妇女和女童举报暴力事件，包括为执法官员、医务人员和其他第一线接警人员提供人权培训，以确保其服务顾及所遭受的创伤，不加歧视；

(b) 通过并资助政策改革和方案及支持教育，以便对以下人员进行宣传、培训并加强其能力：公职人员和专业人员，包括司法人员、警察和军人以及在教育、卫生、社会福利、司法、国防和移民等领域的工作人员，追究不遵守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和条例的公职人员的责任，以顾及性别问题的方式，防止和应对这种暴力行为，制止有罪不罚现象，避免滥用权力导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使受害者和幸存者再次受到伤害的现象；

(c) 在现有各项技术的支持下，根据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要，在各级酌情为她们建立全面、协调、跨学科、可获得和可持续的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对策，提供充足资源，并酌情纳入各方面的有效协调行动，包括警察和司法部门、法律援助服务、涵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保健服务，以及医疗、心理和包括适当专家服务的其他咨询服务、国营和独立的妇女庇护所和咨询中心、24 小时热线、社会援助服务、一站式危机处理中心、移民服务、儿童服务、公共住房服务，以便为妇女和儿童提供低门槛、易于获取和安全的援助，并通过提供长期住房、教育、就业和经济机会提供援助、保护和支支持，而且采取步骤，确保医务工作者和保健部门在协助和支持暴力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过程中的安全和保障，对于受害女童，确保提供这种服务和对策措施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d) 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和女童，包括土著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处于已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中的妇女和女童对其权利、法律以及国家提供的保护和法律补救措施的了解，包括宣传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家庭可利用的援助手段，并确保尽可能以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能够有效交流的语言，在司法系统的所有阶段，向所有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及时和适当的信息；

(e) 通过制定国内法等方法，确保妇女和女童，包括土著妇女和女童可以不受阻碍地采用司法途径、不受歧视地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关于其人权的信息，从而使她们能够获得对其所受伤害的公正和有效的补救；

(f) 确保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的补救办法——不论是司法措施、行政措施、政策还是其他措施——易于获得、使用、接受，顾及年龄和性别特点，并恰当满足受害人的需要，具体做法包括：保密，防止受害人遭受污名

化、重新受害或进一步受害，允许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经过一段合理的时间之后再要求获得补救，并确保合理的取证标准；

(g) 拟定和采取措施建立康复服务，以鼓励和帮助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施暴者改变态度和行为，减少其再犯的可能性，并监测和评估其影响和效果；

15. 吁请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所有有关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通过区域性公约、文书和倡议开展合作，以防止和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16.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工作；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²¹ 其中列出了特别报告员的优先任务；

17. 决定按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5 号决议的规定，将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18. 鼓励各特别程序酌情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审议妇女和女童，包括土著妇女和女童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问题；

19.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年度全天讨论会议期间举行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小组讨论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讨论会的纪要报告；

20. 请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应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邀请，酌情举行磋商或参加相关工作，以加速执行特别报告员关于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目标；

21. 鼓励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分类数据问题和推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有效方式，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统计司等机构进行定期磋商；

22.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4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²¹ A/HRC/32/42 和 Corr.1。

32/20. 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特别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6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会员国决心确保按照全民教育议程和与教育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使世界各地的儿童，不论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并确保男女儿童都享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欢迎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² 包括关于确保所有人享有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目标 4，

还回顾需要确保所有男女儿童平等获得优质幼儿教育、看护和学前教育，为他们接受初等教育做好准备，必须到 2030 年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并且必须建立和改善兼顾儿童、残疾和性别平等的教育设施，为全民提供安全、非暴力、包容、无障碍和有效的学习环境，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办了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论坛通过了题为“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的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机构和机制(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的工作，以及各组织和民间社会为促进女童享有受教育权所做的努力，

深感关切的是，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称，虽然过去十年来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到 2015 年，在全球范围没有实现一项全民教育目标，

又深感关切的是，虽然近年来取得了进步，但是包括残疾女童和属于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女童在内的许多女童在教育系统内依然终生遭受严重的歧视和排斥，而且近三分之一的国家尚未在等级教育中实现平等，

还深感关切的是，人道主义危机和武装冲突剥夺了儿童特别是女童受教育的机会，

¹²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强烈谴责因女童上学或希望上学而对其进行袭击和绑架；痛惜所有对教育机构、学生和教职员工的袭击(包括恐怖袭击)；确认这种袭击对实现受教育权，尤其是女童的受教育权具有不利影响，

重申每个儿童都平等享有受教育权，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注意到女童常常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深感关切的是，社会和文化定型观念、对女童的暴力行为以及暴力极端主义运动和恐怖团体将学校作为袭击目标的做法继续妨碍着女童接受教育，

决心继续让所有女童逐步实现受教育权，

确认教育是一种有乘数效应的权利，它使妇女和女童有能力做出选择以伸张自己的人权，包括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并充分参与作出影响社会的决定，

1. 欢迎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就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问题举行小组讨论会，以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讨论会纪要报告；¹²³

2. 促请所有国家加强努力并加大力度，逐步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如采取必要及适当的措施：

(a) 消除教育领域对女童的歧视，排除一切妨碍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障碍，包括歧视性法律和政策、习俗、传统或宗教因素、经济障碍、暴力(包括在学校环境中的性暴力)、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性别定型观念、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早孕等有害习俗；

(b) 确保教育机构安全且不存在暴力和虐待；

(c) 降低女童辍学率，帮助确保所有女童均能接受完整、优质的中小学校教育 and 培训，平等享有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为其提供适当支助并合理满足个人的要求，而不加以任何形式的歧视；

(d) 让所有女童都能在与住所相距合理的中小学入学；

(e) 采取措施，以便所有女童，无论经济状况如何，均能在包容、无障碍、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中上学、放学、求学，包括提供安保服务及实行专项政策，消除一切形式的校园暴力，并在必要时酌情提供安全、有保障的校车服务；

(f) 为边缘化或受排斥群体的女童、残疾女童、土著女童、属于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女童及农村女童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g) 为处境不利的女童及其家人提供适当支助，确保她们有机会入学并防止女童因经济原因辍学；

¹²³ A/HRC/30/23。

(h) 为每所中小学提供受过专业培训、能够按照有教无类的包容性目标，在顾及儿童特点、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为儿童提供有效个性化支持的合格教师，包括女教师；建设全面无歧视、包容、无障碍、顾及文化特点、安全、扶持和有保障的环境，以利于为所有女童提供优质教育，包括人权教育，使之能够最充分地发展个人能力，成为社会中积极主动的行为者；

(i) 为每所中小学充分提供独立、充足、安全的供水和卫生设施，适当配备卫生用品包，这有利于女童入学和留校就读，并保护女童在使用卫生设施时免受人身威胁或攻击；

(j) 确保所有完成中小学教育的女童具备有效参与社会的基本技能，包括财务知识；

(k) 在所有教育过程、实践和教材中消除性别定型观念，提高对逐步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重要性的认识；

(l) 在国家预算中把教育放在优先地位，建设教育系统，制订以平等原则和儿童权利为基础的法律和政策；

(m) 帮助处于紧急状况中的女童、移徙女童、境内流离失所女童和难民女童及处于人道主义危机包括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女童获得受教育的机会；

3. 鼓励各国扩大投资和国际合作，让所有女童都能完成免费、公平、包容和优质的学前、小学和中学教育，包括为此扩大和加强全球促进教育伙伴关系等各项倡议，在公共资源与民间资源相结合的模式基础上探索更多的创新机制，同时确保所有教育机构充分尊重受教育权；

4. 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以辅助各国与教育有关的工作，尤其着眼于消除教育中的歧视；支持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努力；

5. 促请各国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努力逐步实现受教育权，包括逐步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为此提供适当资源，包括财政和技术资源，以支持国家主导的全民教育计划；

6.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努力实现女童教育目标的其他伙伴之间的对话，以期进一步将女童受教育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7. 鼓励高级专员和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履行任务和报告工作时对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给予必要关注，并采取实际有效的步骤，共同努力实现这项权利；

8. 请高级专员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部门和机构、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及儿童本人密切合作，编写一份关于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报告，说明妨碍女童切实接受教育的障碍，参考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就到 2030 年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21. 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所有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关于“加强全球努力并分享良好做法，切实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第 27/22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加强全球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第 67/146 号决议，以及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其他所有关于采取措施消除有损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有害传统习俗的决议，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欢迎各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⁴ 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²⁵ 中承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确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可以妨碍充分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又确认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已使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在全球的发生率有所下降，

还确认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和机制在预防和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方面的作用，

¹²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²⁵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重申切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歧视形式，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也是严重威胁其健康，包括其心理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有害习俗；这种威胁可能增加分娩和产前事故，对产妇和新生儿带来致命后果，也可能增加他们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要消除这种有害习俗，就必须由政府主导开展一场全社会所有公私利益攸关方不论男女都参加的全面运动，

指出此类侵犯人权和践踏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为可能影响她们充分有效地参与本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发展，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发起的“联合起来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运动，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加大了努力，但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在一些国家仍继续存在，而且发展出由医务人员操作及跨境实施切割等新的形式，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 2010 年发起的制止医务人员实施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全球机构间战略，

铭记各国负有主要责任，为预防和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及实现对这一习俗的零容忍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全球在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方面不断形成共识，了解到这种习俗没有相关宗教或文化基础，

极为关切的是，依然存在巨大资金缺口，而且资金短缺严重限制了为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所开展的方案和活动的规模与速度，

欢迎联合国将 2 月 6 日定为切割女性生殖器零容忍国际日，其 2016 年的主题为“到 2030 年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实现新的全球目标”，

1. 促请各国特别重视开展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有害影响的教育，尤其是对青少年、家长以及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进行这种教育，特别鼓励男子和男童更多参与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成为变革的推动者；

2. 吁请各国继续并加大努力宣传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有害影响，让人们了解国家和国际各级对消除这一习俗的支持有增无减，并在切割女性生殖器零容忍国际日期间，在此框架内组织由宗教和传统势力参与的活动，使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运动更广为人知；

3. 促请各国通过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国内法，采取措施确保法律得到严格执行，同时努力协调各国的法律，以有效应对跨境实施女性生殖器残割的问题；

4. 鼓励各国制订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综合政策，让政府、议会、司法部门、民间社会、青年、媒体、私营部门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均参与其中；

5. 又鼓励各国制定、支持和推广教育方案，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方案，明确质疑维护切割女性生殖器及延续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的负面定型观念及有害的观念和习俗；

6. 强调各国需要酌情系统地收集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数据，鼓励和资助研究工作，尤其是大学的研究工作，并利用研究结果加强公共宣传和认识活动，有效衡量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方面的进展；

7. 吁请各国为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提供适当的支助服务，治疗各种身心后遗症；

8. 鼓励各国考虑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就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措施提出建议；

9.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在发展政策议程下讨论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问题，在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特别关注这个问题；

10. 吁请各国继续加大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效落实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政策、方案和行动计划工作的技术援助和资金援助；

11. 请联合国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加速变革”的联合方案继续培养国家和地方社区有效落实包容性的政策、方案和行动计划的能力，以便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同时鼓励各国和各发展合作机构考虑增加给联合方案的财政支持；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继续对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问题给予特别考虑；

13.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22. 受教育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4 号决议，回顾人权理事会其他所有关于受教育权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7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就此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此项人权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

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铭记《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欢迎在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和相关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需要加快努力，完成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议程，

回顾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上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¹²⁶

欢迎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⁷ 其中包括确保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以及促进终身学习机会的目标，

重申致力于加强执行手段，以确保充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此欢迎通过《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其目的是调动所有国家和伙伴，为实现关于教育问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及其各项具体目标提供指导意见；

强烈谴责不断对学生、教师及大中小学实施的袭击，这妨碍受教育权的实现，并对个人和社会造成严重的长期伤害，

认识到冲突和危机对充分实现受教育权的不利影响；并认识到，如《仁川宣言》所言，世界很大一部分失学人口生活在受冲突影响地区，

深感关切的是，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称，尽管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作出了各种努力，从 2000 年至 2015 年取得了极大进展，但全民教育目标以及与教育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尚未在全球范围内实现，

重申获取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接入互联网，有助于推动实现受教育权并促进包容性的优质教育，

回顾 2012 年 6 月 22 日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开放式教育资源大会上通过的《开放式教育资源巴黎宣言》，

确认数字鸿沟、接入互联网及获取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存在的差距、基础设施的制约、边缘化和排斥以及与学位和学历质量及认证有关的挑战等种种因素可能限制我们充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推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的潜力，

欢迎为落实受教育权而采取的步骤，如颁布适当立法、国内法院作出判决、制定国家指标以及酌情确保本项权利的可诉性，

意识到来文程序可对推动受教育权的可诉性发挥作用，

¹²⁶ 大会第 70/135 号决议，第 32 段。

¹²⁷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有关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以确保充分实现全民受教育权；

2. 促请所有国家充分落实受教育权，特别是采取一切适当手段遵守其尊重、保护和落实受教育权的义务，包括采取如下措施：

(a) 处理在教育中使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获取、质量和公平问题，特别是为了消除数字鸿沟；

(b) 创造扶持型政策环境，利用数字技术，作为提供教育的宝贵工具；

(c) 建设教师使用数字技术的能力，同时保留他们在教学法上的自由；

(d) 评估包括在线或网上教育和认证在内的教育质量，包括开设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或其他行动，处理妨碍人们享有受教育权的政策或做法，并为此特别与现有国家人权机制、议会议员和民间社会合作；

(e) 遵循国际人权义务，为教育机构(包括独立运营或与国家合营的教育机构)制定一套监管框架，包括为创办和运营教育服务机构规定最低规范和标准，处理教育商业化带来的任何不利影响，并在受教育权遭到侵犯的情况下加强受害者获得适当补救和赔偿的途径；

(f) 鼓励以各种语言提供教育资源，包括在教育中实施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过程中；

3. 又促请所有国家认识到最大限度地可将可用资源投资于公共教育的重大意义，从而为全民扩大教育机会而不加以歧视；按照《仁川宣言》和《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的申明，增加并改善国内外用于教育的资金，确保教育政策和方案符合人权标准和原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标准和原则；并加强与社区、地方行为体和民间社会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推动教育成为一项公益事业；

4. 还促请各国对教育机构进行监管和监测，对那些采用对享有受教育权产生不利影响的做法的教育机构追究责任，并支持研究和宣传活动，以便更好地了解教育的商业化对享有受教育权的广泛影响；

5. 欢迎：

(a)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注意到他的最新报告，¹²⁸ 主题是数字时代受教育权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侧重点是高等教育；

(b)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促进受教育权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促进受教育权方面开展的工作；

¹²⁸ A/HRC/32/37。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为实现《全民教育议程》的目标以及与教育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

6. 吁请各国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目标 4；

7. 重申各国义务并承诺采取步骤，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尽可能利用可用资源，以期通过所有适当途径，尤其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全面实现受教育权；

8.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分配充足的预算拨款，确保包容、公平和不歧视的优质教育，促进全民的学习机会，并特别关注女童、边缘化儿童和残疾人；

9. 强调在实现受教育权，包括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现受教育权的过程中，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包括交流良好做法，并必须开展技术合作、从事能力建设、提供财政援助和按照双方议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10. 吁请各国继续努力加强对幼儿园和大中小学的保护，使其免遭袭击；

11. 鼓励在适当时限内努力为全民提供安全、包容和有利的学习环境和优质教育，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冲突局势中提供高等教育；

12. 鼓励各国根据《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促进人权教育，将其作为协助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和冲突的一种手段；

13. 鼓励所有国家衡量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如制定国家指标作为实现受教育权和制定政策、评估影响和实现透明度的重要工具；

14. 吁请各国加快努力，消除学校和其他教育场所的性别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全民受教育权；

15. 承认来文程序可在推动受教育权的可诉性方面发挥的作用；为此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

16. 鼓励高级专员、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在全世界推动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包括加强向各国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

17.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议会议员通过与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等方式，可以为实现受教育权作出重要贡献；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23. 保护家庭：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包括《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保护家庭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于 2015 年 7 月 3 日通过的第 29/2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所有关于宣布、筹备、庆祝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以及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的决议，

重申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所有成员，尤其是儿童的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援助，以充分负起它在社会上的责任，

申明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和家庭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

关切地注意到，家庭在社会中和对实现发展目标的贡献仍然被低估；确认这一贡献有潜力推动国家发展和实现每个社会和联合国的主要目标，

注意到 2016 年是《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欣见迄今已有 163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又注意到 2016 年社会论坛将结合《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的活动，重点讨论促进所有残疾人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题为“保护家庭：家庭对实现家庭成员适足生活水准权的贡献，尤其是通过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作用”的报告，¹²⁹

1. 重申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2. 又重申各国承担着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强调务必充分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申明必须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为此吁请各国本着儿童的最大利益，向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提供适当的育儿援助，同时铭记儿童应在安全和支持性的家庭环境里成长，优先重视儿童权利，包括他们的生存、保护和发展；

¹²⁹ A/HRC/31/37。

4. 重申父母、法定监护人及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有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适当指导和引导儿童行使自己的权利；

5. 确认保护家庭的政策和措施可对保护和促进家庭成员的人权产生积极影响，并可特别有助于：促进残疾人的人权，降低教育机构的辍学率并加强学校的包容性，实现妇女与男子、女童与男童平等，向妇女和女童赋权，以及加强防范暴力、虐待、性剥削、最恶劣形式童工和有害习俗的保护措施，同时铭记侵犯和践踏家庭成员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利于家庭，会对旨在保护家庭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6. 强调妇女与男子平等，妇女平等参与就业、公共生活和决策，以及男女分担育儿和家庭责任，是家庭政策不可或缺的要素；

7. 确认在家庭成员权利保证得到尊重的情况下，家庭可以成为社会凝聚和融合、代际团结和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家庭对维护社会的文化特性、传统、道德、传承和价值体系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8. 意识到家庭容易遭受社会和经济变化的压力；深表关切的是，由于经济和金融危机、缺乏职业保障、临时工作和没有固定收入，许多家庭的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

9. 确认家庭这一单元处境日益艰难，压力越来越大；注意到单亲家庭、儿童当家的家庭、有残疾成员的家庭和多代同堂家庭可能尤其容易遭受贫穷和社会排斥；决心对这些家庭予以特别关注，同时铭记世界各地有相当比例的家庭由妇女当家，也有许多其他家庭依赖于女性收入，而由于工资歧视、劳动力市场的职业隔离形态和其他基于性别的障碍，由女性支撑的家庭常常处于最贫穷的家庭之列；而因工资歧视、劳动力市场的职业隔离模式和其他性别障碍，女性支撑的家庭常常处于最贫穷的家庭之列；

10. 依然深信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得到必要的保护和援助，以便家庭能够为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权利作出贡献；

11. 重点指出家庭在支持其成员包括残疾成员方面的作用；确认家庭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作出贡献的潜力；

12. 强调家庭仍然是残疾儿童发展潜力和享受充实生活的第一和最直接的环境，残疾人家庭的生活质量以及向这些家庭提供的支持和援助对实现残疾人权利可产生深远的影响；着重指出需要让有残疾成员的家庭能够获得一系列符合其残疾成员的个人选择、希望和需求的支持服务；

13. 确认有残疾成员的家庭可能因影响或剥夺其权利的区别对待，遭到基于残疾的连带歧视；

14. 重申残疾人有权为自己及其家庭获得适足的生活水平，包括适足的食物、衣物和住房，并不断改善生活条件，而且应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促进这项

权利的实现，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并重申残疾人有权得到社会保护，并有权在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情况下享有这项权利，为此应采取步骤，保障和促进这项权利的实现，包括确保生活贫困的残疾人及其家庭可以得到国家援助，用于与残疾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适足的培训、辅导、经济援助和临时护理；

15. 确认残疾人可为人父母并担任一家之主，因此，所有适婚年龄的残疾人均有权在得到结婚对象自由和完全同意的基础上结婚和成立家庭；

16. 申明残疾儿童在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各国应实现这些权利，防止隐藏、遗弃、忽视和隔离残疾儿童，并承诺及早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和支持；

17. 强调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侵害和虐待残疾人的行为，除其他外，确保向残疾人及其家庭和护理人员提供考虑到性别和年龄因素的适当援助和支持，包括提供信息和教育，说明如何避免、识别和报告剥削、暴力侵害和虐待事件，并确保保护服务考虑到年龄、性别和残疾因素；

18. 又强调各国需要立即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争取提高整个社会，包括家庭，对残疾人的认识，以促进对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尊重；

19. 吁请各国在本国的政策和法律框架中承认家庭在照料和支持残疾人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20. 促请各国根据各自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向家庭这一天然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切实提供保护、支持和援助；鼓励各国在这方面酌情尽其现有资源采取相关有效措施；

21.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残疾人及其家庭的组织、国家人权机构、研究机构和学术界，在倡导、推动、研究和决定以及视情况评价家庭政策的发展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2. 又确认家庭这一单元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应该强化家庭，重视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到家庭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并在目前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⁰ 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过程中，考虑到需要加强制定家庭政策的工作；

2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条约机构、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在各自任务和职权范围内，在工作中适当注意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有关规定履行义务、向家庭这一天然和基本的社会单元提供保护和支持的情况；

¹³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24. 决定在高级专员的支持下，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探讨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有关保护家庭的规定履行本国义务对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的作用的影响，并讨论这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

25. 请高级专员以纪要形式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研讨会报告；

2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4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2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德国、拉脱维亚、荷兰、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格鲁吉亚、墨西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2/24.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32/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通过第 2268(2016)号决议，

重申对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责成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谴责人权状况严重恶化，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或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和煽动宗派间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又回顾民众对享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受到限制纷纷表示不满，2011 年 3 月在德拉省爆发了平民抗议；并注意到，叙利亚当局对平民抗议活动的过度暴力镇压后来升级为直接炮击平民，从而加剧了武装暴力的升级，并助长了极端主义团体的气焰，

表示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努力争取按照《日内瓦公报》以及安理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8(2015)号决议，充分实施叙利亚政治进程，建立可信的、包容各方的非宗派治理机构；促请特别代表继续推动各方就政治过渡问题进行谈判；责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止敌对行动的所有各方履行承诺；并促请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成员发挥它们对停止敌对行动各方的影响力，以确保这些承诺得到履行并充分执行这些决议，以支持为持续和永久停火创造条件的努力，这对于政治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以及结束蓄意、大规模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至关重要，

感谢活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维护者不断努力，冒着重大风险记录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欢迎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维也纳发表声明，包括请求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促进叙利亚各方之间为释放被拘留者达成协议，并呼吁关押被拘留者的任何一方保护被其关押者的健康和安全；

2. 强调必须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现全面停止敌对行动；责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止敌对行动的所有各方履行承诺；促请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成员发挥它们对停止敌对行动各方的影响力，以确保这些承诺得到履行，支持为持续和永久停火创造条件的努力，这对于政治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以及结束蓄意、大规模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至关重要；

3.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以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查证事实和背景情况，并支持确保对践踏和侵犯人权者，包括对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犯追究责任的努力；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委员会为今后追究责任所收集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嫌疑人的信息意义重大；

4.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立即给予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5.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当局作战的外国组织，尤其是真主党继续蓄意、大规模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深表关切的是，这些人员和组织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对该地区造成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6. 又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支持阵线和其他安全理事会认定的恐怖团体对平民实施恐怖行为和暴力行为，继续严重、蓄意和大规模践踏国际人权法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并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决议；

7. 还强烈谴责对叙利亚温和反对派的所有攻击；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攻击，因为这种攻击有利于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其他恐怖团体(例如支持阵线)，并使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

8. 最强烈地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严重和蓄意践踏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奴役和性虐待，使儿童强迫失踪，以及强行招募和绑架儿童；

9. 表示极为关切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雅兹迪教派人员所犯罪行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10. 谴责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及残疾人的这种行为；敦促冲突各方不要对平民和平民基础设施进行不加区分的攻击，包括对医疗设施和学校进行这种攻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国际人权法；

11. 表示深为关切阿勒颇及周围平民无法忍受的苦难还在升级；

12. 强烈谴责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使用性暴力和酷刑的普遍做法，特别是在叙利亚当局管理的拘留中心中使用这类做法，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行为，以及 2014 年 1 月“凯撒”报告中提出的证据所指行为；指出这种行为可能构成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3. 谴责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拒绝提供医疗服务的做法；

14. 承认酷刑对受害者及其家庭造成永久性伤害；

15. 呼吁允许有关国际监督机构不受任何不当限制，立即探访所有被拘留者，并呼吁叙利亚当局公布拘留设施的完整清单；

16. 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妇女、儿童、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医疗人员和记者；

17.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将氯气等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2235(2015)号决议所设联合调查机制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全面运作，以查明参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将氯气等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者；责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充分遵守其国际义务，包括全面申报化学武器方案并彻底销毁化学武器；

18.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为方转让化学武器的决定；¹³¹

19. 吁请叙利亚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决议和第 2254(2015)号决议，尤其是按照第 2139(2014)号决议的要求，终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对平民的任意拘留和酷刑，尤其是在监狱和拘留设施中的此类行为，以及绑架、劫持人质和强迫失踪行为；

20. 强烈谴责一切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作战手段以及一切针对平民的包围行动；

21. 谴责叙利亚当局使用重型武器、集束弹药和空中轰炸，包括不加区分地使用弹道导弹和桶装炸弹以及攻击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医疗设施；

22.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越来越多的大规模伤亡事件，包括任何可构成战争罪的事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所有此类行为；

23.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对非法杀害平民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又强调必须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24. 强烈谴责以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为由暴力侵害任何个人的行为；

25. 责成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族裔、宗教和教派群体成员；为此强调指出，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民众的主要责任；

26.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所述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损毁行为，以及对其文化财产有组织的洗劫和贩运；

27. 又强烈谴责据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民众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及其对该国人口结构令人担忧的影响；吁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与这些行动相关的一切活动，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

¹³¹ 见安理会第 2235(2015)号决议。

28. 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和第 2254(2015)号决议的设想，支持妇女领导和充分切实参与一切旨在找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治解决办法的努力；欢迎妇女咨询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参与由联合国牵头的会谈；

29. 回顾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在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真正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的情况下，结束这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30. 强调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强调有必要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31.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包容各方的可信对话基础上，确定适当的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对受害者予以赔偿和有效补救；

32. 强调以和平方式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持续冲突的所有努力必须充分体现出确保对在该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重要性，并以此作为实现和解和可持续和平的一个先决条件；

33. 深表关切的是，逃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日增；欢迎邻国为收容叙利亚难民所作的努力；承认大批难民涌入这些国家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

34.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化；促请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增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35. 责成叙利亚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决议、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91(2014)号决议、第 2254(2015)号决议、第 2258(2015)号决议和第 2268(2016)号决议，为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立即获得安全的全面通行自由，包括为其出入难以到达和被围困地区提供便利，冲突的其他所有当事方不得妨碍这种自由；吁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的援助呼吁提供充分资金；

36.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挪威、科威特和联合国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共同主办关于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周边地区的伦敦会议，会上筹集了新的资金，用于满足受叙利亚危机影响国家当前和长期的需求；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迅速响应叙利亚人道主义呼吁并落实以前的所有认捐，包括来自伦敦会议的认捐；

37. 注意到该地区以外的国家已经制订援助和收容叙利亚难民的措施和政策；鼓励这些国家再接再厉，并鼓励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执行类似措施和政策，以便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38. 重申只有政治解决办法才能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敦促冲突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导致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的行动，以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和第 2268(2016)号决议，在《日内瓦公报》的基础上实现真正的政治过渡，以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一个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宗教或族裔，均得到平等保护；

39. 责成所有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落实《日内瓦公报》，包括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包容各方、拥有全部行政权力的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

4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4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6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科特迪瓦、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布隆迪、刚果、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南非、越南]

32/26.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7 号决议；痛惜白俄罗斯政府对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请求未作出适当回应和提供合作，包括拒绝白俄罗斯人权状

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入本国；同时注意到白俄罗斯在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办公室合作的问题上态度日益开放，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1. 欢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³²

2. 深表关切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被拘留者持续面临侵犯人权行为并遭受酷刑和虐待，白俄罗斯政府对政治反对派被强迫失踪的案件不作反应，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逍遥法外，存在相当于强迫劳动的侵犯劳工权利的情况，反歧视立法存在相当大的空白，辩护律师受到压力，议会缺少反对党的参与；

3. 吁请白俄罗斯政府全面审查相关立法、政策、战略和做法，以确保各项规定清晰明了，符合国际人权法以及白俄罗斯的人权义务和承诺，且不被用来妨碍或不适当地限制行使任何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包括建立和加入工会的权利)以及媒体自由；

4. 认可白俄罗斯于 2015 年积极参与第二十二届普遍定期审议会议；吁请白俄罗斯在全体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下继续执行已接受的审议建议；注意到迄今就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所做的筹备工作；

5.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继续关注白俄罗斯的死刑问题；特别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在正当程序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使用死刑，关于死刑使用情况，包括被判处或执行死刑的人数及其适用的罪行的相关资料数量有限，同时考虑到透明是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的要求；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事态发展并提出建议；为此鼓励死刑问题议会工作组加快工作；

6. 促请白俄罗斯政府全面改革司法部门和律师协会，以保障司法机关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无罪推定、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由依法建立的高级法庭对判刑和定罪进行有效复审的权利、以及在整个诉讼程序中自由选择法律代理的权利，并确保提供有关所有判决执行情况的数据，同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改革司法机关；

7. 欢迎 2015 年 8 月释放政治犯；呼吁恢复前政治犯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尤其是在 2016 年 9 月将举行议会选举的背景下；大力促请白俄罗斯政府通过全面、透明和可信的调查，处理有关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报告，起诉被指控的罪犯，惩治被裁定有罪的人，立即停止任意逮捕、拘留和骚扰人权维护者、政治反对派及记者的做法，立即停止任意发布旅行禁令的做法，并立即停止旨在恫吓政治反对派和媒体代表以及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组织的其他政策，包括把行使结社自由权定为犯罪；

¹³² A/HRC/32/48 和 A/70/313。

8. 促请白俄罗斯在 2016 年 9 月议会选举之前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改革其选举立法，并遵循特别报告员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同时欢迎白俄罗斯对该办公室对话和合作日益持开放态度；欣慰地注意到白俄罗斯政府设立了一个选举改革机构间小组；促请白俄罗斯确保议会选举自由、公平、包容、和平，同时规定所有候选人在投票之前、期间和之后均得到平等对待，并邀请该办公室派遣选举观察团；

9. 大力鼓励白俄罗斯政府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积极从事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³ 的工作；

10. 决定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报告；

11. 促请白俄罗斯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其访问本国，以期协助白俄罗斯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并促请该国政府与各专题特别程序充分合作；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和资源。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4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15 票对 9 票、2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印度、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¹³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32/27.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及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关于社会论坛的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3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9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7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6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4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5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8 号决议和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9 号决议，

重申社会论坛在联合国内的独特性质，这一论坛使会员国代表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包括基层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能够开展对话、进行交流；强调联合国当前的改革应当考虑到社会论坛的贡献，它是就与增进人人享有所有人权所需的国内和国际环境有关的各种问题进行公开和富有成果的对话的重要场所，

1. 重申社会论坛是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对话，包括由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发表意见的一个独特场所；强调必须确保基层组织和贫困者(尤其是妇女)代表，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更多地参加论坛的会议；

2. 着重指出，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努力，根据社会正义、公平和团结原则增强社会凝聚力，并设法应对目前的全球化进程对社会的影响和挑战以及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3. 强调需要民间社会和本决议所列其他所有相关行为方加强和坚持参与增进和有效落实发展权，并作出贡献；

4. 决定社会论坛将于 2017 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日期应当便利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尽可能广泛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与会，特别是便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与会；并决定论坛下一次会议应当重点讨论在艾滋病毒及其他传染病和流行病流行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

5.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考虑到区域轮换的原则，尽早从各区域集团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 2017 年社会论坛的主席兼报告员；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有关在艾滋病毒及其他传染疾病和流行病流行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最近期和最相关的联合国报告和文件，作为 2017 年社会论坛将进行的对话和辩论的背景文件；

7. 请高级专员为至少 10 名专家，包括发展中国家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的代表和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 2017 年社会论坛提供便利，以便推动论坛的互动对话和辩论，并作为顾问协助主席兼报告员；

8. 决定社会论坛仍将向以下各方开放：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特别是人权机制的专题程序和机制的任务负责人)、区域经济委员会及专门机构和组织的代表，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指定的代表；并应向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包括新出现的行为方开放，如北方和南方的小型团体和城乡协会、反贫困团体、农民组织及其国家和国际联合会、志愿组织、环境组织和活动者、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联合会、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具体与会事宜将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安排和人权委员会遵循的惯例，通过公开透明的认证程序，并遵循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同时确保这些实体能最有效地发表意见；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有效的协商途径，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每个区域的代表，尤其是残疾人代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尽量广泛地参加社会论坛；

10.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散发有关社会论坛的资料，邀请相关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确保这项倡议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

11. 请 2017 年社会论坛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12. 请秘书长为社会论坛提供开展活动所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请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以利论坛的召开和议事工作；

13. 鼓励所有会员国参加社会论坛的讨论，以确保世界各地均有代表参加辩论；

14. 决定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28. 和平权利宣言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32/29.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理事会关于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的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30 号决议和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29/23 号决议，

肯定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作出努力，按照大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协助乌克兰保护乌克兰境内所有人的权利，承认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和障碍，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承认在适当考虑乌克兰政府在全国境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的同时，还需要提供更多的此类援助，

又欢迎乌克兰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包括与驻乌克兰人权监察团合作，并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确认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监察团调查结果编写的报告对正确评价乌克兰人权状况和评估乌克兰在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需求的重要意义，

又确认仍有必要继续提交报告，包括报告乌克兰境内最严重的人权问题及其根本原因，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理事会第 29/23 号决议，在理事会第三十届至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向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口头介绍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各次报告的结论；

2. 请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作为互动对话环节的一部分及通过理事会的各种模式，继续向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口头介绍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各次报告的结论，直至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4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2 票对 6 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刚果、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32/30.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的 2010 年 12 月 23 日 S-14/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5 号决议、关于设立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的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1 号决议、关于延长独立专家任期的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19 号决议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2 号决议、关于设立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任务的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32 号决议以及关于延长独立专家任期的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29/24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全国调查委员会、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与国家和解与受害者赔偿委员会为实现持久和解而采取行动的重要意义；鼓励科特迪瓦政府落实这些委员会的建议，以便为和解作出贡献，

注意到虽然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已大有改善，但由于在恢复和平、民族和解和打击有罪不罚等方面还面临许多挑战，因此必须对人权状况进行监测，

感到关切的是，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在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时仍受到零星武装袭击，

1. 谴责 2016 年 3 月 13 日在大巴萨姆发生的恐怖袭击，袭击有可能损害科特迪瓦人民和国际社会为在科特迪瓦实现安全与和平所作的共同努力；

2. 欣见 2015 年 10 月的总统大选顺利举行，国内和国际方面都认为本次选举自由、透明；欢迎秘书长关于科特迪瓦行动的特别报告¹³⁴和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¹³⁵指出，科特迪瓦的安全局势基本稳定；

3. 欢迎科特迪瓦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出色地合作，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在全国制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起诉这些行为的责任人和肇事者，援助受害者；

4. 满意地注意到科特迪瓦设立了团结、社会融合与受害者赔偿部，这是一项重大进步，将有助于加强在民族和解领域取得的进展，同时鼓励科特迪瓦政府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使其能够完成任务；

5. 又满意地注意到科特迪瓦政府作出努力，使国内法律框架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一致，包括采取举措废除死刑，在国内法律框架中纳入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国际罪行，确立各级主管对战争罪负有责任，规定对此类国际罪行不适用诉讼时效限制；

6. 鼓励科特迪瓦继续为加强司法系统能力建设作出努力；吁请科特迪瓦政府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确保司法程序符合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并起诉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在选举后危机期间所犯侵犯人权行为的嫌疑人；

7. 欢迎特别调查组继续开展工作；鼓励科特迪瓦当局继续向其提供所需的资源；并鼓励加快对在 2010-2011 年选举期间涉嫌犯下暴力行为的责任人和肇事者开展的全国调查和起诉程序；

8. 鼓励科特迪瓦当局继续努力改善监狱中的拘留条件，并采取措施减轻监狱过度拥挤情况，以改善未成年人的待遇；为此吁请国际社会支持科特迪瓦政府作出的努力；

9. 欢迎 2016 年 4 月 19 日向共和国总统提交了国家和解与受害者赔偿委员会的报告，并欢迎其中提出的关于公布该报告以及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的建议；

10. 又欢迎为促进包容各方的多元政治而在所有政治派别之间继续开展对话，同时回顾妇女充分参与和所有各方的对话进程的重要性；注意到该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继续合作并通过了新的法律，这是在加强立法框架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重大进步；

¹³⁴ S/2016/297。

¹³⁵ A/HRC/32/52。

11. 注意到司法机关承诺，将继续开展司法程序，包括对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某些成员进行审判，并加快对 2010-2011 年选举期间涉嫌犯下暴力行为的责任人和肇事者开展调查和起诉程序，从而确保科特迪瓦危机的受害者都能公平伸张正义，这是和解的重要组成部分；

12. 欢迎继续开展选举进程以及为确保举行公正、自由、透明、包容、和平、能够保证表达自由和人民意愿的大选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13. 注意到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和建议；¹³⁶

14. 赞赏科特迪瓦政府在人权理事会各届会议上承诺接受独立专家的建议，并在独立专家的任务框架内与其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

15. 欢迎科特迪瓦政府在尊重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开展合作，为批准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作出努力；鼓励科特迪瓦政府继续开展这些行动，并继续努力使国家立法与其批准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统一，以确保这些文书得到切实执行；

16. 满意地注意到当地的人道主义状况继续有所改善；吁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应该国的请求，根据科特迪瓦政府采取的措施，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援助，以帮助他们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自愿返回家园；

17. 欢迎团结、社会融合与赔偿受害者部采取的行动——自 2016 年 5 月 3 日以来，这些行动帮助了在利比里亚的近 2,000 名科特迪瓦难民和流亡者返回科特迪瓦；

18. 注意到科特迪瓦当局努力打击针对妇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尤其是通过了国家战略以制止这一现象，并为保护儿童作出努力；吁请科特迪瓦政府尽一切努力，对经常收到的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的指控继续进行调查；

19. 欢迎 2016 年 6 月 3 日通过了关于设立打击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全国委员会及其职责、组织和运作的法令；该委员会负责在国家安全机构内协调科特迪瓦政府在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性暴力方面的工作，并负责加大力度打击对犯下性暴力罪行的武装人员的有罪不罚现象；

20. 吁请国际社会在必要时继续向科特迪瓦正在开展的重建与和解进程提供支持，并在需要这种援助的具体领域提供所要求的援助，包括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的机制的能力；

¹³⁶ A/HRC/31/78 和 A/HRC/32/52。

21. 吁请科特迪瓦政府确保修宪程序向所有人开放，并吸收包括政党、民间社会和媒体在内的科特迪瓦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以继续共同努力巩固民族和解和社会融合；促请科特迪瓦当局抓住这一机遇，加强该国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2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科特迪瓦政府所要求的技术援助，以加强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从而在 2017 年 6 月结束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鼓励科特迪瓦当局使该委员会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为其提供独立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源；

23. 吁请国际社会鼓励科特迪瓦及其各机构为在全国加强法治而作出努力，并对科特迪瓦在人道主义、教育、卫生、经济和社会等领域的技术援助请求作出回应；

24. 又吁请国际社会继续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应请求支持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以便其根据《巴黎原则》，切实帮助促进和保护科特迪瓦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5. 故决定最后一次延长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任务，为期一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26.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和最后建议。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31. 民间社会空间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又回顾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关于民间社会空间的第 27/31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关于“民间社会空间：在法律和实践上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的第 24/21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与创建和维护民间社会空间有关的其他所有决议，特别是涉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保护人权维护者、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各项决议，

确认民间社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民间社会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因此，对民间社会空间施加不该有的限制对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具有负面影响，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⁷，包括其中所载的各项承诺，特别是：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加强执行手段，恢复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活力；并欢迎《议程》确认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又欢迎各种民间社会行为者和人权维护者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包括 2015 年民间社会主导的“全国对话四方”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以认可民间社会在促进人权、开启和平对话以及建设多元民主国家方面可以作出的决定性贡献，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常常由于从事这些活动而面临威胁、骚扰和袭击，经受安全无保障之苦，包括结社或表达自由或和平集会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遭到滥用，或遭到旨在阻止其与联合国和其他人权领域的国际机构合作的可恶的恐吓及报复行为，

特别指出民间社会活动的法律框架是符合《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框架，

念及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应便利、促进和保护独立、多样化和多元化的民间社会；为此强烈反对所有针对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威胁、袭击、报复和恫吓行为；特别指出各国应对任何这类指称的行为进行调查，确保追究责任和作出有效补救，并采取步骤，防止再发生任何这类威胁、袭击、报复或恫吓行为，

深感关切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如国家安全和反恐法律，以及关于民间社会行为者的筹资规定或注册或报告规定等其他措施，试图或者被滥用来阻挠民间社会的工作和危害其安全；认识到亟需防止和停止采用这类规定，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有关规定，以确保其遵守国际人权法，且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确认寻求、获取和利用资源的能力是民间社会行为者生存和可持续运作的关键；并确认对民间社会行为者筹资施加不该有的限制有损于结社自由权，

¹³⁷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重申应特别重视采取有助于加强多元化民间社会的措施，包括加强法治，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促进网上和网下的表达自由(包括艺术表达和创作自由)，促进知情权、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包括征集、接受和使用资源的权利)，加强司法工作，并特别重视人民真正和有效地参与决策进程，

确认民间社会务必在各级积极参与治理进程、促进善政，包括在各级实现透明和问责，这对建设和平、繁荣和民主的社会是必不可少的，

1. 强调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有助于各国履行现有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否则会严重削弱平等、问责和法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造成后果；

2.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参考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为民间社会创建和维护安全有利的环境的实际建议”的报告；¹³⁸

3. 提醒各国，它们有义务尊重和充分保护所有个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特别是网上和网下的表达和意见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和自由结社权，包括信奉少数或不同意见或信仰者的此种权利；尊重民间社会的所有此种权利，有助于处理和解决社会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和问题，如处理金融和经济危机，应对公共卫生危机，应对人道主义危机(包括武装冲突情况)，推动法治和问责，达到过渡期正义的目标，保护环境，实现发展权，向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者赋权，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支持预防犯罪，打击腐败，促进企业社会责任和问责，打击人口贩运，向妇女和青少年赋权，促进儿童权利，提倡社会正义和保护消费者，实现所有人权，以及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 促请各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

5. 强调民间社会空间对于向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者以及信奉少数或不同意见或信仰者赋权至关重要；为此吁请各国确保其法律、政策和做法不会损害这些人享有人权或损害民间社会维护这些人的权利的活动；

6. 又强调艺术表达和创作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在这方面对民间社会十分重要；

7. 促请各国确保对侵犯和践踏民间社会行为者人权的提供司法途径并追究责任，结束对这类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制定、并在必要时审查和修订相关法律和政策，设立相关机构和机制，以便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不遭报复地安全运作；

¹³⁸ A/HRC/32/20。

8. 吁请各国确保关于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国内筹资规定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确保这些规定不被滥用以阻碍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工作或危及他们的安全；着重指出它们必须有能力为其工作征集、接受和使用资源；

9. 促请所有非国家行为者尊重所有人权，不要损害民间社会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的能力；

10. 强调民间社会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中的重要作用，包括支持各组织的工作，并通过根据有关规则和模式切实参加会议，分享经验和专门知识；为此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及其代表和机制，并与之沟通；

11. 确认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人权条约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为促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所作的宝贵贡献；

12. 鼓励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继续在各自任务框架内处理民间社会空间的有关问题；

13. 促请各国确保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讨论为民间社会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的问题；为此鼓励各国：在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中与民间社会磋商，考虑在其国家报告中纳入有关国内相关规定和举措的资料，考虑向受审议国提出相关建议，通过分享经验、良好作法和专门知识，应当事国要求并在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审议后与民间社会开展广泛磋商等手段，协助各国落实相关建议；

14. 又促请各国在法律和实践中为民间社会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为此鼓励各国采用良好做法，如高级专员关于“参考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为民间社会创建和维护安全有利的环境的实际建议”的报告¹³⁸中汇编的良好作法，其中包括：

(a) 采取举措确保建立支持型的法律框架和司法途径，包括通过发表公开声明和开展宣传运动等手段公开承认民间社会在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重要合法作用，以及通过切实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来更好地处理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

(b) 通过加强法治、司法、社会和经济发展、信息获取渠道，推广线上和线下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参与公共事务和促进人民真正和有效地参与决策进程等手段，促进有利于民间社会开展工作的公共和政治环境；采取举措确保国内所有对民间社会行为者有影响的法律规定(包括反恐措施)均符合相关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包括《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同时保持国内组建或登记组织和社团的手续简便易行，并保持接触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的渠道畅通；

(c) 提供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通过明确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必须切实披露公共主管部门掌握的信息，并规定除根据国际人权法明确、严格界定的例外情况外，公众享有索要和取得信息的一般权利；

(d) 为民间社会行为者提供参与机会，包括使其能够参与围绕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法治的决定和围绕任何其他相关决定开展的公开辩论，并使其能够在法律法规的制定、辩论、执行或审查过程中就其潜在影响发表看法，同时探索信息和通讯技术及社交媒体所带来的新的参与形式和机遇；

(e) 为民间社会提供长期的支持型环境，包括通过教育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15. 请各国寻求这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建议，包括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各相关特别程序以及各区域性人权机制寻求技术援助和建议；

16. 请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自愿基础上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报为落实高级专员的报告¹³⁸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17.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所做的工作，包括为扩大民主空间所开展的工作；请其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8.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编集民间社会参与包括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内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的程序和惯例，民间社会对其工作所作的贡献以及存在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相关资料；就此继续与上述组织和实体接触，征求其意见建议，并征求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将汇编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4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7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中国、刚果、古巴、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32/32.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21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6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5 号决议，回顾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0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8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3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确认切实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是享有其他人权和自由的根本条件，是建立民主社会和增强民主的根本支柱，同时铭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和互相关联的，

意识到民间社会亟需积极参与影响到人民生活的治理进程，

注意到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³⁹

承认专业协会属于结社自由权的表现形式，

1. 决定将人权理事会第 15/21 号决议所设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吁请各国继续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与协助，对其紧急呼吁及其他来文迅速作出回应，并对其访问要求给予积极考虑；

3.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¹³⁹ A/HRC/32/36。

4. 请特别报告员在未来的报告中考虑探讨专业协会这一议题，包括专业协会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实现发展努力、建立和维护民主社会方面可发挥的作用，并包括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可以如何促进、创造和维护有利于专业协会的发展和活动的条件；

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向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33.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⁰ 获得通过，特别包括其目标 13，其中呼吁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决议，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强调如《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的成果文件中所述，在所有涉及气候变化的行动中，缔约方应充分尊重人权，¹⁴¹

又重申致力于通过长期合作行动，促成《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包括在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穷的行动中执行《公约》，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鉴于气候变化的全球性，各国需要尽可能广泛地合作，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的能力，并顾及不同的国情，参与切实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

¹⁴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⁴¹ FCCC/CP/2010/7/Add.1，第 1/CP.16 号决定。

又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应对行动应该与社会经济发展进行综合协调，以免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铲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求，

申明各项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有可能辅助和加强气候变化领域国际、区域和国家政策的制定，促进政策的一致性、正当性和可持续结果，

强调指出，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会对切实享有人权，包括切实享有生命权、适足食物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足住房权、自决权、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及发展权等各项人权，产生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随着进一步升温而扩大；回顾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个民族自身的生存手段，

认识到气候变化对有些人造成了生死攸关的威胁；又认识到气候变化已经对充分有效享有《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各项人权产生了不利影响，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这些影响涉及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是，由于地理条件、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民族地位、民族或社会出身、出生或其他身份以及残疾等因素而已经处于弱势地位的阶层，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的感受最为深切，

认识到儿童是最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群体之一，气候变化可能会严重影响他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获得教育、适足食物、适足住房、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期待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与环境的一般性讨论日将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举行，

表示关切的是，没有资源用以执行适应计划和行动方案及有效适应战略的国家，无论是在农村地区还是城市地区，都更有可能遭遇极端天气事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较易受气候影响的非洲国家，

认识到移徙者和其他非国民尤其处于弱势，他们可能因其身份而在极端天气条件下执行适当应对行动时面临挑战，且获得信息和服务的渠道可能有限，从而在充分享有人权方面受阻，

欢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了《巴黎协定》，其中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群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考虑到务必根据国家制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

认识到迫切需要尽早批准、接受或核可并充分落实《巴黎协定》，

敦促尚未批准和执行《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缔约方考虑批准和执行这项修正案，

注意到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气候公正”的概念对一些人的重要性，

欢迎 2016 年 11 月将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二届缔约方会议，

又欢迎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及其中对人权的提及，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儿童的环境可持续性有关的工作，包括它在改善儿童享有权利，特别是处境最为不利的儿童享有权利，促进儿童作为关键的变革推动者等方面的所做工作，包括其关于儿童尤其是最弱势儿童受气候变化影响的方式以及为保护他们而需采取具体步骤的报告，¹⁴²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举行了小组讨论会，讨论气候变化对各国逐步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努力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相关政策、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¹⁴³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5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气候变化与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之间关系的分析研究报告，¹⁴⁴

鼓励各国酌情将健康与人权政策纳入本国各级的气候行动，包括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国家行动计划，

注意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报告侧重于气候变化与人权，¹⁴⁵

强调必须履行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为发展中国家减缓、适应和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所作的承诺，以确保尽可能作出最大的减缓努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对今世后代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必须参照《关于气候行动中的人权问题的日内瓦承诺》，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人权界与气候变化界之间有意义的互动，以便在对气候变化采取尊重和促进人权的应对行动方面建设能力，

¹⁴² “除非我们现在就采取行动：气候变化对儿童的影响”（儿童基金会，纽约，2015 年 11 月）。

¹⁴³ [A/HRC/32/24](#)。

¹⁴⁴ [A/HRC/31/36](#)。

¹⁴⁵ [A/HRC/31/52](#)。

又注意到气候弱势论坛的设立及其开展的宣传工作，

还注意到一些区域和次区域倡议的建立及其开展的工作，包括气候变化问题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委员会和国际太阳能联盟，

1. 表示关切的是，气候变化促使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增加，这些事件会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2. 强调亟需继续依照各国的人权义务，处理气候变化对所有人造成的不利后果，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以及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群造成的不利后果，特别是对处于赤贫状态和生活条件恶化的儿童造成的不利后果；

3. 吁请各国就适应措施继续和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和处于弱势的个人，包括处于最大风险的儿童；

4. 决定根据本决议所载各项内容，在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方案中安排一场小组讨论会，探讨气候变化对各国逐步实现儿童权利的努力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相关政策、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并考虑它们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气候变化与充分有效享有儿童权利之间的关系开展详细的分析研究，在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前将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并进一步参考上文第 4 段授权的小组讨论会的讨论情况；

6.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小组讨论会之后的人权理事会届会提交一份纪要报告，包括由此产生的任何建议，供考虑采取进一步后续行动；

7. 请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请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小组讨论会作出积极贡献；

8. 鼓励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审议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对享有儿童权利的不利影响；

9. 吁请各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内审议人权等问题；

10. 又吁请各国将性别公平观纳入在应对气候变化对男女孩童充分有效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方面采取的减缓和适应行动；

11. 决定考虑举办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的后续活动的可能性；

12.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切实和及时举行上述小组讨论会、编写讨论会纪要报告和开展分析研究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技术援助；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B. 决定

32/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纳米比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对纳米比亚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纳米比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2/4)，纳米比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纳米比亚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2/4/Add.1 和 A/HRC/32/2, 第六章)。

2016 年 6 月 23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日尔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对尼日尔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尼日尔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2/5)，尼日尔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尼日尔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2/5/Add.1 和 A/HRC/32/2, 第六章)。

2016 年 6 月 23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莫桑比克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对莫桑比克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莫桑比克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2/6)，莫桑比克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莫桑比克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2/6/Add.1 和 A/HRC/32/2，第六章)。

2016 年 6 月 23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爱沙尼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对爱沙尼亚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爱沙尼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2/7)，爱沙尼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爱沙尼亚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2/7/Add.1 和 A/HRC/32/2，第六章)。

2016 年 6 月 23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拉圭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对巴拉圭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巴拉圭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2/9)，巴拉圭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巴拉圭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2/9/Add.1 和 A/HRC/32/2, 第六章)。

2016 年 6 月 23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比利时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对比利时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比利时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2/8)，比利时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比利时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2/8/Add.1 和 A/HRC/32/2, 第六章)。

2016 年 6 月 23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丹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对丹麦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丹麦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2/10)，丹麦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丹麦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2/10/Add.1 和 A/HRC/32/2, 第六章)。

2016 年 6 月 24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帕劳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对帕劳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帕劳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2/11)，帕劳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帕劳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2/11/Add.1 和 A/HRC/32/2, 第六章)。

2016 年 6 月 24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索马里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对索马里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索马里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2/12)，索马里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索马里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2/12/Add.1 和 A/HRC/32/2，第六章)。

2016 年 6 月 24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舌尔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对塞舌尔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塞舌尔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2/13)，塞舌尔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塞舌尔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2/13/Add.1 和 A/HRC/32/2，第六章)。

2016 年 6 月 24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所罗门群岛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对所罗门群岛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所罗门群岛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2/14)，所罗门群岛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所罗门群岛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2/14/Add.1 和 A/HRC/32/2, 第六章)。

2016 年 6 月 24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拉脱维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对拉脱维亚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拉脱维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2/15)，拉脱维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拉脱维亚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2/15/Add.1 和 A/HRC/32/2, 第六章)。

2016 年 6 月 24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拉利昂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对塞拉利昂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塞拉利昂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2/16)，塞拉利昂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塞拉利昂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2/16/Add.1 和 A/HRC/32/2，第六章)。

2016 年 6 月 24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新加坡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对新加坡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新加坡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2/17)，新加坡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新加坡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2/17/Add.1 和 A/HRC/32/2，第六章)。

2016 年 6 月 24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115.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理事会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0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5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4 号决议、2013 年 10 月 8 日第 24/19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3 号决议，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主席 2016 年 2 月 26 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1. 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特别是在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分区域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在世界所有区域取得的成就，并说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及今后能够发挥的作用；确定如何加强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及世界人权标准，包括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标准；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该报告；

2. 鼓励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报告时，酌情考虑会员国的意见，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中所涉的议题索引

目录

	页次
适足住房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res. 31/9 48
武器转让与人权	
武器转让对人权的影响	res. 32/12 196
澳大利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澳大利亚	dec. 31/108 154
奥地利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奥地利	dec. 31/107 154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res. 32/26 240
比利时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比利时	dec. 32/106 262
布隆迪	
防止布隆迪的人权状况恶化	res. S-24/1 20
工商业与人权	
工商业与人权：加强问责和改善获取补救的途径	res. 32/10 188
儿童	
儿童权利：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对儿童的性剥削	res. 31/7 40
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	res. 32/20 223
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	res. 32/21 226
民间社会空间	
民间社会空间	res. 32/31 249
气候变化	
人权与气候变化	res. 32/33 255
科特迪瓦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res. 32/30 24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res. 31/18	79
------------------------	------------	----

丹麦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丹麦	dec. 32/107	263
--------------------	-------------	-----

歧视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res. 31/26	106
--	------------	-----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	res. 32/2	162
--------------------------	-----------	-----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res. 32/4	169
----------------	-----------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res. 31/5	32
---------------------------	-----------	----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	res. 31/11	59
--	------------	----

促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res. 31/12	63
--------------------------	------------	----

教育

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	res. 32/20	223
----------------------	------------	-----

人权教育和培训	res. 31/21	90
---------------	------------	----

受教育权	res. 32/22	228
------------	------------	-----

环境

人权与环境	res. 31/8	45
-------------	-----------	----

厄立特里亚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res. 32/24	235
------------------	------------	-----

爱沙尼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爱沙尼亚	dec. 32/104	261
----------------------	-------------	-----

家庭

保护家庭：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的作用	res. 32/23	232
---------------------------------	------------	-----

外债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	res. 31/11	59
--	------------	----

非法来源资金

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res. 31/22	92
--	------------	----

格鲁吉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格鲁吉亚.....	dec. 31/109	155
--------------------	-------------	-----

善治与人权

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res. 31/14	69
--------------------	------------	----

几内亚

加强对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res. 31/29	117
-----------------------	------------	-----

海地

海地的人权状况.....	PRST 31/1	159
--------------	-----------	-----

人权与互联网

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res. 32/13	198
----------------------	------------	-----

人权机构和机制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dec. 32/115	267
-------------------	-------------	-----

人权与体育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人权.....	res. 31/23	99
----------------------	------------	----

人权理事会

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dec. 31/115	158
-------------------------	-------------	-----

人权维护者

保护处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人权维护者，不论是个人、群体还是社会机构.....	res. 31/32	127
--	------------	-----

人权教育和培训

人权教育和培训.....	res. 31/21	90
--------------	------------	----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res. 31/35	141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res. 31/25	104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res. 31/34	134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 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res. 31/36	141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res. 31/33	133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res. 31/2	27
境内流离失所者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res. 32/11	191
国际合作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res. 32/6	176
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 合作的重要性.....	res. 31/22	92
国际团结		
人权与国际团结.....	res. 32/9	1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res. 31/19	84
拉脱维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拉脱维亚.....	dec. 32/112	265
黎巴嫩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黎巴嫩.....	dec. 31/102	151
利比亚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res. 31/27	110
马里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res. 31/28	114
毛里塔尼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毛里塔尼亚.....	dec. 31/103	15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dec. 31/101	151
移民		
保护移民的人权：加强对移民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包括在大规模 流动情境中.....	res. 32/14	201

少数群体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res. 31/13 65

莫桑比克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莫桑比克 dec. 32/103 261

缅甸

缅甸的人权状况 res. 31/24 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缅甸 dec. 31/112 156

纳米比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纳米比亚 dec. 32/101 260

国籍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res. 32/5 173

国籍权：法律和实践中的妇女的平等国籍权 res. 32/7 180

瑙鲁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瑙鲁 dec. 31/104 152

尼泊尔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泊尔 dec. 31/106 153

尼日尔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日尔 dec. 32/102 26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res. 31/1 25

阿曼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曼 dec. 31/111 156

帕劳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帕劳 dec. 32/108 263

巴勒斯坦(见“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巴拉圭**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拉圭 dec. 32/105 262

和平集会和结社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res. 32/32 254

和平抗议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	res. 31/37	148
------------------------	------------	-----

残疾人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残疾人权利	res. 31/6	35
保护家庭：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的作用	res. 32/23	232

种族主义

应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背景下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res. 32/17	212
--	------------	-----

宗教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res. 31/26	106
宗教或信仰自由	res. 31/16	75

发展权

《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	res. 31/4	30
------------------------	-----------	----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促进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res. 32/16	209
在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	res. 32/15	206
精神健康与人权	res. 32/18	214
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	res. 32/21	226

食物权

食物权	res. 31/10	51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res. 32/8	184

和平权

和平权利宣言	res. 32/28	15
--------------	------------	----

工作权

工作权	res. 31/15	71
-----------	------------	----

卢旺达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卢旺达	dec. 31/105	153
--------------------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基茨和尼维斯	dec. 31/113	157
------------------------	-------------	-----

圣卢西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卢西亚 dec. 31/110 15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dec. 31/114 157

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 res. 32/2 162

塞舌尔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舌尔 dec. 32/110 264

塞拉利昂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拉利昂 dec. 32/113 266

社会论坛

社会论坛 res. 32/27 243

新加坡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新加坡 dec. 32/114 266

所罗门群岛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所罗门群岛 dec. 32/111 265

索马里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索马里 dec. 32/109 264

南苏丹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res. 31/20 8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res. 31/17 7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res. 32/25 235

叙利亚戈兰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res. 31/25 104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
亚戈兰的定居点 res. 31/36 141

技术援助或合作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res. 32/30 246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res. 32/29	244
加强对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res. 31/29	117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res. 31/28	114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res. 31/27	110
恐怖主义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res. 31/3	29
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res. 31/30	11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防止在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期间发生酷刑的保障措施	res. 31/31	124
贩运人口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和可能被贩运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res. 32/3	164
乌克兰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res. 32/29	244
普遍定期审议		
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启动	dec. 31/116	15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澳大利亚	dec. 31/108	15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奥地利	dec. 31/107	15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比利时	dec. 32/106	26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丹麦	dec. 32/107	26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爱沙尼亚	dec. 32/104	26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dec. 31/101	15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格鲁吉亚	dec. 31/109	15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拉脱维亚	dec. 32/112	26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黎巴嫩	dec. 31/102	15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毛里塔尼亚	dec. 31/103	15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莫桑比克	dec. 32/103	26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缅甸	dec. 31/112	15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纳米比亚	dec. 32/101	26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瑙鲁	dec. 31/104	15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泊尔	dec. 31/106	15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日尔	dec. 32/102	26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曼	dec. 31/111	15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帕劳	dec. 32/108	26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拉圭	dec. 32/105	26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卢旺达	dec. 31/105	15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基茨和尼维斯	dec. 31/113	15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卢西亚	dec. 31/110	15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dec. 31/114	15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舌尔	dec. 32/110	26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拉利昂	dec. 32/113	26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新加坡	dec. 32/114	26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所罗门群岛	dec. 32/111	26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索马里	dec. 32/109	264

暴力侵害妇女

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res. 32/19	216
应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背景下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res. 32/17	212

妇女和妇女权利

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res. 32/19	216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res. 32/4	169
国籍权：法律和实践中的妇女的平等国籍权	res. 32/7	180
应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背景下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res. 32/17	212
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	res. 32/21	226

青年

青年与人权.....	res. 32/1	161
------------	-----------	-----

